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YUNNAN INSTITUTE OF SOCIALISM

2023
第1期

2023年3月 第1期(总第97期) 第25卷
Mar.2023 No.1 Sum.97 Vol.25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收录期刊
《中国期刊网》全文收录期刊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超星学术期刊“域出版”收录期刊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二〇二三年三月第一期(总第九十七期) 第二十五卷

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举行2023年春季开学典礼

3月20日上午，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举行2023年春季开学典礼。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岳宁出席并讲话，民革云南省委专职副主委王智勇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致辞。各民主党派省委、省民宗委、省工商联、省台联、省侨联、省黄埔军校同学会、云南中华职教社领导，省社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开学典礼。省社院常务副院长何云葵主持开学典礼。



岳宁强调，今年是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社院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坚持“联合党校联合办”，共同举办开学典礼和培训班，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支持我省各民主党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地方组织建设、加强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有效方式，对进一步提升我省统一战线成员素质能力，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智力支撑，为多党合作事业提供可持续的人才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王智勇表示，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以思想建设为基，践行“四新”“三好”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理论学习为体，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更好地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以加强能力为用，勇担使命、干事创业、不负时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谱写云南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王智勇表示，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以思想建设为基，践行“四新”“三好”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理论学习为体，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更好地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以加强能力为用，勇担使命、干事创业、不负时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谱写云南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开学典礼上，学院向新聘任的8位客座教授代表颁发聘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讨班（第1期）学员，省委统战部、省社院干部职工共200余人参加开学典礼。



（文：刘胜伟 图：崔永江 责编：郭周静）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YUNNAN INSTITUTE OF SOCIALISM

季刊·2023 年第 1 期(总第 97 期)

本刊顾问

于千千 徐 彬 苏 莉 李玛琳 张宽寿
杨 洋 李学林 杨晓红 高 峰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岳 宁

常务副主任:何云葵

副 主 任:陈友康 杨春禄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 波 杨松禄 罗建生 钟瑞华

诸 芳 谢灿坤 魏贵华

主 编:陈友康

副 主 编:杨松禄

编辑部

主 任:杨松禄

副 主 任:罗 雷 李亚强

责任编辑:念兴昌 刘林华

英文翻译:李志凌

封面设计:严维国

编 务:郭周静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目 次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论新时代政治监督的科学内涵与实现形式 周朗生 (5)
-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研究 吴 韬, 钟启超 (17)

●统战理论与实践

- 新的社会阶层三种组织建设模式比较 张 毅 (25)
- 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研究 闫红果 (34)
-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考察 班印正, 储 娟 (42)
- 中国古代统战形态、缘起及经验 宁小苏 (5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及发展路径研究 张志远 (57)
-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意蕴 辛庆玲 (66)
- 国内学界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热点议题与前沿动态
——基于 CNKI 文献可视化分析 施德君 (80)

[期刊基本参数:CN53-1133/D*1999 *q*A4*120*zh*P*¥9.00*1000*13*2023-01]

●历史与文化

马叙伦的民主立场、民生意识与党派合作理念 陈红旗 (94)

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文化建设现状及发展路径探析

——以弥勒市为例 杨庶嵘 (103)

●发展问题研究

社会灾难与社会重构：论黑死病对欧洲社会演进的影响 李亚强，刘林华 (109)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请求权主体缺位问题研究 黄魏思思 (115)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声明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以下简称本刊)刊发的文章,内容及观点均由文章署名作者自负文责,不代表本编辑部意见。本刊保有对来稿的编辑修改权,若不同意编辑修改,来稿时请特别声明。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在论文发表后由本刊向作者支付的稿费中已含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的著作权使用费及论文的稿酬。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上述声明。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JOURNAL OF YUNNAN INSTITUTE OF SOCIALISM

No.1, 2023

Contents

Study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 Scientific Connot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of Political Supervision in the New Era
..... Zhou Langsheng (5)
- Study of Yunnan Officials' Competence to Work on On-line Ideology in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 Wu Tao, Zhong Qichao (17)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the United Front

- Three Modes of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in Comparison among New Social Strata Zhang Yi (25)
- The CPPCC's Role of Congregating Rural Elites for Political Consensus Yan Hongguo (34)
- A Historical Review on United Front's Facilitation to China's Modernization Since the Initiation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Ban Yinzheng, Chu Juan (42)
- Forms, Origin and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Front in Ancient China Ning Xiaosu (50)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One Community

- Research into Internally-Motivated Rural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Approaches in China-Myanmar
Bordering Areas in Yunnan Zhang Zhiyuan (57)
- Constitutional Connotation in the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One Community Xin Qingling (66)
- Hot Topics and Cutting-edge Dynamics on Promoting National Unity and Progress Cared by Domestic
Academia: Visual Analysis Based on CNKI Data Shi Dejun (80)

History and Culture

- Ma Xulun's Democratic Stance, Livelihood Awareness and Concept of Parties' Cooperation
..... Chen Hongqi (94)
-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Paths of Rural Ethnic Cultures in Yunnan: A Case of Mile City
..... Yang Shurong (103)

Issues of Development

- Social Calamity and Restoration: The Black Plague's Affection on Social Evolution in Europe
..... Li Yaqiang, Liu Linhua (109)
- Study on Subjective Deficiency of the Dead's Pleading Right for Personal Interests Protection
..... Huangwei Sisi (115)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论新时代政治监督的科学内涵与实现形式

周朗生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在政治生活中, 对公权力的监督自始至终都是一个政治共同体无法回避的问题。进入新时代, 政治监督赋能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已成为基本共识。政治监督对于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程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意义重大。政治监督在新时代赋予新的科学内涵和实现形式, 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之新征程的叠加期, 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监督, 可以从以下方面着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 培育和强化政治监督意识; 二是与时俱进, 聚焦政治监督的时代主题内容; 三是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形成健全的政治监督制度体系; 四是注重过程监督, 创新政治监督形式。

关键词: 新时代; 政治监督; 科学内涵; 实现形式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 (2023) 01-0005-12

引言

进入新时代, 政治监督赋能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已成为共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3年2月26日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就是最好的说明。众所周知, 无论是追求城邦的善, 还是管理众人之事, 抑或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对公权力的监督自始至终都是一个政治共同体无法回避的问题。在政治监督的理论探索和实现形式上, 资本主义国家采用的是权力分立与制衡的三权分立, 社会主义国家采用的是民主集中制的议行合一。就社会主义中国而言, 政治监督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党对政治监督的探索从来就没有停止过, 监督、政治监督等词汇成为新时代以来的热门词汇。如果从国家监察制度的创设来看, 政治监督的阶段性特征非常鲜明。从新中国成立前夕到今天的70多年里, 相继经历了华北人民检察院(1948—1949年)的滥觞、人民监察委员会(1949—1954年)的肇始、国务院监察部(1954—1959年)的发展、大跃进及“文革”的破坏(1959年4月后, 各级行政监察机关相继被撤销)、国务院监察部(1986—2017年)的重建、国家监察委员会(2017年至今)的转型等六个阶段。^①如果从学术研究的视角来看, 通过中国知网以“篇名”为条件对“政治监督”进行检索,

基金项目: 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边疆治理话语体系创新研究”(21BZZ083)。

作者简介: 周朗生,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边疆治理和党的建设。

^① 薛小建:《中国国家监察体制的历史与变革》,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20年, 第1—49页。

截止到2023年2月20日,得到564条检索结果。笔者对其初步分析发现:一是论文发表数量的变化,1987年到2017年年均发文量稳定在0~6篇,2017年后开始爆发式增长——2018年12篇、2019年71篇、2020年133篇、2021年142篇、2022年157篇、2023年预测超200篇(参见图1)。二是论文发表阵地的变化,从单一化的以学术期刊为主转向报纸、期刊并重等。三是研究主题多样化,从以学术性的理论探讨为主转向以应用性的体制机制建设为主。四是学术研究主题都紧盯党的政治建设和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参见图2)。1986年重建国务院监察部,1987年首次在有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了政治监督的四篇学术论文^①,开启了政治监督学术研究的先河;2017年国家监察委的设置,在前期研究基础上,文章发表量陡增。可见,改革开放后,特别是1986年国家监察制度重建以及2017年国家监察委员会设立后,政治监督进入实践探索领域,相关的学术探究、政策咨询迅速成为研究热点和前沿。这标志着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政治监督成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治国理政的内在要求,是创新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因此,深入研究新时代政治监督的科学内涵和实现形式,对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以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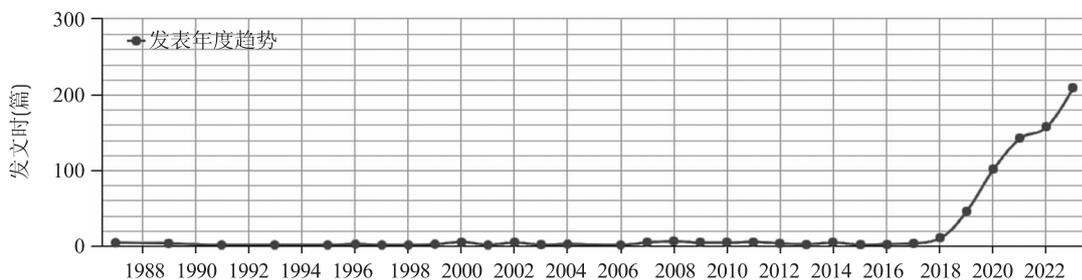


图1 “政治监督”作为“篇名”发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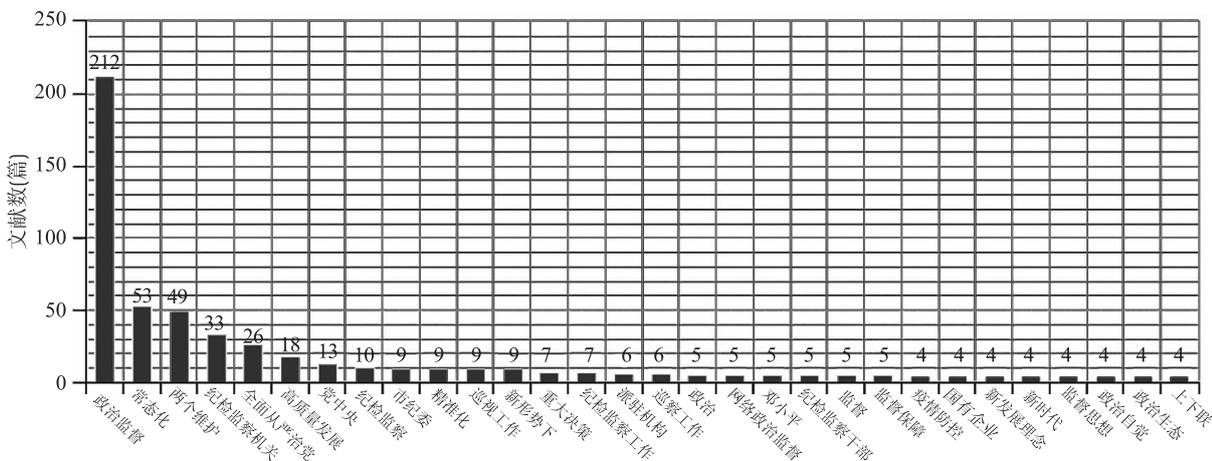


图2 “政治监督”研究的相关主题分布

^① 周光辉:《论美国新闻界对政府的政治监督》,《政治学研究》1987年第1期,第23—27页;黄百炼:《论我国政治监督体制改革》,《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7年第1期,第1—5页;林志宽:《建立和健全我国的政治监督机制》,《社会主义研究》1987年第5期,第10—13页;徐理明、常保国:《论政治监督》,《政法论坛》1987年第5期,第77—81页。

一、政治监督在新时代何以如此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①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反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生态良好的政治氛围，必须强化政治监督。腐败是权力异化或公权力滥用的产物，这是古今中外所有国家都会遇到的共同社会问题。所以，恩格斯1891年在为《法兰西内战》再版写的导言中针对历史存在的事实，指出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的现象“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迄今为止，人们找到的治理腐败的利器就是权力运行的阳光与透明、制约与监督。因此，权力有边界、有权不能任性，已经成为现代文明社会的共识。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国家监察制度的恢复重建，“良好的政治监督制度的确立，对于中国走向政治生活民主化，政治运行高效化，政治保障制度化，尤为重要”^②。邓小平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强调，“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③。习近平总书记也一再强调：“党风廉政建设，是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加强政治监督建设，强化“不敢”的威慑，扎牢“不能”的笼子，形塑“不想”的自觉，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④，推动完成党的“自我革命”，刀刃向内，这是党找到的“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政治监督在党的建设、治国理政、全面法治中国建设中被赋予了具体而又深刻的重要意义。

（一）政治监督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

政治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命题。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使命性的执政党，是中国国家治理的最高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建党伊始，监督监察的思想就被置入党的纲领、章程、文件和行动之中。党的历次党章修改、历史重要关头的决定，都闪烁着政治监督的智慧。1957年，邓小平同志在西安的一次干部会上对党的监督思想和重要性作了精彩的阐释，他说：“党要受监督，党员要受监督，八大强调了这个问题。毛主席最近特别强调要有一套章程，就是为了监督……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犯了错误影响也最大。因此，我们党应该特别警惕。宪法上规定了党的领导，党要领导得好，就要不断地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就要受监督，就要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所以毛主席在革命胜利之后再三强调这个问题，这是看得很深很远的。”^⑥回望党的百年历史，什么时候政治监督搞得好，党的建设就搞得好，国家治理就好，社会主义事业就兴旺发达；反之，党的建设、国家治理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遭受挫折和损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来不得半点松懈”^⑦，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统领党的建设的各项工作，“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政治监督事关党的性质和方

① 习近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求是》2019年第5期，第4—9页。

② 徐理明、常保国：《论政治监督》，《政法论坛》1987年第5期，第79页。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9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4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4页。

⑥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0页。

⑦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92页。

向，只有强化政治监督，才能“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①。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为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只有强化政治监督，才能督促全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只有强化政治监督，才能确保党纪党规落到实处，把纪律挺在前面，纪法衔接，激浊扬清，锤炼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充分发挥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政治监督有利于推进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早在1945年，中国共产党人还未夺取全国政权时，毛泽东就有过一次与民主人士黄炎培先生关于“腐败周期率”的谈话。黄先生说，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腐败周期率”支配力的问题。毛主席针对防止“腐败周期率”的问题自信地对黄先生说：“我们找到了新路，能跳出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懈怠。”^②所以新中国开启的国家建设中，相继设置了人民监察委员会和国务院监察部的政治监督机构，保证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顺利完成，奠定并夯实了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基础。然而，在探索中也出现了重大失误，对国家治理造成了极大破坏。改革开放后，吸取了教训，逐步恢复重建了政治监督机构，确保中国国家治理逐步恢复并开启了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快了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制的进程。其中，在政府职能改革中，最引人瞩目的政治监督就是：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之后，利剑出鞘，“老虎”“苍蝇”等一大批腐败分子纷纷落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接着，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设立，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国家监察法》的颁布和《政务处分法》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政治监督的法律制度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③这正好说明，历史照亮现实，现实观照历史。政治监督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令畅通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保障，是构筑起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关键环节和“防火墙”。强化政治监督，可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落地落实落细，确保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顺利推进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如期实现。

（三）政治监督有利于加快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程

政治监督是人类政治文明化的重要标志。现代政治文明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政治监督的民主化、法治化和体系化。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专制主义，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监督制度，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推动了资本主义政治文明进程。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一方面，“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④；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⑤十月革命揭开了人类历史新纪元。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国到多国，战胜了资本主义的围追堵截，建立了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民主集中制和议行合一的政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92页。

② 黄炎培：《八九年来》，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149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40页。

治监督制度，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开启了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新篇章。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百年来，在政治运行的监督环节，既有处理民主与集中、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也有政治监督缺失带来的破坏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惨痛教训。苏东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监督的弱化甚至缺失，导致苏共等东欧无产阶级政党先进性的丧失、国家政权的腐化、官僚主义盛行，进而在西方等外力作用下，苏联解体、东欧剧变，致使科学社会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陷入低潮。反观新中国的成立和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不断以史为鉴，总结中外历史上强化政治监督的经验，吸取监督不力导致“人亡政息”的教训，高度重视政治监督体制机制建设——从党的十九大“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①，到党的二十大“我们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痼治乱，‘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②，保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障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风景这边独好。可见，政治监督是党的政治建设的内在要素和重要抓手，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应有之义。历史一再证明，什么时候政治监督搞得好，那个时候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就好。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明确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③的目标任务。

二、政治监督具有鲜明的科学内涵与时代特征

“任何一种制度，绝不能有利而无弊；任何一种制度，亦不能历久而不变。”^④在党的百年历程中，因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不同，政治监督的着力点、侧重点有所差异。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政治监督逐渐实现了从“分散监督”到系统监督、从“同体监督”到“异体监督”、从“横向监督”到“垂直监督”、从联合监察到独立监察的结构转换和系统重构。^⑤可见，政治监督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发展进步。在新时代的各项监督监察中，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政治监督承担起了新的使命，从而也就赋予了党的政治监督新的科学内涵和时代特色。

（一）政治监督的科学内涵

政治监督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政治现象，是政治学、法学学科领域中的重要概念之一。对于什么是政治监督，古往今来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界定。在西方，分权制衡是政治监督的主要思想来源和基本制度安排。从洛克的初步提出到孟德斯鸠的系统阐述，三权分立成为西方政治监督理论的蓝本和政权组织的原则和制度。在我国，政治监督的研究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纪检监察体制的恢复与重建而进入学术视野并引发关注。

什么是政治监督？学术界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形成了关系说、活动说和总和说等概念界定。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8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3—14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7页。

^④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3页。

^⑤ 颜德如、栾超：《国家监督权力结构转换与系统重构》，《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第3—11页。

譬如,有学者指出,政治监督就是“监督主体与监督客体之间的一种督促、监控和制约的关系”^①。有学者结合近年来党和国家加强纪检监察建设的实际指出,政治监督主要是指对于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普通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等方面的表现给予监督监察的总称。^②作为一种政治性的特殊监督,“具体是指以中国共产党为主体,依据党内法规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中,围绕政治目标开展检查督促纠偏的制度安排和管理活动”^③。这种理解侧重监督的内容,强调其意识形态性,更富党建学色彩,属政党视角。与这个层面相对应的是国家视角,广义上讲,政治监督“泛指政治领域内所有对公共权力监督的现象,是为规范和制约公共权力而进行的各层次监督活动的总称”^④。有学者认为,政治监督是公共权力分设后的相互监督,实质是权力的较量,是通过制度的安排实现对政治权力的监督和制衡,是政治主体之间监视、控制和制衡的一种权力关系,是实现政治分权和权力整合的协调机制。^⑤有学者指出,政治监督是指对国家权力的运用及其运行过程所作的各种监察与督促。^⑥有人认为,政治监督指“运用各种手段和途径来对政治权力的运用和行使进行制约。它是由政府专门机构和利益集团及公民个人对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进行监控、调整的行为”^⑦。总之,上述界定无论是突出对公权力的制约,还是强调对所有政治权力的运用和行使,其外延都较为广泛,可谓是广义上的政治监督。较早的一种观点认为,政治监督“是指为保证国家权力在所负担职权的正当范围内和轨道上运行,而对其进行监督、检查、调节、控制、纠偏的各种运动”^⑧。这里强调的是政治监督的运动性特点,是运动式反腐、运动式治理的写照。再有从系统论来说,政治监督是政治生活系统对国家公共权力主体及其权力行使过程所作的制度化的监察与督促活动。^⑨这是因为政治生活本身的复杂性,以及政治权力的强制性、公共性、扩张性、腐蚀性和政治权力主体的自利性等特征使得对政治权力的控制和约束成为必要。

政治监督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其类型的多样性。首先,按内在的结构要素划分,包括主体、客体、内容、方式和标准等基本要素,形成一个谁来监督、监督谁、监督什么、如何监督和依据什么来监督的闭合系统。一是政治监督主体,回答的是谁来监督的问题。在我国具有法定监督权的主体主要有人大、执政党、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政协、个体公民与新闻传媒等。二是政治监督客体,回答的是监督谁和监督什么的问题。在我国,主要是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政治行为。三是政治监督过程,又叫过程监督,回答的是政治监督规则制定后执行的程序及其运行问题。这三大要素构成一个完整体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其次,按

① 朱晓鸣、易承志:《当代中国政治监督的基本特征、主要问题与路径选择》,《东南学术》2008年第2期,第56—64页。

② 肖剑忠:《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的新进展》,《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第63—70页。

③ 田歧瑞、张尚宇:《中国共产党加强政治监督的时代意蕴、职责厘定与实践路向》,《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38—44页。

④ 田歧瑞、张尚宇:《中国共产党加强政治监督的时代意蕴、职责厘定与实践路向》,第38—44页。

⑤ 陈国权:《政治监督:形态、功能及理论阐释》,《政治学研究》1998年第4期,第64—70页。

⑥ 李宗楼:《论政治监督的改革与完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第294—298页;郑芸:《政治监督的哲学解读》,《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第22—25页。

⑦ 刘邦凡、何太淑:《当代中国政治管理学导论》,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84页。

⑧ 蔡定剑:《国家监督制度》,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第1页。

⑨ 董云虎:《论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人权》2006年第6期,第19—20页;马宝成:《政治权力制约监督的理论基础与运作机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增刊,第100—102页。

监督主体和内容来划分,可分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中国共产党的党内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人民政协与民主党派的监督和社会监督。^①第三,依据权威性和约束力的标准,政治监督可以分为宪法监督、法律监督和党纪政务监督。第四,依据监督实施的时间可以划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过程监督。此外,政治监督还可划分为体制内与体制外、正式与非正式、刚性与柔性等其他划分方式。

综上所述,学术界关于政治监督的研究主要从两个层面来界定:一是就广义的国家权力来讲,“政治监督是对政治权力主体及其权力行使过程的控制和约束”,其要素包含纪检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人大监督、民主党派监督、政协监督、媒体监督、公民监督、网民监督、社会组织监督等^②。二是就狭义的政党建设来讲,“政治监督是一个有政治要求、标准、立场的监督活动,重在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章党规、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生态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③进入新时代,从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层面来讲,政治监督主要聚焦于中国共产党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等情况采取的党内监督行为,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和实现党的政治目标。^④总之,政治监督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治学、法学研究的一个重大学术问题,曾有学者倡导建立政治监督学或监督学。^⑤毕竟,政治监督既是一种政治行为,同时又是一种制度体系和能力。政治监督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当然,要给政治监督下一个精准的定义是困难的,但明确其要义和理念,在党的领导下建设现代政治监督制度体系,提高政治监督制度执行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察监督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二) 政治监督的时代特色

党的地位和性质决定了它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最高领导机构,是最高层次的政治监督机构,也是政治监督的领导机构。^⑥现阶段,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政治监督不是减弱了,相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增强了,特色也更鲜明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十四个坚持,第一个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最后一个坚持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论述“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⑦。可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监督无不具有鲜明的时代底蕴和中国特色。

政治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统领性。在我国基本的监督架构体系中,“政治监督居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核心,起着统领政治架构的作用”^⑧。一是新时代党的政治监督在党内监督中居于根本和统领地位。因此,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纪委监委开展工作的基本站位和立场,纪检监察

① 郎佩娟:《监督学》,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3—16页。

② 何增科:《中国政治监督40年来的变迁、成绩与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第32—42页。

③ 庄德水:《从强化政治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检察日报》2020年1月21日,第8版。

④ 全家悦、郭昭、张旭:《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监督论析》,《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25—32页。

⑤ 陈哲夫主编:《监察与监督》,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2页;吴丕等:《政治监督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页;郎佩娟主编:《监督学》,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25页。

⑥ 朱晓明、易成志:《当代中国政治监督的基本特征、主要问题与路径选择》,第56—64页。

⑦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1—28页。

⑧ 田歧瑞、张尚宇:《中国共产党加强政治监督的时代意蕴、职责厘定与实践路向》,第38—44页。

机关作为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要力量,在党的建设和治国理政中从来都不能缺位。政治监督的根本目标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政治监督的首要任务是“两个维护”,政治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关键少数”,政治监督的工作方法是监督的再监督。二是政治监督统领其他监督方式并贯通其过程。在具体的实际工作中,政治监督统领并贯通党内外监督各种监督形式,实现政治监督的全过程、日常化、规范化和长期化。三是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实现“1+1>2”。由于二者在性质和功能上的同构性,使得合署办公、制度整合成为新时代决策者的最优方案。合署办公有利于理顺体制、整合资源,从而避免了制度重复建设、沟通不及时、信息不对称、分工不明确、力量不整合、协调不到位等问题,也更加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加强对政权的全面执掌和自身建设的全面监督。实际上,政治监督的这种统领性是具有中国反腐特色的党政关系的反映。^①一是反腐败与党风廉政建设往往都是协同推进,简称“反腐倡廉”;二是中国政治监督机构与反腐败机构是统一的,都是政治机关。

政治监督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性和问题导向性。目标指引方向,问题驱使行动。面对伟大梦想和百年变局,新时代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②同时,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要聚焦“两个维护”。具而言之,政治监督就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目标任务,以督促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根本要求,以党纪国法为依据和标尺,重点监督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关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执行等情况。其任务内容清晰,目标指向明确,政治导向鲜明。同时,问题导向凸显,纪检监察机关作为专责机关,要以及时发现和纠正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的政治问题为着力点,校正政治偏差,消除政治风险隐患,从而发挥强有力的政治引航与政治保障的双重作用。

政治监督具有人民性和实操性。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属性,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所强调:“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③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和改善民生,“我们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疴治乱”^④。因此,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是治国理政和监督监察的起点和归宿,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有学者指出:“在现有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研究中,需要增加公民权利的维度,重点关注人民对于新型监察制度的参与和监督。”^⑤政治监督具有可操作性。一是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明确下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二是列出清单,对标对表,明确问题。如违反政治纪律干部中,存在对抗组织审查调查,履行“两个责任”失职,搞迷信活动,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

^① 左卫民、安琪:《监察委员会调查权:性质、行使与规制的审思》,《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第100—105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62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61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0、13页。

^⑤ 王理万:《开放型监察体制中的公民权利调适》,《现代法治研究》2018年第4期,第23—32页。

大事项，巡视巡察整改弄虚作假，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等问题；以及向相关领域——如一些高校存在的政治意识形态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以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等突出问题；脱贫攻坚领域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贪污腐败、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等情况——的深化和拓展。

三、新时代党加强政治监督的实践路向

在中国共产党革命、建设、改革的百年历程中，政治监督这根主线一以贯之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之中。正因为有了党对政治监督重要性和必要性的深刻认识，以及付诸于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的实践探索，广大科研工作者和实务部门工作者的理论探索和教训的科学总结，为党的政治建设和国家治理提供了丰富的思想理论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四大考验”“四大危险”以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对政治监督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对政治监督的基本内容进一步明确，对政治监督的笼子越织越密，对政治监督的实现形式进一步拓展。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进一步彰显。

（一）提高政治站位，培育和强化政治监督意识

思想理论是实践的先导，观念意识是行动的指南。由于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在观念认识上对监督内容、程序、方式等比较模糊，共识性元素较少，存在分歧较大，监督执纪的社会性基础较弱”^①的问题，因此，凝聚政治监督的观念共识成为党的政治建设的紧迫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就是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要把政治性和党性放在政治监督的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旗帜鲜明讲党性是新时代政治监督的突出特征。

进入新时代，一是要进一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政治监督思想的研究，深入挖掘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各时期政治监督的经验做法，积极借鉴人类历史上政治监督的一切有益思想资源，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监督文化。二是要开展集中培训和警示教育，推动政治监督意识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走心。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集中培训和警示教育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我们有世界上最为完备的党校、社会主义学院（校）系统，这是任何一个政党都无法比拟的。因此，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开展政治监督的有关党纪法规体系的集中培训和反腐倡廉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以增强政治监督意识。同时，普及廉洁教育是国民教育的一项长期任务，要抓早抓小，整体推进大中小学廉洁教育的一体化，进一步弘扬“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的“史论监督”文化^②，培育“晓天下之大事”“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新时代公民。还有，要把政治监督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教育的必修课，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的业务能力、政策水平和自身修养，这也是打铁还需自身硬、防止灯下黑的必然要求，最终目的就是让党员领导干部充分意识到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红线、底线、带电的高压线。

（二）与时俱进，聚焦政治监督的时代主题内容

一般说来，政治监督都有其相对稳定的对象和主题——公权力的行使者及预防公权力的滥用，但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公权力行使的主体和范围不尽相同，公权力滥用的程度、广度和深度

^① 蒋来用：《政治监督常态化：反腐战略优化路径与对策》，《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50—58页。

^② 李东晓、潘祥辉：《“史论监督”：一种中国特色的政治监督机制溯源》，《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10期，第105—125页。

也不同。在以往的监督实施中,由于“存在有的制度规范过于原则抽象,自由裁量的弹性空间过大”^①等问题,导致执行“虚脱”“漂移”。因此,政治监督需要与时俱进、聚焦主题。譬如,一直以来,党在政治监督上体现在两个方面:党内监督始终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方针,监察工作始终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原则。

新时代以来,政治监督的内容也随着时局变化而转化。譬如,十九届中纪委六次全会指出,要“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②,主要聚焦于以下六个“是否”——是否增强“四个意识”,是否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做到“两个维护”,是否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否有健康的政治生态,是否能够忠诚干净担当。^③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政治监督内容的新提法、新概括和新认识,这既反映了党对政治监督认识的深化,也为党加强政治监督能力建设提供了新的要求和依据。对于普通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来说,要把比较抽象、具有高度概括性的六个“是否”落实到具体社会实践中,需要各级部门特别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央精神,结合监督监察所辖区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科学有效、可操作的政治监督实施办法或细则。其中,尽可能地制定翔实的清单作为附件,这样可以对标对本。正面清单将政治建设的要求、领导干部政治标准列举出来,负面清单以问责惩罚性条款列举出来。这样,可尽最大可能避免政治监督执行中标准模糊、走样变形,可推动腐败的靶向化、精准化治理。

(三) 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形成健全的政治监督制度体系

制度事关全局和根本。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是政治监督制度体系建设的新任务。^④宪法、党章有关政治建设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政治监督提供了合法依据。党内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政治监督的目标任务、主题内容、流程环节、手段措施等。譬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政治监督的目标任务、对象重点、环节要求。2016年修订了2003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目的旨在解决“现行党内监督条例,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晰,监督制度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⑤。2017年修订了2015年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其目的“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⑥。2019年对2016年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修订,主要为解决站位不高、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进而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2017年通过《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旨在解决“谁来监督监督者”的“灯下黑”问题,对纪委监督执纪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给予进一步的规范和明确。上述党纪法规从规范性角度规定了政治监督的内容、手段、措施等。总之,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方面不断修订和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构筑更加严密的党内法规体系;另一方面也推动并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反腐败方面的国家立法。上述制度建设,是对

① 蒋来用:《政治监督常态化:反腐战略优化路径与对策》,第50—58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日报》2022年1月21日,第01版。

③ 程淑兰:《政治监督的内涵、特征与制度建设》,《廉政学研究》2020年第2辑,第3—17页。

④ 龚举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下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党内法规理论研究》2020年第1辑,第1—21页。

⑤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第2版。

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17年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第1页。

革命传统的发现和时代革新的再造，很大程度上彰显了“党规国法的有机统一”^①和“解决自我监督难题的‘中国方案’”^②。

探索建立巡察联动和监察有效衔接机制。一是构建“监一审”衔接机制。《监察法》第33条第2款规定：“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二是构建“监一检”衔接机制。《监察法》第33条规定，监察机关搜集的证据无须转化即可以直接作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依据，该举措简化了办案程序，提高了办案效率，但是也需要做好在证据规则方面与检察机关的协调、衔接和沟通。^③三是构建“监察一执法”衔接机制。监察机关需要做好与公安、国安、海关、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衔接和沟通工作。四是构建“中国纪检监察—国际反腐”衔接机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国际协作提供支持。譬如，第49条规定了“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④等相应条款。《监察法》也有专门对接国际的条款，譬如，第六章规定了反腐败的国际合作，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即需要做好监察机关开展调查工作与国际社会有关国家和地区反腐败上的侦查工作的衔接、沟通与合作。譬如，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安部开展的境外追逃追赃“猎狐行动”成绩斐然。

（四）注重过程监督，创新政治监督形式

新时代以来，党汲取了以往监督中的经验教训，不断推动政治监督机构从事后监督转向事前和事中监督，关口前移，更加注重监督的常态化、过程性和预防性，将有选择的环节监督、运动式监督转变为日常的、全过程监督。在政治监督中，始终把握好以下三方面的关系：把政治纪律挺在政治监督的前面是前提条件，把关键节点^⑤嵌入到政治监督的环节是过程体现，把“关键少数”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和动力之源。同时，进一步创新政治监督的手段和方法。譬如，围绕进一步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就需要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约谈提醒、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培训教育警示会，借助大数据等现代科技力量开展监督等办法，着力推动监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工作机制上，探索建立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1+1”协作、监督检查部门和派驻机构“1+N”协同、巡视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1+X”协调等工作创新机制，全面推动纪律、监察、派驻、巡视“四项监督”衔接贯通、协同共进，促进日常监督多维度、全过程、常态化、全覆盖。^⑥在监督全覆盖的落实上，把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突出随机性，强化震慑力，提升全覆盖的有效性。同时，积极运用大数据大信息，推进互联网+政治监督，实现数据信息的分析、比对和共享。

针对政治监督的复杂性，还需要借助外脑智库，聘请专家等第三方承担特定监督任务，这是政治监督的开放性特点所决定的。原因有二：一是为了引入新的监督理念和方法以提升监督的专

① 陈光中、邵俊：《我国监察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思考》，《中国法学》2017年第4期，第23—36页。

② 吕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彰显中国特色的治理之道》，《中国纪检监察》2018年第6期，第23—24页。

③ 马方、吴桐：《逻辑与司法：监察程序中证据规则的解构与建构》，《河北法学》2018年第9期，第50—66页。

④ 杨宇冠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05页。

⑤ 关键节点有三层意思：一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二是监督对象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三是其他重大突发问题。

⑥ 窦克林：《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与会同志谈监督》，《中国纪检监察》2021年第3期，第22—23页。

业能力和水平；二是为了预防“熟人社会”的利益纠葛和人为干预。因此，引进或委托科研院所、高校等作为第三方承担特定的监督任务，开展政治监督的理论研究，热点追踪、跟踪评估，对政治监督取得成效、存在不足、未来方向和对策建议等提供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当然，政治监督还要重点解决“谁来监督监督者”或自身“灯下黑”的问题，即要加强要对政治监督者及其行为开展巡视、检查等监督，从根本上防止监督权的滥用。此外，还要建立政治监督评估指标体系和错误纠正机制，这样政治监督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总之，“要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①，才能更好地为党的建设、国家治理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政治保障。

结语

政治监督是一门关乎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的大学问。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开启了党的政治建设、国家治理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也为政治监督指明了发展方向。政治监督的顶层设计、制度完善、实务操作离不开扎实的政治监督基础理论，没有政治监督的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就没有政治监督的知识生产，就难以有政治监督的创新发展。就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始出现以监督学、纪检监察学、廉政学、政治监督学等以监督命名的相关学科和专业（方向），这是我国政治监督事业发展的新事物，虽然政治监督研究力量分散，培养和输送的专门人才有限，但毕竟已经开始了。^②因此，党的政治建设和国家治理，要立足现在，面向未来，科学规划，加大监督的相关学科建设。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云南省纪委和云南师范大学合作办学成立云南纪检监察学院并招收法学纪检监察方向本科生，开启了纪检监察本科办学的先河。2021年，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正式新增了“纪检监察”专业。与此同时，有关科研院所和高校也开设了研究生阶段的监督监察研究方向。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中专门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科建设”^③。《意见》的印发提供了政治监督的知识概念供给和理论决策服务，为纪检监察、党内法规等政治监督学科建设指明了方向，为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不断培养和输送政治监督的专业人才。总而言之，只有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的政治监督学科，我们才能在国际政治监督的制度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发出政治监督的中国声音，贡献政治监督的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责任编辑：李亚强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511页。

^② 据笔者的初步了解，2010年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挂牌成立，2013年云南纪检监察学院是第一所面向全国招收法学纪检监察方向本科生，2014年开始招收“纪检监察与反腐倡廉建设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运行“法学+纪检监察”模式，2015年西安文理学院从思政专业分出纪检监察方向并正式招生，运行“思政+纪检监察”模式，这对纪检监察专门人才的培养进行了有益的探索。2021年，纪检监察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其中，内蒙古大学为新增开设。

^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人民日报》，2023年2月27日，第1版。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研究

吴 韬, 钟启超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云南 昆明 650111)

摘 要: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关乎国家总体安全和执政地位的巩固。网络舆论阵地是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依托, 对该阵地的争夺决定着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生死成败。能否坚决守住网络舆论阵地, 全面赢得网络意识形态斗争,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关键在于能否解决好领导干部的本领恐慌问题, 持续加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云南独特的地理区位使之从我国国家地理疆域的“边缘”变成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前沿”。在实际工作中,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还存在应对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挑战的斗争本领不高、推动网络群众路线走向纵深的数字素养不强、促进网络舆论引导队伍壮大的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应着力通过“强化互联网思维, 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网络斗争本领”和“提高数字化素养, 走好边疆民族地区的网络群众路线”以及“铸牢共同体意识, 壮大网络意识形态的新闻舆论队伍”等主要方面, 持续深入推进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

关键词: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 网络意识形态; 能力建设; 领导干部

中图分类号: D2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 (2023) 01-0017-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已是当前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就是守护国家的主权和政权。”^②当前, “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新冠疫情”交织叠加, 数字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基金项目: 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革命老区‘数智化’赋能促进共同富裕研究”(22BKS151);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云南研究基地2022年度课题“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研究”(2022YNDXZZJD01); 2022年度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课题“云南边疆地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研究”(2022YNDXXJ25)。

作者简介: 吴韬,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数字政府; 钟启超,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培训部馆员, 研究方向为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②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2页。

异,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使得网络意识形态空间活动异常频繁;加之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民粹主义、排外主义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①使得我国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面临严峻尖锐复杂的斗争形势,而云南独特的地理区位使之从我国国家地理疆域的“边缘”变成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前沿”。新形势下研究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如何加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对于增强网络斗争本领,提升网络治理效能,走好网络群众路线,管好用好网络媒体平台,守好网络舆论阵地,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献研究回顾

(一) 国外意识形态相关研究

意识形态概念最早由“观念学”创始人德斯蒂·德·特西拉于1796年提出,并引入西方哲学史。马克思揭示了意识形态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在“意识形态”概念上赋予其“上层建筑”的内涵。国外意识形态研究主要聚焦以下方面:一是意识形态概念及其形式。卡尔·曼海姆从知识社会学角度把意识形态分为“特殊的意识形态概念”和“总体的意识形态概念”。^②雷蒙·盖斯将意识形态概念分为“描述性的意识形态”“贬义上的意识形态”和“积极性的意识形态”三种类型。^③二是意识形态与政治关系。卢卡奇阐述了意识形态与政治(主要是革命)的关系问题。^④雷蒙·阿隆、爱德华·希尔斯、李普塞特等批判意识形态对政治的积极作用。三是意识形态与科学技术的关系。孔德认为人类智力发展的前两个阶段都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虚假的,而第三个阶段即科学才是实证的。哈贝马斯提出,科学技术不仅成了第一生产力,同时也成了发达工业社会的意识形态。四是意识形态和精神分析关系。叔本华和尼采等批判传统的意识形态,引发唯意志主义思潮。五是意识形态与文化关系。克利福德·格尔茨、伊格尔顿等从文学和文化的视角探讨意识形态。六是网络意识形态。1964年,查尔斯·珀西·斯诺在《两种文化》中阐述了“人文和科学”两种文化,并设想一种人文与科学融会的第三种文化。^⑤鲁斯·尤西姆将“第三文化”引入跨文化传播领域。1995年,约翰·布罗克曼在《第三种文化》中提出网络构建了“第三种文化”平台。自此,网络文化逐渐萌生。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的《数字化生存》、曼纽尔·卡斯特的《信息时代三部曲:经济、社会与文化》等探讨了网络社会形态以及对固定空间领域的民族国家或组织的影响。戴维·希尔弗关注网络空间话语方式等问题。斯拉沃热·齐泽克探讨了网络文化涉及“世界观”的哲学问题,凯斯·桑斯坦在《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中阐述网络民主、自由问题。^⑥保罗·博里的《互联网神话:从互联网想象到网络意识形态》探讨了网络意识形态的相关问题。

(二) 国内意识形态相关研究

国内意识形态研究主要聚焦以下方面:一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意识形态论述的研究。庄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119—120页。

② [德]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和乌托邦》,艾彦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66页。

③ [英]雷蒙·盖斯:《批评理论的理念:哈贝马斯及法兰克福学派》,汤云、杨顺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47页。

④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19—355页。

⑤ [英]C. P. 斯诺:《两种文化》,纪树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2—97页。

⑥ [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8—134页。

印探讨了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思想的“普遍性形式”问题。^①任允正探讨了马克思、列宁的人权观与当代意识形态斗争问题。^②杨恩寰梳理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说。^③二是对习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重要论述的研究。李向国阐释了习总书记的意识形态观。^④王欣、刘家俊、左路平等阐释习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重要论述的时代特征、哲学意蕴以及社会心理意涵。三是意识形态的概念内涵。俞吾金、宋惠昌、毛寿龙等对意识形态的内涵进行了阐释。四是意识形态的社会功能。李文成认为意识形态的阶级功能和社会、人类功能是矛盾统一的。^⑤五是意识形态的内容建设。冯仑认为要改善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⑥张纲、王长江、张占斌等探讨了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策略、话语权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六是关于网络意识形态。朱铁志探讨了网络文化与意识形态的问题。陶文昭、田海舰、赵雪、李婷等阐述了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属性、话语权、舆情引导、人才队伍建设等。国内学者关于意识形态的研究涉及政治、科学、文化、社会心理,涵盖经济、语言、思想教育等方面。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关于意识形态的研究,观点纷呈,成效显著,影响广泛。然而,相较而言,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相关的研究还较为薄弱,现有文献针对边疆民族地区意识形态的研究还不够丰硕,本文将集中探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的当前态势、基本状况、制约问题和路径选择。

二、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的态势状况

(一)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的态势分析

一是从国外形势来看,意识形态全球化进程加快演进、态势加剧演变。一直以来,美西方国家敌对势力都从未放弃和停止对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新形势下,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复杂尖锐。^⑦随着全球化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广泛冲击,全球化对意识形态的影响日益深刻,全球化的意识形态趋势愈发明显、态势加剧演变,意识形态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在科技、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优势,通过互联网极力宣扬和大肆传播全球化的意识形态,进行资产阶级文化产品、生活方式特别是价值观念等方面内容的输出,企图以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统领世界。^⑧当前,西方国家意识形态领域发生了新变化、出现了新情况,尤其是在意识形态全球化加速演变过程中,国外敌对势力借助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不断升级意识形态的传播模式、争夺意识形态的传播平台、构建层级式意识形态的传播链条,或隐或显、或明或暗地输出意识形态的新型话语,^⑨企图淡化、削弱和冲击我国主流意识形态,从而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① 庄印:《从两种历史观的对立看思想的“普遍性形式”问题——重读〈德意志意识形态〉笔记》,《学术月刊》1964年第7期,第55—62页。

② 任允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权观与当代意识形态斗争》,《环球法律评论》1980年第6期,第6—12页。

③ 杨恩寰:《毛泽东同志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学说的发展》,《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4期,第3—8页。

④ 李向国:《习近平意识形态观述论》,《理论导刊》2016年第5期,第44—48页。

⑤ 李文成:《意识形态的双重功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第106—112页。

⑥ 冯仑:《关于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理论月刊》1987年第6期,第41—45页。

⑦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第23页。

⑧ 姜浩、杨鑫:《国外意识形态新变化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研究》,《石家庄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第69—72页。

⑨ 吴浩然、罗乔丽:《当前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挑战、风险及其对策》,《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2年第1期,第168—170页。

二是从我国发展来看,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意识形态关乎思想旗帜、关乎发展道路、关乎国家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面对改革发展稳定复杂局面和社会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媒体格局深刻变化,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一刻也不能放松和削弱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在文化建设上,“党着力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立破并举、激浊扬清,就意识形态领域许多方向性、战略性问题作出部署,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全党动手抓宣传思想工作,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敢抓敢管、敢于斗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②同时,对新时代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③的正确判断。新时代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在理论阵地、舆论阵地、文艺阵地、前沿阵地以及网络阵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④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意识形态斗争新情况新挑战,我国意识形态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走向深化,可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胜利奠定坚实的思想、理论和情感基础以及物质与精神力量,^⑤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

三是从云南实际来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决守住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是我们长期肩负的使命重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时对文化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云南文化强省建设,推动全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繁荣发展,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精神支撑。^⑥自云南省从省到州(市)陆续组建成立网信职能部门以来,全省网信事业领域的政策支撑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得到完善,全省“一张网、一盘棋、一体化”的工作格局不断得到巩固,基本形成全省网信工作的“四梁八柱”,为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大网上舆论支持、可靠网络安全保障、有力信息化支撑。^⑦然而,由于独特的地理区位、重要的战略位置以及众多的民族聚居,云南仍然面临意识形态领域的严峻形势,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仍要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长期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决守住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二)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的基本状况

党的十九大以来,云南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

①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第21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④ 蒙慧、谢一丁:《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双重性”转变的判断依据探究》,《新东方》2022年第2期,第76—82页。

⑤ 白雪峰、谢忱:《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论略》,《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2年第10期,第15—18页。

⑥ 云南省网上新闻发布厅:《“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省委宣传部专场发布会》,2022年6月10日, http://www.yn.gov.cn/ynxwfbt/html/2022/zuixinfabu_0610/4688.html, 2022年10月28日。

⑦ 云南省网上新闻发布厅:《“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省委网信办专场发布会》,2022年6月20日, http://www.yn.gov.cn/ynxwfbt/html/2022/zuixinfabu_0617/4710.html, 2022年10月28日。

上率先，大兴学习之风，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能力和本领，分层分类开展学习教育培训、基层宣传宣讲、理论研究阐释，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深化理论武装工作，省委常委班子坚持把省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和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作为重要方式，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班子跟进学，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基地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地开展党员干部学习培训。^①

云南省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全面加强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推动全省网信工作创新发展，各州（市）特别是沿边州（市）、民族地区的各级党委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加强网信战线党的建设，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并将其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安排，全省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综合考核和巡察专项考核，特别是在“强队伍”方面，依托党校（行政学校）开展党员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同时，大力加强网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培养壮大网信专业队伍，全面从严管好各级网信队伍，确保云南网信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我国网络强国建设战略目标方向前进，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干部学网懂网用网能力，积极推动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特别是近年来，云南省持续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多部门联合开展“清朗·云岭净网”网络生态治理系列专项行动，分步骤分领域对流量造假、网络黑公关、网络水军、历史虚无主义、网络沉迷、网络谣言、网络欺诈、血腥暴力等问题整治。^②通过加强对网络赌博、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监测预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涉养老诈骗网上巡查监测、饭圈和网上文娱乱象治理等工作成效明显，全省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得到有力维护。^③云南省宣传、统战、公安、网信、教育等部门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极大地服务了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④

三、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的制约问题

（一）应对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挑战的斗争本领亟待提升

新时代的非凡十年，我们党确立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⑤在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的实践进程中，网络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成效显著，网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网络意识形态建设取得瞩目成就。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意识形态领域仍然存在诸多风险，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风险源、风险点以及隐患暗疾还较多，特别是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在互联网上备受关注和关注度较高，往往“自带网络流量”，触发网络舆情的“燃点”较低，存在引发网上舆论风暴的各种隐患，这对

① 《礼赞百年辉煌奏响奋进凯歌——2021年全省宣传思想工作综述》，《云南日报》2022年1月24日，第3版。

② 云南省网上新闻发布厅：《“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省委网信办专场发布会》，2022年6月20日，http://www.yn.gov.cn/ynxwfbt/html/2022/zuixinfabu_0617/4710.html，2022年10月28日。

③ 云南省人民政府：《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省委网信委会议强调压实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2022年8月4日，http://www.yn.gov.cn/ywdt/ynyw/202208/t20220804_245419.html，2022年10月28日。

④ 云南省网上新闻发布厅：《“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省委网信办专场发布会》，2022年6月20日，http://www.yn.gov.cn/ynxwfbt/html/2022/zuixinfabu_0617/4710.html，2022年10月28日。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边疆民族地区的各级领导干部形成严峻挑战和考验：一方面要“如何在对外开放的多样化社会里，坚持用一元化的指导思想统领意识形态”，^①另一方面要“如何消除负面文化或者说劣质文化的影响，有效地域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各种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②新形势下，在全球化、市场化、网络化大潮的猛烈冲击下，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在互联网科技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垄断地位，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手段越来越具有欺骗性、隐蔽性、虚伪性和有效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渠道越来越呈现多样化、立体化、深入化和平民化，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时机越来越具有准确性、科学性、集中性和针对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效果越来越呈现具体化、应用化、日常化和现实化。^③面对这些手段、形式和渠道更加隐秘、更有迷惑性以及欺骗性的意识形态领域新挑战，一些领导干部对开展反意识形态渗透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和艰巨性认识还不深刻、领悟还不透彻，甚至头脑还不清醒，还存在不愿发声、不敢发声、不会发声的情况，亟待增强斗争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

（二）推动网络群众路线走向纵深的数字素养亟待加强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迭代演进，新兴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越来越强大，互联网的社会动员功能日益增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0.51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4.4%，移动手机网民规模为10.47亿，即时通信用户规模为10.27亿，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为9.95亿，网络新闻用户规模为7.88亿，网络直播用户规模为7.16亿。^④近年来，云南互联网发展取得长足进展，2021年云南省网民规模为3179.2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67.8%，并且网民年轻化的特点较为突出，35岁以下年龄段的年轻人成为主力上网人群。^⑤加之，边疆民族地区在快速融入互联网发展浪潮过程中，也大量涌现出新媒体从业人员、短视频直播网红、网络“意见领袖”等网络人士，以及网络作家、网络歌手、流浪艺人等群体，本土元素与外来元素在边疆民族地区交汇、碰撞以及融合，这对边疆民族地区的领导干部而言，无疑是复杂的局面和难题。当前，边疆民族地区广大基层的党员领导干部，尽管能够做到“进军网上”和“深入网上”，与广大网民“键对键”和“面对面”开展互动交流，并且能及时响应和积极引导网络舆论，但是边疆民族地区基层相当大的一部分领导干部在树牢网络思维、掌握网络技能、运用网言网语、驾驭网络意识形态领导能力、推动网络群众路线走向纵深等方面存在能力欠缺的问题，数字素养还普遍较低，亟待广泛加强。

（三）促进网络舆论引导队伍壮大的工作机制亟待健全

正确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工作，需要不断推进网上宣传的理念内容、方式方法和手段形式等方面的创新，进而不断提升网上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和有效性，本质上是最大范围争取民众人心、最大力量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网上网下最大同心圆。做好这项工作，核心是人，关键在培养造就一大批政治过硬、素质过硬、业务过硬和能力过硬的网络舆论引导队伍，能够深入网络、贴近网民，能够敏锐察觉、及时研判、果断处置网上热点问题，正视各

①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299页。

②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和实践》，第299页。

③ 朱继东：《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7页。

④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2年8月31日，<http://www.cnnic.net.cn/n4/2022/0914/c88-10226.html>，2022年11月7日。

⑤ 云南省互联网协会：《〈云南省互联网发展报告（2022）〉正式发布》，2022年9月28日，<https://www.ynnet.org.cn/Show-359.html>，2022年11月7日。

方积极关切,提供权威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网络舆情。然而,在边疆民族地区,还存在网络舆论引导队伍建设工作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的情况,以及队伍结构多样、成员年龄老化和知识技能单一、手段方式简单等情况,并且在县(区)、乡(镇)基层网络舆论引导的干部队伍中较为普遍,激励、管理和考核等机制也不够灵活高效,使得通报、问责成为推动工作的主要方式。可知,在任务要求和通报问责的重压之下,难以真正激发广大网络舆论引导队伍的内生动力,亟待健全和完善相关长效机制。

四、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的路径选择

(一) 强化互联网思维,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网络斗争本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①,强调“要高度重视网上舆论斗争,加强网上正面宣传,消除生成网上舆论风暴的各种隐患”^②。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处于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阵地前沿,同时也是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技术应用的欠发达与后发展地区,先进数字技术与发达数字文明和落后数字化发展水平与传统发展思维在这里交汇并形成鲜明的对比,党员领导干部面对汹涌澎湃的信息化浪潮,要抢占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制高点,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必须要牢固树立和持续强化互联网思维,科学认识、正确把握、统筹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意识形态工作之间和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③特别是开展网络舆情应对与突发事件处置时,要注重“及早发现”“准确判断”“及时回应”“谨慎定性”“占据主动”和“善于补救”六个方面的能力建设,^④不断增强网络斗争的本领,逐步培养和形成从“闻令而动”到“闻声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

(二) 提高数字化素养,走好边疆民族地区的网络群众路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在哪儿,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就在哪儿。网络空间已成为人们生产生活新空间,那就应该成为我们党凝聚共识的新空间”,^⑤强调“最大范围争取人心,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做网上工作,不能见网不见人,必须下大气力做好人的工作,把广大网民凝聚到党的周围”^⑥。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是我国多民族聚居的典型代表区域,民族风情绚丽多姿,民族文化繁荣多彩,坚定文化自信最有优势,也最有底气,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好中国形象,云南北上南归的“大象之旅”吸引世界眼光,引发网民关注。可以说这次“大象”的出圈,呈现在广大网民眼中的云南,已经从“象往之地”成为“向往之地”,随着首届大象国际传播论坛的成功举办,“大象传播”不仅是云南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成功典范,而且是云南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的成功探索,这就是云南最有优势、最有底气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数字文明的最好诠释。随着“数字云南”建设的全面推进,数字化素养成为新时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的基本要素和重要内容,这必然要求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强起来,班子要强起来”,特别是“各级宣传部门领导同志要加强学习、加强实践,真正成为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1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第55页。

③ 朱继东:《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思想研究》,第57页。

④ 朱继东:《新时期领导干部意识形态能力建设》,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93—408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第74页。

⑥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第77—78页。

让人信服的行家里手”,^①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中深化和提升数字化素养,掌握数字技术应用的各项工作本领,切实“在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上做文章,用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使正面宣传的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用户黏性不断增强”,^②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网络群众路线工作持续走向深入,不断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

(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壮大网络意识形态的新闻舆论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③,强调要“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④。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构成了当代中国最为关键的“命运共同体”。^⑤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在“以政治引领、教育厚植、文化浸润、发展凝聚、交融增进、法治维护和开放彰显”^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然而,新时期新形势下,世界百年变局与世纪新冠疫情交织叠加,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内发展任务艰巨,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多发、不稳定性因素多变,因此,云南边疆民族地区“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⑦就必须加快培育和不断壮大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的新闻舆论队伍,切实把握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时、度、效”和“情、理、法”,使这支队伍积极通过“团结影响在互联网上有影响的人去影响那些在互联网上容易被影响的人”,不断在“看不见的宣传”方面进行更多探索、积累更多经验、取得更大成绩。

责任编辑:李亚强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6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第76页。

③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第1版。

④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第1版。

⑤ 王永贵、尤文梦:《百年大党领导意识形态工作的成功密码》,《教学与研究》2022年第8期,第16—28页。

⑥ 是说新语:《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2年8月18日, http://www.qstheory.cn/laigao/ycjx/2022-08/18/c_1128925242.htm, 2022年11月9日。

⑦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第1版。

统战理论与实践

新的社会阶层三种组织建设模式比较

张 毅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 北京 100029)

摘 要: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后, 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速度加快, 各地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网络覆盖面不断拓展。根据统战工作实际, 依据组织建设主体情况, 可以把现有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大致分为统战性组织、党政性组织和自组织三类。这三类组织类型在组织动力、拥有资源、联系广度、思想引导程度等方面都有所不同, 在覆盖面和效果上也有一定的差别。总体上看, 这三类组织建设都存在一定问题: 统战性组织存在覆盖面不够、代表性不强、组织效果不佳等问题; 党政性组织存在重视程度不足、内生动力较小、方式方法缺乏等问题; 自组织存在正规性不够、资源缺乏和引导性弱等问题。对于统战性组织应扩大组织覆盖面, 精准施策提升其代表性, 切实落实大统战工作格局; 党政性组织应提升工作意识、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各方协作; 对自组织应增强其规范、经常与其联系、加强对其引导。

关键词: 新的社会阶层; 组织建设; 组织模式; 社会化大统战

中图分类号: D66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 (2023) 01-0025-09

组织化是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方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要坚持创新工作方式, 把握社会化的方向, 抓住网络这个重要途径, 多运用讨论的办法、交流的办法、增进感情的办法, 更好地把他们组织起来”^①。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必须根据其特点, 将其组织起来。经过十多年的统战工作积累和五年的组织化建设探索, 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已在全国各地组建起来, 组织规模和体系已基本具备。但是, 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主体不同, 方式各异, 其产生的思想政治效应和社会治理效能不同。如何把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得更好, 为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提供动力和活力, 成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新的增长点和着力点, 也是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亟须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现状

(一) 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发展过程

组织起来是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的重要方式。2015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

基金项目: 北京市统战理论研究基地2021年招标课题“新的社会阶层组织模式比较研究”(BJSY2119)。

作者简介: 张毅,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政党政治、统战理论与实践。

^①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人民日报》2017年2月25日, 第1版。

作会议上指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等专业人士……做他们的工作，一般化的方式不太管用……我们党历来有一个好办法，就是组织起来。”^① 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这个群体就是新的社会阶层，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重要方法就是组织起来。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再组织，进一步加强对其团结引导。同年，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在北京、上海等15个试点城市开展实践创新基地建设。2018年第一次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明确要求突出抓好第二批36个重点项目，努力打造更多各具特色的创新示范点。11月，中央统战部在深圳召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暨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中期推进会，对一年来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工作进行总结。2019年全国统战部长会议进一步对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化提出了要求。2020年中央统战部制定并印发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特别是加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有关文件，深入贯彻落实网络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2021年全国统战部部长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加强研究，完善政策，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从上述实践过程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在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后就加大了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力度，特别是按照党的传统和习近平总书记“组织起来”的要求，针对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做了大量工作。现在，组织建设仍然是重点工作，也是新的社会阶层未来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近几年来各地新的社会阶层组织才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出现。现在全国各地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基本形成体系，从上到下织成了一张网。然而，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与发展展现出形式不一、模式多样的特点，其实际作用与效果参差不齐，因此，还需要对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加强指导，以寻求新的突破，提升其统战效果。

（二）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的分类

按照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主体特征进行分类，既可以把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分为行业性组织、社会性组织、统战性组织、党建性组织、行政性组织，^②也可以分为党建引领型、民主党派吸纳型、群团引导型、行会协同型、枢纽管理型、自我规约型等六种模式。^③根据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的动力来源，可以把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划分为自组织和他组织。^④按照时序，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可以分为传统组织（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与新建组织（如各类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两类。^⑤从组织的功能作用出发，可以把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划分为枢纽型、嫁接型、联合（联盟）型、孵化（帮扶）型、补位型、“头羊”型等模式。^⑥由此可见，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72页。

② 张彩云：《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起来”的对策研究》，《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第154—162页。

③ 朱立伟：《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模式构建研究》，《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第25—31页。

④ 张海东：《新社会阶层的结构化、组织化及发展趋势》，《江海学刊》2019年第5期，第124—130页。

⑤ 白关峰：《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过程中的组织文化建构》，《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第59—64页。

⑥ 杨卫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化与新时代统一战线创新拓展》，《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第8—16页。

根据统战工作实际,依据组织建设主体情况,可以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划分为三大类型:统战部门主管主办主导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后面简称统战性组织),其他党政部门主管主办主导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后面简称党政性组织),新的社会阶层自治组织(后面简称自组织)。统战性组织主要是以统战部为主导建立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在统战部的主导下成立,有的甚至在统战部的直接参与下成立,受统战部管理和指导,主要包括新联会、实践创新基地、服务团、主题活动和网络组织等。党政性组织主要是指党建部门、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等单位为了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建立的各种新的社会阶层组织,主要党建部门、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联系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自组织主要是指依靠新的社会阶层自身力量所组建的组织,主要是基于一定的兴趣、利益、目的等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而建立的各种组织,包括权益维护类、公共服务类、兴趣爱好类和公益慈善类等几种类型。^①

二、新的社会阶层三种组织模式比较

之所以要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起来,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具有原子化、分散化和碎片化的特点,建立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的目的是将其纳入组织之中,形成工作抓手,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道路,发挥积极作用。这就要求所建立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要有覆盖面,要有吸引力,要有引导力和凝聚力,当然,也要有服务性。因此,对新的社会阶层组织模式进行比较,可以从新的社会阶层组织覆盖程度、吸引力或活力、引导性、服务性等方面来进行。

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主体具有多元性,统战部、党政群团和新的社会阶层自身都可以在其中起主导性作用。建设主体不同,组织建设情况也会有所不同。比如在组织建设意识与动力上,通常统战性组织和自组织的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意识和动力,而党政性组织建设主体的意识和动力相对较弱。在拥有资源和能为组织提供的资源程度上,统战性组织和党政性组织都有一定的资源(主要指经费、场地、政治安排等),自组织的资源则相对匮乏,但统战性组织和党政性组织获得资源的程度则有较大区别,不同地域、不同组织会采取不同方式。在联系程度上,统战性组织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比较紧密,能够多方面为组织成员服务,对成员有较强的吸引力;党政性组织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一定的联系,能够为他们进行一定的服务,但由于其组织建设在其原有组织体系内,总体吸引力不是很强;自组织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之间有紧密的联系,可以为他们进行一定的服务,但由于其资源有限,组织能力不同,各组织之间差别较大,然而,由于其是自愿加入,吸引性比较强。

从客体看,三类组织的覆盖面有较大区别。统战性组织针对新的社会阶层的所有人士,重点为有影响力的代表性人士,覆盖面涉及各个方面,辐射性较强,但与庞大的新的社会阶层总人数相比,纳入范围的人士还是少数;党政性组织主要针对自身领域内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重点为党员和已经在党政群团之中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因涉及领域多,涵盖人数较多,但针对性并不突出;自组织并没有固定的群体,需要根据组织自身情况而定,其覆盖面也需要根据组织规模而定,通常情况下规模大的组织覆盖面大,规模小的组织覆盖面小,但自组织本身规模庞大,因此,也涵盖了较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① 郭晓东:《“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释义——基于统一战线的视角分析》,《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第42—46页。

三种类型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模式比较

	统战性组织	党政性组织	自组织
建设主体	统战部主导	党建、行政部门、群团组织、行会主导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导
客体	党外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党员，兼顾党外人士	相同志趣、职业等方面的部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组织动力	强	一般	强
拥有资源	丰富	丰富	匮乏
联系程度	比较紧密	一般	紧密
思想引导程度	高	高	一般
统战性	强	一般	弱
民间性	一般	一般	强
专业性	依据组织群体情况	专业性相对强	有一定专业性
典型组织	深圳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团等	中国青少年新媒体协会、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网络作家分会等	“中产部落”“海燕博客”“公羊会”等

从各种组织所达到的效能看，统战性组织辐射面大，影响力强，方向性坚定，具有较好的效能；党政性组织，辐射面相对较小，仅在组织自身管辖领域中，影响力和实际效果都一般，但方向性和政治坚定性比较强；自组织辐射比较有限，通常在一定地域的某种相同志趣下，不一定涵盖所有人，但其成员的选择基本是无差别的，他们在一起更多的是为了完成某种目标，有一定的约束性，但权威性不强，影响力取决于组织自身的发展的状况，方向性和政治性也难以确定。

在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要达到统战性、民间性和专业性的要求上，统战部主导建立的组织具有较强的统战性，其民间性一般，专业性根据组织建设情况定，按行业类别建立的组织专业性较强，按地域建立的专业性相对较弱；党政性组织统战性一般，民间性也不是很突出，有些甚至还带有一定的行政性，因为党政性组织按行业组建的较多，专业性相对较强；自组织其统战性相对最弱，约束力不强，其民间性很强，许多都是民间自发组织，在专业方面则取决于组织的形式，专业性并不突出，但组织有许多依据兴趣建立，有一定的专业性。

三、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 统战性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统战性组织已经在全国各地铺开，基本形成了一张组织网，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也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1. 覆盖面不够。统战性新的社会阶层组织覆盖性不强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在组织建设上，注重重点建设，全面建设不足。以北京为例，北京以示范项目建设为主建立新的社会阶层组织，

共建成5个全国示范项目,20个市级示范项目,87个区级示范项目,覆盖了200多个商务楼宇、产业园区,但与全市近5000个楼宇、园区相比,覆盖率不足5%,离全面覆盖还差得远。另一方面,在人员组成上,统战性组织注重做代表性人士的工作,对群体的关注不够。以北京为例,其建立的各类组织聚集了大约2000名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通过这些代表人士可以团结凝聚27万左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但这些数字同北京300万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相比,还是非常少的,绝大部分人士还游离在组织之外,其群体工作和组织建设还有较大空间。

统战性新的社会阶层组织之所以覆盖面不够,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新的社会阶层概念有泛化的趋势。作为一个政治学、统战学概念,新的社会阶层特指四类人员,但在现实中,许多人经常将他们与新阶层、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等混淆,把概念扩大化。这就造成其群体特别庞大,统战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只有非常少的几个人,他们不仅无法统计群体数量,而且也根本没有力量做到全覆盖。另一方面,统战部在工作方法上习惯按传统做好代表人士的工作,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也主要做代表性人士的工作,这本身是一种常态的、正确的工作方式,然而,这也导致对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关注不足,特别是在没有精准细致地分类分众的情况下,工作重点没有抓住,还有一些需要关注而没有被关注、需要做工作而没有做到工作的群体,导致组织建设的覆盖面不完整。

2. 代表性不强。统战性新的社会阶层组织代表性不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在组织成员(主要是会长、理事等)代表性人物的选择上还存在一定偏差,选择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一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或影响力,这主要是由于统战部对于具体情况还不了解,整体情况摸得不太透彻,而且也没有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大部分时候是根据感觉走;组织建设的分层重合性也是影响代表性的重要原因,各层各级纵横交错地在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而且各层各级组织所关注的代表性人士都是那些人,出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一些组织的代表性不强。如人员分散化或者对于资源选择的规避原因,重要代表性人士被上级组织吸引走,部分没有被纳入进来,还有部分留在基层组织中,中间组织吸纳的有一部分属于次重要、影响力有限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其代表性不是很强。

3. 组织效果不佳。组织效果不佳主要体现在组织引导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特别是组织活力不足,出现了有组织无活动、有活动无引导的现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积极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这主要是因为:首先,资源不足。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都还比较匮乏,特别是组织中往往没有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很难有精力充分做好组织内的工作,同时在资金方面也不算充裕,而且资金来源也各有不同。其次,活动缺乏吸引力。传统的培训、联谊等方式对于具有自身特色的新的社会阶层来说不一定适用,无法适应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特点,也无法真正实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与组织的融合,使得组织效果不佳。最后,组织活动或者服务缺乏针对性,没有针对每一个群体的特征,甚至每一个有特性的人的活动服务方式,活动服务过于宽泛,无法满足一些特殊要求,特别是新的社会阶层有许多不同于其他群体的独特性,如流动性大、网络化强等,传统的工作方式方法很难对他们奏效,从而导致组织效果不佳。

(二) 党政性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

1. 重视程度不够。虽然这些部门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已经开展,但其重视程度严重不足,通常的情况是有党建无统战,有统战无新的社会阶层,只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比较突出的单位可能会有专门的关注,比如部分地方青联专门设置新的社会阶层界别,组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一般来说,党建部门通常比较重视党建,包括“两新组织”的党建部门对统战和新的社会

阶层重视都不够,即使他们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也是更多地关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党员,然而,“两新组织”和新的社会阶层中以党外人士居多。群团组织则更多地根据自身的主要业务开展活动,只是偶尔根据要求关注到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因此真正建立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的非常少。

2. 内生动力不足。正是因为意识不到位,所以,党政群团建立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的内生动力也不足,他们不愿意再去组建一个新的组织,也不愿意分出一部分资源给新的社会阶层组织,更多的是出于统战工作需要,在统战部等方面的推动下开展一定的工作,但基本上也处于“推推动、不推不动”的状态,工作主动性不强。

3. 方式方法不多。党政群团在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时,更多的是运用传统的、管理的、体制内的方式方法来做工作,但这与新的社会阶层特点极为不符,很难起到较好的效果。然而,对于新的方式方法或者有针对性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方法,他们又很少了解,因此,许多还处于有人员无组织、有组织无活动、有活动无效能的状态,没有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真正组织起来、凝聚起来。

(三) 自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比较多,特别是在新的社会阶层逐渐壮大和激起一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意识后,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才会大量出现。同时,它们的产生也伴随着一些问题。

1. 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最突出的问题就是正规性不足,缺乏稳定性。很多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都缺乏正规性,都是非正式组织,这种非正式性导致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在组织层面上显得公共性不足,虽然可以实现一定的目标,但组织自身的约束力有限,也处于非常不稳定的状态。

2. 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的资源通常比较匮乏,它们主要依靠成员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外部获得的资源比较少,这也就限制了组织的活动能力。

3. 组织引导性较弱。正是因为组织约束力不足,自愿性居多,因此,组织不具备太强的引导性,而且组织本身也只是为了实现一定的志趣,对于思想政治和社会引导性也缺乏基本的概念,可能在一定的活动中具有一定引导性,但这基本属于一种自发或者附属性的,总体引导性弱。当然,有些自组织在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后,被统战部门注意到并纳入统战部联系的组织中,获得适当引导,这样就会产生较好的效果。

四、加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的建议

加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提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效能,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强调研。进一步摸清基本情况,特别是思想状况、意见诉求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剖麻雀,摸清重点难点,研究理论政策。第二,促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广泛宣传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让全社会都能够关注新的发展。第三,抓培训。在实践探索基础上加强系统学习,全面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掌握开展统战工作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工作成效和水平。^①除此之外,还要实现精准化,针对不同的组织类型、不同群体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

(一) 统战性组织建设建议

统战性组织建设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但是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不仅仅在于建立组织,还应

^①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人民日报》2017年2月25日,第1版。

包括组织发展和发挥作用，所以，这些组织还应该进一步完善。

1. 扩大组织覆盖面。首先，要加强顶层设计，合理部署，形成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的整体蓝图，实现对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的有效指导。对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关键问题加以明确，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组织覆盖面。其次，转变工作思路，在组织建设上既抓代表性人士，也重点关注特殊群体，还要尽可能覆盖所有群体，实现最大程度地纳入组织。同时，在方式上，要利用现代网络媒体方式，在实现工作方法转变的同时，实现效率的增加、覆盖面的扩大。当然，还要实现以点带面，让代表性人士尽可能多地影响身边群体，让统战对象也成为统战工作者。最后，要实现分众统战、精准施策。分清工作优先级，加强工作针对性，达到人尽其责、物尽其能，在分层分众下尽量扩大覆盖面。

2. 以精准的工作方法提升代表性。要提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就要精准施策。首先，提升代表性要摸清家底，对新的社会阶层群体有相对精准的了解，特别是对本领域、本地区新的社会阶层要做到心里有底，有哪些人、哪些人比较积极活跃、哪些人有影响力，等等。从中找出代表性强的人士，吸纳进组织里面，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其次，要做好新的社会阶层的分类分众工作，实现精准施策。“要坚持分类施策，结合不同群体的情况和特点精准施策，抓住重点人群，突破一点、带动一片”^①。要抓住关键少数，以点带面，强化典型示范，增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其次，要建立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建立专门的数据库，实现人员畅通交流，信息顺利共享，通过数据库精准定位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人士，将其纳入组织之中。可以采取列名制，针对特定人士加强培养锻炼，提升其代表性。最后，要增强组织吸引力，通过各种有效活动和切实服务增强组织的吸引力，通过满足合理需求、帮助解决相关问题、发挥其积极作用等方式，把真正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人士吸纳到组织之中，提升组织成员的代表性。

3. 切实落实大统战工作格局。首先，充分利用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进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把这两个重要机制落到实处，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党建引领、统战部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形成合力，推动组织建设更好发展。其次，强化党建引领、统战主导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模式。不仅把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纳入党建之中，而且要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与党建工作的融合，解决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中的问题。如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统战工作站，增强对新的社会阶层组织活动的服务性。再次，强化统战部责任意识与主导作用发挥。统战部是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的重要主体，要担负起自身在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中参谋、组织、协调、督促的作用，在组织建设中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最后，利用社会化方式加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依托街道、社区，加强对楼宇、园区、街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充分利用现代媒体手段，在主导建设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增强对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的引导，利用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加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如同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建立良好关系，引导它们走在正确的道路上，发挥积极作用，并带动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甚至不断扩大组织规模，建立新组织，把更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组织之中。

^①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人民日报》2017年2月25日，第1版。

（二）党政性组织建设建议

党政性组织中有庞大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因此，党政性组织还应加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促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1. 提升工作意识。重视程度是其工作开展好坏的重要前提，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尤其如此。党政群团一直以来都有统战功能，但其统战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对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更是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但是有些党政群团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比较多，应加强其组织建设。比如，政法部门联系许多律师，税务部门联系较多税务师，共青团联系比较多的青年技术人员，文联中有一些自由职业者，等等，这些都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并且他们在各种党政群团中是一个较大的群体。因此，党政群团要做好他们的工作，必须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视，建设好新的社会阶层组织，通过组织引导他们的政治思想，实现有序政治社会参与，发挥其积极作用。特别是要增强主要领导及负责统战工作的领导重视，加强对他们的相关培训，让其认识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性。

2. 创新工作方式。党政群团属于体制内或者半体制组织，其工作方式也多以传统的方式为主，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需要一些新的符合他们特点的方式方法，要通过创新组织方式、运行方式、活动方式，增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吸引和影响。首先，创新工作理念。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要用全新的眼光看待他们，用全新的政策和方法团结他们，不能用一把尺子衡量，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有的放矢做工作。^①同时，要积极探索网络化等新媒体工作方法，用符合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维方式做他们工作。其次，创新组织方式。不仅要利用党政群团等组织吸纳，也可以建立多样的联谊组织，还可以建立新的社会阶层服务组织，甚至可以与自组织相结合，扩大联系范围，增强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探索创新社会化、网络化的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②。再次，创新思想引领方式。除了运用传统的培训教育外，还要善于运用互动交流、沙龙、分享会等形式，使他们在研讨中增进共识，也要用良好的服务让他们切实增进认同感，还要运用新媒体宣传、发挥积极作用、典型示范等方式实现对新的社会阶层的有效引导。最后，创新培养模式。在现有政策下的实践锻炼之外，还应完善综合评价体系，畅通体制内外流动渠道，在政治安排的基础上，让其更多地参政议政，参与各种协商，参与国家社会治理，让他们在不断发挥作用中获得成长。

3. 加强工作协作。党政群团特别要与统战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共同建好所管理领域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网信、财政、司法等部门在强化行业监管的同时，要关注代表人士的成长，协助统战部门做好与本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群团组织要扩大在该群体中的组织覆盖，加强与代表人士的联系。比如共青团和青联可以与统战部在青年团体中开展合作，文联可以与统战部在自由文艺工作者、作家中开展合作，司法部门可以与统战部在律师群体中开展合作。在建立各种具有专业性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共同开展培训、共同组织活动，统筹推进，把统战工作与业务结合起来，发挥行业专业特色的同时，借助外部力量、专业和方式，建设好新的社会阶层组织。甚至可以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工作力量整合，在纵向上加强党建、主管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基层组织之间的协调，在横向上加强楼宇、街区、园区、社区和

^① 统战新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怎么做？在深圳，这个会议释放了重要信号！》，2018年11月30日，<https://mp.weixin.qq.com/s/JV3czKa3OLfKqcc4yTXTmg>，2022年5月16日。

^② 陈喜庆：《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几个问题》，《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第4—15页。

网络等方面的交流统合，形成纵横联动机制，增强组织建设实效。

（三）自组织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建设建议

1. 增强规范性。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的重要问题在于规范性比较差，所以，关键在于对其进行规范。这就要求：首先对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进行摸底，弄清楚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现状，特别是要与当地基层部门密切配合，摸清情况，因为只有了解相关组织状况才能做好组织工作。其次，要对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加强引导，一方面，成熟的可以直接纳入组织体系之中，另一方面，对于比较松散的，要加强接触，正确引导，做好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最后，搭建平台，实现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的再组织，创建各种平台，为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做好服务，对自组织进行引导改造，完成其再组织，使其成为规范的新的社会阶层组织。

2. 经常联系。要深入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内部，及时了解自组织的动态，促使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走在正轨上。一方面，对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活动及人员要及时关注，随时注意他们的动向，及时沟通，防止不正当行为，引导他们走正确的道路；另一方面，通过社会化合作，加强同自组织的联系，如在自组织中选聘“统战工作者”“联络员”，与自组织开展“项目活动合作”，通过这些方式加强与自组织的密切联系，使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与统战部门保持一致，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加强引导。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还要加强引导，特别是加强其思想行为引导。首先，要在为自组织服务的基础上引导自组织健康发展，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赢得他们的认同。其次，把自组织的一些重要成员作为统战培训对象，特别是抓住领军人物，利用培训引导他们利用自身的影响力促进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的发展。最后，通过典型示范，引导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专门树立一些优秀的典型组织，做好相关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促进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发挥正能量。

责任编辑：念兴昌

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研究

闫红果

(湖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浙江 湖州 313004)

摘要: 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 是新时代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重要发力点, 是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需要, 是激发乡村精英群体能动性的重要举措。个体对国家政治方向、政治纲领、政治主体、政治制度的认同, 是政治共识生成的关键。面对乡村能人队伍结构的新变化、该群体中一些人不关心政治或政治参与动机功利化并存现象、乡村社会传统习俗的影响, 以及基层政协吸纳乡村能人时“重进入、轻管理”的倾向, 有关部门应加强顶层设计, 在思想认识层面, 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政协向基层延伸的重视; 在队伍打造层面, 进一步强化人民政协对乡村能人的吸纳力度; 在机制建设层面,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协委员联系乡村能人的常态机制; 在价值引领层面, 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对乡村能人的思想整合功能。

关键词: 人民政协; 乡村能人; 政治共识; 统一战线

中图分类号: D6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2023)01-0034-08

“政治共识是一定时期生活在一定政治共同体内的人们对某种政治信念、政治价值观念、政治规范准则的一致认同。”^①从执政党的角度来看, 明确政治方向、制定政治纲领、确立核心地位、发展政治制度既是凝聚政治共识的主要方略, 也是将社会中多元化思想认知整合起来, 及时汇聚分散、孤立的政治力量, 进而实现治国理政目标的重要举措。

由于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国情, 在凝聚政治共识的过程中, 对不同社会个体有所“选择”和“侧重”成为一种必然。乡村能人是乡村社会的精英, 在基层社会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将这一群体团结起来, 是新时代做好政治共识凝聚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人民政协作为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政治组织, 在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过程中, 应有清晰的内容设计, 并注意扬长避短, 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效能。

关于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功能作用, 学界著述颇丰, 探讨的视角亦呈现多元化态势, 而对人民政协如何向下延伸以凝聚基层民众共识方面的研究相对薄弱, 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成为一些学者的呼吁。马雪松、陈虎认为, 凝聚全过程共识需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协商参与基层事务的积极性, 但“目前, 基层政协的治理地位、功能作用、协商机制仍有待明确, 协商民主的纵深发展要求加强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②。柯迪祖从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角度, 考察了人民

作者简介: 闫红果, 湖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党建教研室副主任, 副教授、博士,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① 杨宏伟、王亚妮:《中国共产党凝聚政治共识的百年探索》,《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第16页。

② 马雪松、陈虎:《人民政协凝聚全过程共识的民主意蕴、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理论探讨》2022年第6期,第35页。

政协70年来的发展历程，并强调在新时代激发人民政协的新作为，必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①赵秀玲通过梳理政协委员下沉基层展开小微协商、“草根”协商、联动式协商等实践，指出这对全面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向纵深发展具有不可忽略的价值。而解决中国式基层协商民主的瓶颈，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在队伍建设方面应“努力发掘培养培训本土协商人才成长”。^②上述相关研究表明，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程中，人民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极具现实意义，而如何进一步凝聚基层社会精英群体的政治共识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政治和统战课题。

一、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重要意义

“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也是新时代政协的重要职能。”^③作为建言咨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政治机构，人民政协肩负着广泛凝聚基层社会共识的使命，对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凝聚，既是其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的体现，亦是激发乡村精英群体能动性的重要举措。

（一）有助于广泛凝聚基层社会共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被赋予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的重要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指出：“人民政协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④

在实践层面，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必须加强对我国基层社会的现实观照，基层社会的声音和民意关乎人心向背、关乎执政基础。而乡村能人作为基层社会的代表性人物，经济实力相对较强、社会影响力相对较大，在当地往往具有示范性、带动性作用。因此，做好与乡村能人的对接联系事宜，将他们团结起来，相当于牵住了“牛鼻子”，广泛凝聚基层社会共识工作也将有路可循。

（二）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的爱国统一战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县域经济发展迅猛，各种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开始向基层社会流入。尤其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支持乡村发展的政策配套不断完善，乡村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如火如荼，营商环境日益优越，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技术能手、返乡青年、新乡贤、“创二代”等人士扎根基层在乡村社会建功立业。在此背景下，乡村能人的队伍结构亦产生了重要变化，除土生土长的种养大户、致富能手等人员外，一大批思想观念超前、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与管理经验、善于获取和运用多种资源的青年和知识分子也成为乡村能人的主体，并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乡村社会的深刻变革以及乡村能人队伍结构的变化，对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向基层延伸提出了新要求。从这个角度来看，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既是其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的体现，也是回应和解决当下社会现实问题，从而最大限度地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需要。

（三）激发乡村精英群体的能动性

乡村振兴关键靠人才。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必须“发现和培养使用农业

① 柯迪祖：《人民政协70年在建言咨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的启示》，《红旗文稿》2019年第18期，第7页。

② 赵秀玲：《我国基层协商民主新动向及其瞻望》，《求是学刊》2022年第4期，第42页。

③ 安胜蓝：《紧密团结 集智聚力 共襄复兴伟业》，《光明日报》2022年8月17日，第3版。

④ 习近平：《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2年第6期，第6页。

领域战略科学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①该“意见”对发现、培养、使用包括乡村精英群体在内的各种人才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方向指引。

加强人民政协对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凝聚，一方面为收纳基层社会意见和建议、广泛汇聚基层群众智慧提供了途径和渠道，充分彰显了人民的主体地位，有利于激发乡村民众的家国情怀和干事创业的热情；另一方面乡村能人作为乡村各行业、各领域的代表性人物，或视野开阔，或有一技之长，或善于经营管理，往往掌握着生产经营的主动权和乡村市场发展的预见性，将他们凝聚起来、团结起来，充分激发他们在乡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能动性，对进一步优化乡村产业布局 and 结构，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二、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主要领域

“凝聚共识的内涵非常丰富，凝聚共识融入了政协履职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覆盖了新时代政协的全部工作”。^②从实践层面来看，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的政治共识，需在政治方向、政治纲领、政治主体、政治制度四个层面完善内容设计，形成合力，从而进一步激发乡村能人的政治参与和政治认同。

（一）政治方向层面，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12年11月29日，习近平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③可见，中国梦既是“国家梦”“民族梦”，也是“个人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是各社会阶层达成的政治共识。

从乡村社会的实际来看，党和国家引导、培养、使用的乡村能人，不仅是“懂业务、有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实干人才和技能人才，更是在政治方向上认同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发展目标，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的“又红又专”的复合型人才。人民政协作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收集社会不同意见的政治机构，首先应明确政治方向，将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作为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首要内容。尤其要注意引导乡村能人客观地、辩证地看待中国梦，阐述其长期性、复杂性和曲折性，坚定奋斗目标和奋斗信心。

（二）政治纲领层面，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历代中国共产党人艰辛探索的结果，也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政治纲领，是被实践证明了的正确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时代价值和意义，既体现在党中央顶层设计层面，也取决于在乡村社会所拥有的群众基础和民意。作为代表着乡村民意和联系着乡村群众的人士，乡村能人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支持与否、认同与否、坚持与否，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制约着这一政治纲领在基层社会的根基，也影响着广大村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识和看法。

基于此，人民政协应充分发挥自身“上传下达”的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和社情民意收集反映功能，通过乡村能人实时了解乡村人民群众的精神以及物质生产生活动态和关切、诉求，引导其充分认识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和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

^① 新华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2月22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2/0222/c1001-32357416.html>，2022年11月29日。

^② 宋俭、刘力维：《关于新时代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的若干理论思考》，《江汉论坛》2021年第7期，第76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84页。

担当作为，形成当下生活来之不易，必须坚定不移跟党走的政治共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乡村能人引导乡村群众客观分析、理性看待，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在“求同存异”中不断通过乡村能人影响、激发乡村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自觉。

（三）政治主体层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质，是中国干成一切大事要事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一切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从人民政协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来看，“人民政协广泛凝聚共识，并由此而形成合力，塑造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政治结构，这是人民政协制度的初心”。^①

一方面，人民政协要引导乡村能人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历史依据，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建立了新中国；在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重新找到了实事求是的路线，促使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中国共产党人审时度势，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构想、新思路、新举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另一方面，人民政协应及时关注乡村能人思想认识、价值观念，以及人生信仰的多样性、差异性。对于乡村能人在城乡收入差距、民主法治水平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基层民众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不同看法，应及时提供问题反映的渠道，在注意化解社会内部矛盾中不断增进他们对党委政府的认可和赞同。

（四）政治制度层面，坚持并用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不仅是当今中国整个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中共在反思历史、吸取教训、总结经验、联系实际的基础上形成的最适合中国国情和政治生态的制度形式。”^② 历史和实践证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下，社会上不同的力量能够团结一致、联合起来，进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同心同德、通力合作。

在这项制度之下，乡村能人可以依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民主人士或是政协委员，依法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党委政府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高效决策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因此，引领乡村能人拥护和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仅是塑造政治共识的重要内容，也为实现基层民众的时代诉求和利益表达提供了渠道和载体。

三、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面临的问题

当前，人民政协在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四个问题和挑战：一是乡村能人队伍结构呈现新变化；二是不关心政治与政治参与动机功利化并存现象；三是乡村社会传统习俗的影响；四是基层政协吸纳乡村能人时“重进入、轻管理”的倾向。

（一）乡村能人队伍结构的复杂化引发思想认知多元化

政治共识本质上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其真、伪、优、劣取决于特定时代的物质基础。在经

^① 肖存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政治逻辑及其路径研究》，《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第47页。

^② 闫红果：《党外青年知识分子政治认同增进策略研究》，《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第27页。

济全球化时代,人类获得前所未有的“解放”,尤其在求学、职业选择、人生规划等领域,越来越具备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的能力,由此进一步推动了世界不同社会制度、文化观念、意识形态等领域交流的日益频繁。在这场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交流的革新和浪潮中,人们的主观认知亦变得更加多元化和复杂化。

从乡村能人的队伍结构来看,除了土生土长的种养大户和技术能手外,返乡大学生、拥有留学经历的创业青年、具有国外工作经历或外企工作经历的返乡青年,以及有机会出国考察的新乡贤等群体,都能不断壮大乡村能人队伍。乡村能人中的新面孔,一方面具有强烈的市场观念和竞争意识,另一方面由于或多或少受西方文化价值观念影响,对民主、平等、独立、自由、开放等观念有着自己的理解和诉求,有的甚至在思想、认知和政治倾向上出现偏差。例如,一些具有留学经历的乡村能人热衷于西式民主,主张实行绝对的自由,等等。这既是乡村能人思想认知多元化的体现,也是达成政治共识所面临的新问题,对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功能作用的发挥提出了新挑战。

(二) 不关心政治与政治参与动机功利化并存

在我国,乡村社会的发展与党在乡村社会所实施的方针政策高度相关,而当前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正确理解和把握是乡村能人“建功立业”和“发家致富”的关键所在。因此,关注国家在乡村社会的大政方针,研究党委政府在乡村社会的事业布局,理应成为乡村能人的行动自觉。然而,在个别乡村,一些乡村能人不关心政治与政治参与动机功利化的现象同时存在。

一方面,一些作为种养大户和技术专家的乡村能人,在日常生活中往往重业务能力培养、轻思想认识提升,在主观上认为自己所从事的事业与国家政治“风马牛不相及”,对国家在乡村的方针政策不关心、不熟悉。另一方面,一些乡村能人所从事的行业与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息息相关,其中不少人热衷于参加各种各样的政治会议和政治活动,但目的更多的是借此为个人发展获取政策支持、聚拢发展资源。毋庸讳言,乡村能人不关心乡村发展政策或政治参与动机功利化,这两种倾向都是不健康的,均对政治共识的凝聚产生了消极影响。

(三) 乡村社会传统习俗影响乡村能人政治觉悟提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既要“塑形”,也要“铸魂”,习近平同志十分重视乡村社会的“铸魂”问题。2017年12月,他在江苏徐州考察时指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很重要,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辩证法的观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特别要注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①乡村能人既是乡村社会的精英,也是乡村民众中的代表,提升他们的精神风貌,尤其是对科学观念的理解以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是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重要内容。

然而,“部分乡村能以暴发户的形象出现在世人面前,红白之事喜好大操大办,彼此攀比之风暗自盛行,破土、动工、乔迁时沉迷于看风水、求菩萨、烧头香之中。”^②他们认为这是乡村社会的传统习俗,是老祖宗留给后人的“经验”和“智慧”,具有一定的科学依据和社会群众基础。这是一种“畸形”的认知,却于他们的内心根深蒂固,成为制约部分乡村能人现代文明素养和科学价值观念培育的一大障碍。同时,这与当前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相悖,也与党委政府对乡村能人的成长和期待背道而驰。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5辑)》,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2页。

^② 闫红果:《乡村能人“烧头香”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影响研究——基于浙北H市的考察》,《科学与无神论》2022年第6期,第31页。

（四）基层人民政协吸纳乡村能人“重进入、轻管理”

“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委员作用发挥得好，政协工作自然就好”。^①可见，委员的选拔十分重要。“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②但在个别地方的具体实践中，基层人民政协委员的选拔和使用标准粗放，基层人民政协委员的政治辨识度不高，对作为乡村能人的基层政协委员缺少管理和监督。

从政协委员产生的一般过程来看，政协委员是“依附”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政治载体中的，只有加入这些组织或单位才有可能获得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这是极为关键的一步（详见图1）。因此，在政治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科、教、文、卫界的代表性人物以及在社会上享有较高声誉的人士当选政协委员的概率往往较大。毋庸置疑，这种甄选机制确实存在明显优势，可以为人民政协选拔出一支高质量的政协委员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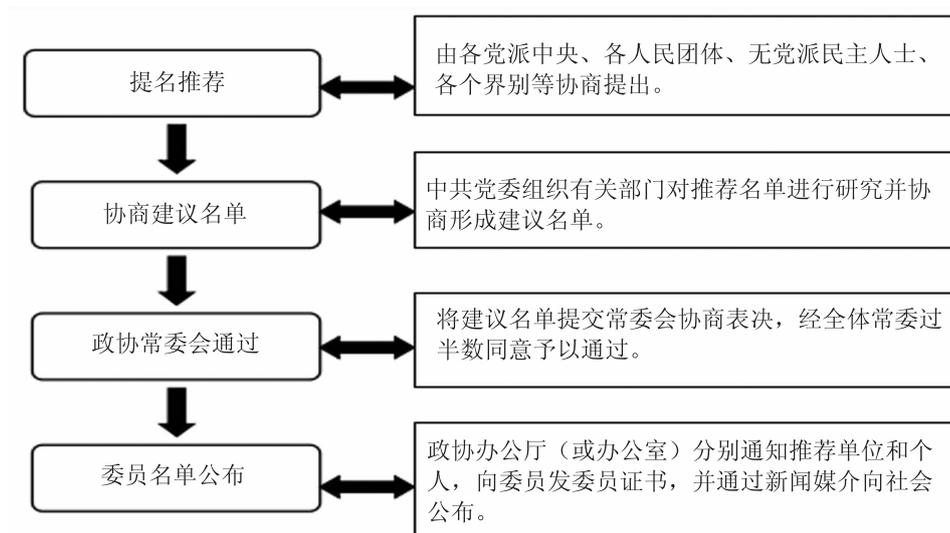


图1 政协委员产生的具体运作步骤图^③

但具体到基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各个界别在提名推荐中，往往过分看重提名人选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声誉，而较少考虑提名人选的知识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一些种养大户、致富能手在当地经济建设领域所产生的影响力的确较大，被提名并当选政协委员的概率较高。然而，进入基层政协委员队伍之后，这些乡村社会的领头雁们或埋头于发家致富，或因工作繁忙、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意识和能力不足，或在撰写提案时常常草草应付了事，往往只挂个政协委员的头衔，难以履行政协委员应有的职责与使命。因此，基层人民政协提名推荐人选过于倚重“经济导向”，反映了一些地方政协委员选拔标准的粗放，“重进入、轻管理”的问题依然存在。

四、完善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对策思考

对于完善人民政协凝聚乡村能人政治共识的工作，有关部门需加强顶层设计，在思想认识、

^① 李昌禹：《广集众智谋良策 凝聚共识开新局》，《人民日报》2022年2月28日，第19版。

^② 新华社：《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2020）》，2020年1月1日，<http://www.cppcc.gov.cn/zxww/2020/01/01/ARTI1577851748164115.shtml>，2022年12月2日。

^③ 中国政协网：《政协委员是如何产生的》，2011年9月14日，<http://www.cppcc.gov.cn/2011/09/14/ARTI1315989242945739.shtml>，2022年6月30日。

队伍打造、机制建设、价值引领四个层面协同发力。

(一) 思想认识层面, 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政协向基层延伸的重视

从协商向度来看,“作为我国唯一的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不仅自身要积极协商,亦当在吸纳尽可能广泛的利益主体参与协商上拓展作为。”^①人民政协的根本宗旨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协商,从覆盖范围上来看,理应为基层社会服务,从而回应和实现广大基层民众的利益诉求。同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存在着天然联系和共同目标,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等理念是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促使人民政协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

当前,要进一步体现人民政协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激发人民政协效能向基层延伸,就需要坚持基层机构建设和机制建设相统一的发展路向。一方面,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和新使命,基于当地实际推动“乡镇(街道)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将其打造为社情民意情报站、委员群众联络站、学习提升加油站、协商议事工作站,在“协商于民、协商为民”中充分凝聚基层社会共识。另一方面,“要推动搭平台、建机制、促协商成为基层政协的工作重点,促进协商活动全方位下沉。”^②尤其是充分发挥不同平台和机制的作用,重点加强与基层社会精英以及代表性人物的沟通和联系,并通过他们广泛听取和吸纳社会上不同的意见与建议,从而真正做到与民协商和协商为民的高度统一。比如,基层人民政协可以依托“请你来协商”“民生议事堂”等平台的优势,针对基层社会关切,邀请联动党政相关部门与种养大户、个体工商户、返乡创业青年、新乡贤等基层社会代表性人物展开“推心置腹”的交流,畅通上传下达的渠道,构建左右联通的机制,为基层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从而助力社会矛盾化解,减少分歧、凝聚共识,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基层社会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二) 队伍打造层面, 进一步强化人民政协对乡村能人的吸纳力度

人民政协事业“后继有人”的问题,始终是政协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众所周知,“政协委员是政协组织的‘细胞’,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体,也是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基础和关键。”^③在实际工作中,政协委员是构成各级人民政协的主体,也是各级人民政协工作开展的组织者、实施者和参与者。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政协委员队伍的整体质量直接决定着政协工作的成效。而要提高政协委员队伍的质量,把好入口关是关键环节,只有在入口处强化“过滤”制度机制,才能确保入选的委员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参政议政意愿。在现实工作中,打造优质、高效、富有活力的基层政协队伍,需坚持基层人民政协委员选拔标准的“去粗放化”。

根据乡村基层社会中先进典型、乡村能人影响力和带头示范效果突出的实践经验,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不同的界别在提名推荐基层政协委员人选时,应进一步加强对种养大户、技术能手、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新乡贤等乡村能人群体的吸纳,尤其应加强对乡村能人中“新面孔”的关照,让那些建言献策能力充沛、参政议政愿望强烈、责任感足使命感强的乡村能人及时加入基层政协组织,为其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提供平台和机会。

同时,基层政协委员队伍建设需构建“重进入、更重管理”的导向。要深化组织领导和履职监督机制,不断激发基层政协委员的使命意识和履职积极性,压实委员职责,倒逼效能产出。对当选基层政协委员的乡村能人,凡是不履职、不尽责、工作不达标的,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予以提

① 董明:《新时代赋能基层治理的地方政协探索——基于浙江“请你来协商”实践的分析》,《治理研究》2021年第4期,第72页。

② 吴凡、蒋锐:《人民政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2年第3期,第76页。

③ 梁馨月:《加强委员队伍建设 彰显委员责任担当》,《沈阳日报》2022年1月5日,第4版。

醒、警告、劝退，甚至是清退。

（三）机制建设层面，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协委员联系乡村能人常态化机制

乡村能人在基层社会的影响力大、示范性强，往往具有一定的行为带动性。凝聚这一群体的政治共识，对于贯彻落实党在乡村社会的决策部署，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积极作用。为此，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功能和优势，围绕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协委员联系乡村能人的常态化机制，将他们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一方面，对于关心政治和热衷于政治参与的乡村能人，要引导他们多为乡村社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比如，不同界别的政协委员，可以围绕自己关心的话题，与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乡村能人加强联系和协商，共同打造高质量的建言咨政报告。另一方面，需要注意，在思想文化观念多元化的时代，每个人均有自己的认知方式和生活方式，其价值选择和人生规划亦各不相同，一些乡村能人“只关心经济、不关心政治”“只搞业务、不谈政治”也是一种事实。对于这类乡村能人，政协委员应想方设法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在寻找“共同话题”中逐步加强联系，进而缩小分歧并达成共识。

（四）价值引领层面，发挥人民政协对乡村能人的思想整合功能

人民政协既是乡村能人实现建言献策和参政议政的平台，也是对来自不同界别的乡村能人进行思想整合的重要场域。有学者指出：“协助党和政府多做解疑释惑、宣传政策，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这是人民政协在功能上更加成熟的表现。”^①尤其在思想价值观念多元化的时代，通过人民政协进行广泛且充分的民主协商，有助于减少认识上的分歧，增进思想认同，进而在政治生活中形成和谐、规范、有序的局面。

人民政协思想整合功能的发挥需充分考虑乡村能人队伍结构和思想认识的变化，在政治宣传中兼顾多个领域、多个行业、多种经历、多重背景人士的认知倾向和价值观念，既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多种文化价值观念的存在与碰撞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又必须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之下突出主旋律，对虚伪的理论、虚幻的事物、陈规陋习以及封建残余思想要揭露、批判和打击，从而不断优化乡村社会文化环境，为乡村社会民众提供先进的、科学的、健康的精神食粮，这也是凝聚共识的重要内容。

责任编辑：罗雷

^① 叶小文：《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前线》2019年第4期，第14页。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考察

班印正¹, 储娟²

(1. 华东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桂林 541214)

摘要: 坚持统一战线是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成功经验之一。改革开放以来, 统一战线的性质、范围对象、主要任务、工作方式出现变化, 但是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主题、法宝作用、工农联盟基础是不变的, 也是不能变的。“不变”是“变”的基础和依据, “变”是“不变”的升华发展, “变”与“不变”辩证统一于新发展阶段的统一战线中。深入考察这段时期统一战线“变”与“不变”的内在机理, 把握好“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 对于准确认识统一战线理论的守正创新、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 统一战线; 守正创新; 变与不变的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 K2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 (2023) 01-0042-0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 “坚持统一战线是党百年奋斗成功的历史经验之一”^①。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 “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②这一重要论述不仅指明了统一战线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强大作用, 而且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实践路径。1979年3月, 邓小平指出: “我们的现代化概念与西方不同, 我姑且用个新说法, 叫做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③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首次公开提法, 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逻辑起点。改革开放以来, 统一战线既有“变”的方面, 又有“不变”的方面, 是“变”与“不变”的统一。深入考察这段时期统一战线“变”与“不变”的内在机理, 把握好“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 对于准确认识统一战线理论的守正创新, 及其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简介: 班印正, 华东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储娟,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①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1年, 第70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年, 第21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卷),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年, 第496页。

一、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变”

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更要准确识“变”。习近平指出：“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越是变化大，越要把统战工作发展好、开展好。”^①这一论述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统战工作不仅要适应国家时与势的变化，而且要做到“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统一战线的“变”主要是性质之“变”、范围对象之“变”、主要任务之“变”、工作方式之“变”。

（一）统一战线的性质之变

统一战线的性质，从“二者政治联盟”发展到“四者政治联盟”。进入改革开放新的发展时期，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出现了新特点，党的工作重点开始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移。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四个民主阶级联盟的统一战线，已很难覆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的社会阶层。1979年6月，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中指出：“我国的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②1979年10月，邓小平再次对统一战线性质做了新的补充：“统一战线还要为促进台湾回归，完成祖国统一而服务。”^③“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作为原来“二者政治联盟”的新补充，成为新“三者政治联盟”的统一战线。1986年11月，在改革开放和推进“一国两制”的新形势的背景下，又形成了两个范围联盟的统一战线。进入新世纪，随着改革开放继续推进，涌现出一批新的社会阶层，改革开放初期提出的“三者政治联盟”已很难覆盖新的社会阶层。为了适应这一新变化，最广泛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性质又作了扩展，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作为新的政治联盟的一员纳入到统一战线中而形成“四者政治联盟”的统一战线。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又把“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爱国者”^④写进统一战线性质，使得“四者政治联盟”的爱国统一战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二）统一战线的范围对象之变

统一战线的范围对象，在空间上，由大陆内扩展到大陆外；在数量上，由十波浪式变化到十二。1979年1月，邓小平在听取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指出，统一战线担负的一个重大任务是统一祖国，“现在可以提第三次国共合作”。^⑤这一重要论述第一次使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由大陆内扩展到大陆外。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元年，乌兰夫指出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对象，可大体分为以下八个方面：“（1）政协和各民主党派；（2）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3）各方面的爱国者；（4）知识分子工作；（5）从原工商业者改造过来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6）对港、澳、台的统战工作；（7）华侨的上层统战工作；（8）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促进国际反霸统一战线。”^⑥1981年12月21日，乌兰夫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等十个方面组成的

^① 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人民日报》2015年5月21日，第1版。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7页。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03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539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549页。

^⑥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45页。

现阶段统战工作范围对象。^① 1993年10月,江泽民在欧美同学会成立80周年庆祝大会上提出“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得到了一批爱国留学生的响应。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对象范围增加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要继续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全面完成以“小康社会”为形式的现代化建设目标。第二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明确把私企和外企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三类人群写进了统一战线工作对象范围。这时的统战工作范围对象,在数量上是史上之最,达到了“十五”个方面。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的《条例》又将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对象由原来的“十五”个方面调整为“十二”个方面,把私企、外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原工商业者和起义投诚国民党人员,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划分为“新社会阶层人员”和“其他需要统战的人员”。

(三) 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之变

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从“二个服务”向“四个服务”转变。统一战线作为一个重要法宝,一直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飞速发展阶段。中国共产党深刻辩证总结国内外现代化国家建设经验教训,决定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上来。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明确指出统一战线要为“建设四个现代化”和“推进祖国统一”服务。迈入新世纪,我国在面临重要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国际形势。2000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指出:“新世纪必须抓好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和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任务。”^②“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一新的任务被写进统一战线。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统一战线要做好“三个服务”。从“三大任务”发展到“三个服务”,“变”的是统一战线既为“三大任务”服务,又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四方面建设服务”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服务”^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积极促进“五大关系”和谐,继续巩固发展统一战线。《条例》中明确统一战线要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国梦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和为保持香港澳门繁荣稳定、祖国统一服务。^④这一论述表明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四个服务”为主要任务和发展主线。总之,这一转变具有一定继承性,主要体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根本任务没有变,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在面对新的时势时有所变化。这一转变又具有一定的战略性,为统一战线指明了发展方向、创新了工作方式方法。

(四) 统一战线的工作方式之变

统一战线工作方式,从传统向网络转变,从内向向外转变,从政党方略向治国理政转变。首先,我国统一战线工作的载体开始由传统载体转变为互联网载体,从而形成一种新的统战工作方式——网络统战。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新媒体的迅速崛起,新媒体从业人员成为新的统战工作范围。2015年5月,习近平在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新媒体从业人员纳入统战工作视野,让他们在弘扬主旋律等方面展现正能量。其次,统一战线的工作方式实现了从“单位制”向“社会制”的转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大多没有单位或没有固定单位。因此,

①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第469页。

②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9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46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540页。

做新的阶层人士工作不能再以单位为依托，而是要在市场和社会之中通过社会化方式来做他们的工作。再次，统一战线工作从主要由统战部门承担向党政有关部门、社区、社团共同承担转变。第十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指出，各级党委要从坚持“三个代表”的高度抓好统一战线工作，党政领导要亲自做统战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搞好党外人士关系，人民团体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统战工作，各行各业及乡镇、街道党组织也要积极做好统战工作。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以社团为纽带、社区为依托、网络为媒介、活动为抓手”做好新的阶层人士统战工作。^① 2015年5月，习近平强调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② 最后，统战的方式方法延伸到国家治理的层次。随着我国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日益多元，统一战线在治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辩证关系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要求统战工作不仅要重视力量对比，更要重视人心向背。统战工作要立足人心深处，坚持问题导向，讲究方式方法，寻求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的最大公约数。这些转变丰富了统战工作的方式方法，延长了统战工作的半径。

二、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不变”

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准确识“不变”，以不变应万变。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以来，统一战线的“变”是以“不变”为前提和基础，新发展阶段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主题、法宝作用、工农联盟的基础是不变也不能变的，只有在变中把握不变，才有助于统一战线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一）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不变

统一战线之所以能够发挥巨大威力，根本原因在于坚持党的领导。马克思指出：“在政治上为着一定的目的甚至可以同魔鬼结成联盟。只是必须肯定是你领导着魔鬼走而不是魔鬼领导着你走。”^③ 这一论述表明无产阶级在建立统一战线时，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和掌握自己的领导权。国共建立国民革命联合战线时，中国共产党由于既没有自己的独立武装，也没有坚持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最终导致了中山舰事件、整理党务案和后来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毛泽东指出，没有党的领导，任何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④ 进入改革开放新的发展阶段，统战工作的重点开始发生战略性转移。1979年9月13日，《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一文明确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⑤ 1990年6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只有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统一战线才有正确方向。^⑥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2006年7月24日，党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各负其责的统战体制。^⑦ 党的十八大以来，统一战线领导权得到进一步加强。2022年7月，习近平在全国统战工作会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59页。

② 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人民日报》2015年5月21日，第1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94页。

④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57页。

⑤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第462页。

⑥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1988~1998），北京：华文出版社，1988年，第36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67页。

议上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① 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才能统一、行动才能一致，统一战线才会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发挥巨大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二）统一战线始终以团结和联合为主题

马克思主义政党统战工作的主线始终是联合与团结。1840年，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虽然这口号只有短短十个字，却从另一面阐述了无产阶级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是团结、联合。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要加强自身的团结统一，联合广泛的同盟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入新的建设时期。1979年9月，乌兰夫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爱国的旗帜能团结更广泛的阶级、阶层和人们。”^② 这一论述进一步将“爱国”作为团结阶级、阶层和人们的最大公约数。1990年6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发展统一战线，必须着眼于扩大和加强团结”。^③ 1996年3月，李瑞环在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指出，“必须建立起最广泛的大团结大联合，组成浩浩荡荡的队伍，形成千军万马共图大业的局面”。^④ 2000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我们要努力使海内外中华儿女为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达到新的团结和联合。”^⑤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稳定、开拓、活跃的局面。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要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⑥ 2022年10月，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⑦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正因为统战工作牢牢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中国式现代化才取得巨大发展、彰显强大生命力。

（三）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不变

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党内刊物《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指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法宝。^⑧ 这是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法宝武器第一次被公开明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得到快速恢复和发展。1979年10月，邓小平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一文中指出：“统一战线是一个重要法宝，应该加强扩大，而不是削弱缩小。”^⑨ 这一论述指出全党要扩大朋友圈，进行统一战线，为社会主义建设增添新力量。2000年12月，江泽民指出：“进入新世纪的历史方位，统一战线作为法宝，依然要加强。”^⑩ 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统一战线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⑪ 这一论述表明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范围越来越广、重视程

① 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人民日报》2015年5月21日，第1版。

②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第443页。

③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1988~1998），第34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第791页。

⑤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3卷），第143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40页。

⑦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9页。

⑧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06页。

⑨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3页。

⑩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3卷），第143页。

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66页。

度越来越高。党的十八大以来，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上升到治国理政层次。2022年7月，习近平指出，统一战线是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对克敌制胜有着巨大作用。^①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中，要充分发挥好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以最大限度凝聚共同奋斗力量。

（四）统一战线始终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1925年1月，“工农联盟问题”在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中被首次提及，同时《决议案》肯定农民“天然地是工人阶级之同盟者”^③。土地革命时期，统一战线第一次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形式出现。进入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工农联盟出现了新的特点：工人阶级地位提高、集体农民历史悠久、大部分知识分子转为工人阶级。1979年6月，邓小平指出，统一战线要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扩大联盟，进行统一战线。^④工农联盟是统一战线的基础，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也离不开工农联盟。邓小平指出我们要在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统一战线，发展现代化。^⑤2006年7月24日，《意见》明确统一战线要在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把社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并发挥出来，朝着小康社会的目标迈进^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实现中国梦。中华儿女只要紧密团结在一起，就能形成实现中国梦强大的合力。2020年12月21日，党中央发布的《条例》中明确指出统一战线始终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⑦工农联盟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根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新发展阶段，我们要继续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形成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三、正确认识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因时因势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但也保持了一定的不变。为了更好地认识和理解改革开放以来的统一战线，除了要识其“变”、知其“不变”，更要明晰其“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在统一战线“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中，推动其理论的守正创新。

（一）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不变”是“变”的基础和依据

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除了要准确识“变”，更要准确识“不变”，以不变应万变。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性质、范围对象、主要任务、工作方式的“变”是在其领导权、主题、法宝作用、工农联盟基础“不变”的场域中所呈现出来的新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不变”为“变”提供了发展方向。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思想。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一部分，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胜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这为统一战线工作指明了正确航向。新发展阶段，我们要紧紧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科学面对统战工

① 习近平：《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人民日报》2022年7月31日，第1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9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18页。

④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7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第137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67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539页。

作的变,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为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不变”为“变”提供了立足点和落脚点。首先,统一战线以为人民服务为落脚点。统战工作一百年来,党始终坚持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工农联盟得到巩固,统一战线的发展就有了落脚点。其次,统一战线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立足点。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统一战线开始为“建设四个现代化”服务,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四十多年来,统一战线发生了一些新变化,但不变的是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后,统一战线以中国梦为立足点。伟大梦想需要伟大力量,更需要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在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统一战线始终发挥着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法宝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不变”为“变”提供了根本价值遵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优异成绩,最重要一个原因是统一战线的本质是大团结大联合,致力于共筑海内外儿女中国梦,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以“一带一路”为合作载体,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推动各国合作共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以全球为视角提出的中国方案。以团结求和平,以合作求发展,这是统一战线不变的价值遵循。

(二)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变”是“不变”的升华发展

统一战线的“变”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外在表现,也是一种必然趋势。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变”是在“不变”基础上对其丰富优化,以助力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变”是在其“不变”的基础上适应中国共产党中心任务变化的必然要求。统一战线要根据新发展阶段“党的中心任务”的需要,在坚持“不变”的基础上对统一战线的性质、范围对象、主要任务、工作方式进行变化和优化。统一战线具有“凝聚共识、汇聚人心”功能。在新发展阶段,统一战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路线为根本立足点,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为实现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

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的“变”是在“不变”基础上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问题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成为我国主要的社会矛盾。^①新发展阶段的统战工作,必须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精神需要为切入点,更加注重统战工作的思想引领。统一战线是政治联盟,统战工作是政治工作,必须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统一战线最为关键的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多元中立主导,在多样中谋共识,在多变中定方向,进而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三) 在“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中实现新发展阶段统一战线的守正创新

守正与创新二者辩证统一、相互依存。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六个必须坚持”,其中之一就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只有坚持守正创新,统一战线工作才不会迷失方向、犯颠覆性错误。新发展阶段统一战线工作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必须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历史发展。

统一战线理论创新要在正确的政治方向上行进。创新意味着求变,根据“变”的形势与背景,对“已有”进行加工改造,实现发展和超越。创新意味着求变,意味着对历史“已有”的变化发展和超越。统一战线理论工作的创新,一定是以“已有”统战理论为基础,以此指导研究新发展阶段的新矛盾新挑战。马克思指出,人们创造历史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8页。

条件下创造的。^①统一战线工作者求创新，就必须了解历史“已有”。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的讲话中提出要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规律中提出应变策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和创造性。^②这一重要论述体现了当代共产党人对待历史的态度，是唯物史观的具体体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完成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了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使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一历史进程表明，坚守历史正道，统一战线理论才能实现真正意义的创新。

统一战线理论只有不断创新，才能与时俱进、保持活力。习近平指出：“守正不是刻舟求剑，要往前发展、与时俱进。”^③这一论述表明时与势不断在变，理论创新也要因时而变。创新是守正的实现路径，只有不断创新才能继续守正。世界在变化，我国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在继续，统一战线的实践在发展，迫切要求统战理论不断扩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当今世界，创新的竞争就是综合国力的竞争。谁不应变、谁不求变、谁不应变，谁就会落后于时代。正如习近平所说：“面对快速变化的外界，如果没有理论创新的勇气，党和国家事业就会无法继续前进，马克思主义也会失去生命力。”^④统战工作人员，要深刻认识统一战线理论创新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坚持在实践中求创新、求发展。

统一战线要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守正”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永远不变的。“创新”是根据“变”的形势与背景，准确把握统一战线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守正与创新的统一，既可以保证统一战线方向正确，又通过创新赋予守正新内涵，使统一战线在复杂变化中牢牢站住、站稳，继续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法宝。守正与创新，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必须一以贯之、全面坚持。我们要使统一战线理论在创新中守正，在守正中创新，在实践中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继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责任编辑：念兴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9页。

②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7期，第11页。

③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9页。

④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人民日报》2022年1月1日，第1版。

中国古代统战形态、缘起及经验

宁小苏

(中共邵阳市委党校,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 中国古代没有“统一战线”概念, 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统战实际在古代多以“合”的形态呈现出来, 具体表现为政治上的联合、文化上的融合、社会力量的聚合。古代社会各种政治力量之所以从“孤”走向“合”, 究其根本是为了适应自然求生存、强己胜敌求发展以及优化治理促和谐, 实现从“弱”到“强”的转变。几千年的统战实践形成了“道”“术”结合的基本经验, 做好统战工作既要掌握规律遵道而行又要掌握实践层面的基本方法, 具体而言“遵道”是前提、“和合”是要义、“人心”是关键。

关键词: 古代统战; 合; 强弱; 规律; 人心

中图分类号: K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 (2023) 01-0050-07

“统一战线”概念由恩格斯于1840年在《唯物论和虔诚主义》一文中提出, 之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统一战线”进行了不同层面的阐述。随着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 陈独秀、瞿秋白等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将“统一战线”概念引入中国。就概念而言, 中国古代没有“统一战线”这一说法, 但如果从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核心要义来看, 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历史无不孕育和体现出丰富的统战智慧。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指出, 新时代的理论创新应遵循“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 牢记“六个必须坚持”的观点方法。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的新境界, 古代统战研究是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学界对古代统战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统一战线的“广义”与“狭义”之辨, 明确了古代统战属于广义的统一战线, 但是迄今为止研究成果仍十分有限, 对中国古代统战是什么、为什么、有什么等问题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阐释, 这些问题都是研究古代统战不可回避的问题。

一、“孤”与“合”: 古代统战的形态

中国古代统战名士管仲曾指出“夫轻重强弱之形, 诸侯合则强, 孤则弱”^①, 即用“孤”与“合”来解释国家轻重强弱的形势变化。“合”字最早见于甲骨文之中, 其本义为盖合, 后来引申为闭合、聚合、结合、符合等义, 但是不管从哪种含义上看, 它都包含了两种或者多种事物趋向一致的意蕴, 换言之, 就是在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古代统战多是以“合”的形态呈现出来, 即将多个

基金项目: 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系统课题“中国古代统战形态、缘起及经验价值”(XTKT202297)。

作者简介: 宁小苏, 中共邵阳市委党校马列教研部讲师, 研究方向为传统文化、应用伦理、统战理论。

^① 管仲:《管子》,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6年, 第163页。

孤立的个体联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具体表现为政治上的联合、文化上的融合、社会力量的聚合。

（一）政治上的联合

不同政治力量基于共同的利益组织政治联盟和展开联合行动，这是中国古代最常见的统战形式。这种联合最早表现为部落之间的联合，例如在华夏民族形成的过程中，黄帝联合炎帝击败蚩尤，最后在釜山会盟，各个部落共同推举黄帝为天下共主，这是中国历史上有记载的最早的政治联合。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种联合逐渐演变为国与国之间的联合，或者是国家内部不同阶层或民族之间的联合。先秦时期的“盟会”与“合纵连横”就是政治联合的典型形式。盟会，即诸侯之间的集会结盟，是古代统战的早期制度化形态。盟会萌芽于夏朝，《左传·哀公七年》中记载“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禹曾经在涂山召开诸侯大会统一奖惩；形成并发展于周朝，例如周武王曾在孟津汇集八百诸侯讨伐商纣，后来成为周天子团结与约束诸侯的重要方式；兴盛于春秋，是诸侯国之间化解矛盾、调整关系、争取团结的重要手段。据统计，“盟”在《左传》中出现 640 次，在《公羊传》中出现 162 次，在《穀梁传》中出现 172 次^①，齐桓公、晋文公等春秋霸主都是在他们主持召开的盟会上确立了霸主地位。“合纵连横”是战国时期政治联合的主要形式。战国时期国家繁多、强弱不一，大国争霸，纷争不断。身处东部地区的部分弱国为求自保，南北联合起来一起对抗强大的秦国，形成“合纵”之势。秦国为破“合纵”之策，与东部地区部分国家结盟，以东西联合之势去兼并其他国家，称为“连横”。公元前 318 年至公元前 241 年，齐、楚、燕、赵、魏、韩六国曾多次联合伐秦，期间秦国也转旋矛盾联合燕、赵、魏、韩反攻齐国，“合纵连横”频繁上演、朝夕变幻。“盟会”与“合纵连横”都是基于共同的政治利益而组织的政治联合，它们在维持和推进国家统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文化上的融合

纵观古今，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既离不开共同的利益基础，也离不开共同的文化熏陶。文化的凝聚、亲和、激励和纽带功能，使之在促进团结、维持稳定上有着深沉而持久的力量。但是当不同的文化交汇碰撞，文化的多样性、独特性与差异性又极有可能使之成为制造隔阂、形成分歧、撕裂团结的消极因素。不同民族在有差别的地域环境、生产能力、政治体制下往往会孕育出不同的文化，因此民族与民族之间在生活习惯、语言、宗教、价值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文化差异而形成的文化裂痕往往是引发民族冲突与地区争端的内在原因。放眼世界，国家分裂、地区争端、民族矛盾等现象的背后均有文化的碰撞与撕裂，曾经延续几千年的巴尔干半岛冲突、至今尚未休止的巴以冲突以及正处于世界舆论中心的俄乌冲突等，这些冲突的背后既有边界争端、资源争夺、强弱失调以及利益分歧等方面的原因，也有价值对立、信仰冲突等文化层面的深层次原因。文化差异客观存在，避免冲突实现团结统一的关键在于如何处理这种差异。几千年来，中华民族通过文化融合消解对立与冲突，书写了民族长期团结和国家长期统一的两大奇迹。“展开历史长卷，从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到北魏孝文帝汉化改革；从‘洛阳家家学胡乐’到‘万里羌人尽汉歌’；从边疆民族习用‘上衣下裳’、‘雅歌儒服’，到中原盛行‘上衣下裤’、胡衣胡帽，以及今天随处可见的舞狮、胡琴、旗袍等，展现了各民族文化的互鉴融通。”^②中华文化以其巨大的包容性，消融文化间的对立、排斥与冲突，使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汉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主流文

^① 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页。

^②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2019年9月27日，http://www.gov.cn/xinwen/2019-09/27/content_5434024.htm，2023年2月28日。

化与亚文化在中华大地上交织交融大放异彩,形成了团结统一、协和万邦、胸怀天下等价值理念与精神追求,铸就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

(三) 社会力量的聚合

国家的长治久安需要聚合多方面的社会力量。孟子曾指出,“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①。《淮南子》也指出“乘众人之智,则无不任也;用众人之力,则无不胜也”^②。只有把众多的力量都聚合起来,国家治理才能事半功倍。在古代,统治者一方面要聚合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力量,另一方面还要聚合士农工商各个阶层、民族宗教各个方面的不同力量。新时代统战工作涵盖十二类统战对象,十二类对象中的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等群体在古代也都是需要团结的对象。在聚合社会各方面力量的长期探索中,中国古代形成了“科举制”“和亲”“羁縻”等极具统战意义的制度。科举制度建立于隋朝、发展于唐朝、完善于宋朝、兴盛于明清,是中国古代选拔人才的重要制度。在科举制中,中国古代知识分子通过熟读朝廷指定的四书五经、律法等书籍,参加地方与中央组织的各级考试,最终进入官僚系统。中国古代文化与价值亦是多元多样的,但是读书人只有深入研习指定科目与书籍才能顺利走上仕途。所以,除了选拔人才的功能,科举制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知识分子群体当中还发挥着统一思想、增进认同的重要作用。钱穆在评论科举制度时指出,“它可以培植全国人民对政治的兴味……可以团结全国各地域于一个中央的统治”^③,高度肯定了科举制在维护统一上的重要作用。“和亲”则是中国古代中央政权在处理与社会各方力量关系时形成的重要制度。古代中央王朝通过与结盟对象、敌对政权、重要的士族门阀或者周边少数民族之间缔结姻亲,将双方的政治关系亲情化,从而达到缓和或改善相互关系的效果。如“昭君出塞”“文成公主入藏”等和亲事件,都曾在民族统战上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羁縻”制度则是古代中央王朝在处理民族宗教关系时形成的重要制度。所谓羁縻,就是笼络牵制,羁縻制度是一种笼络牵制制度。一方面牵制少数民族接受中央政权的统治,另一方面又给予少数民族地区一定的自治权利,尊重他们的风俗文化,强调因俗而治。这些制度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与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也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宗教等各项工作的处理提供了经验与智慧。

二、“弱”与“强”:古代统战的缘起

“夫轻重强弱之形,诸侯合则强,孤则弱。”从“孤”到“合”,是古代统战呈现出来的基本形态;从“弱”到“强”,则是古代统战产生的主要根源。从根本上说,人类社会各种政治力量从孤立走向联合,就是为了摆脱弱小变得强大。

(一) 适应自然求生存

人类文明辉煌灿烂,但是不可否认,在强大的自然面前人类始终都是脆弱的。在文明的起源阶段,人类依靠渔猎采集而生,适应和改造自然的能力非常有限,任何单独的个人都无法有效地同自然界作斗争,只有联合起来集体劳动和行动才能保证个体的生存。进入农耕文明后,在男耕女织靠天吃饭的生产方式之下,人类对自然的依赖程度依旧很高,自然对人类的影响也很大。据陈高佣主编的《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统计,从秦汉到明清,共发生水灾三千多次、旱灾三千多次,除此之外还有冰雹、台风、地震、蝗虫、瘟疫、霜雪等灾难,总计九千多次。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从侧面看是一部与灾难斗争的历史,这些自然灾害最常见也最严重的后果就是造成人员伤亡。人类如何

①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24页。

② 何宁:《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636页。

③ 钱穆:《国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06页。

在灾难等自然挑战中求得生存？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指出，“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①。面对难以战胜的自然，人类的选择是团结起来、联合起来，于是才有了家庭、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国家等政治共同体。也就是说，人类社会的这些共同体的产生，不仅是心之所向，还是形势所迫。在强大的自然面前，人类只有团结起来、联合起来才能够适应自然求得生存。团结求存的规则不仅适用于古代社会，在现代社会依旧适用。2004年的印度洋海啸、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2019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等自然灾害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即使在科技如此发达的今天，人类依然不是自然的主宰，依然要受到自然规律的支配。人类可以击退侵略者、打倒压迫者，但是始终没办法消灭地震、海啸和瘟疫等自然灾害，在自然面前依旧很渺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是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重大危机面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团结合作才是人间正道”。^②在强大的自然面前，人类社会走到今天仍然需要团结，甚至更加需要团结。

（二）强己胜敌求发展

国家分合变化的实质是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与联合，其建立、发展、兴盛到灭亡都与统一战线密切相关。中国历史经历了春秋战国、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等几个大分裂时期，这些时期思想纷呈、人心分散、力量分峙、国家分裂。之后，秦结束春秋战国实现了统一，隋终结魏晋南北朝结束了分裂，元结束五代十国入主中原。秦、隋、元这些朝代凭借什么优势推动中国历史从大分裂走向大统一？政治、经济、军事都是其中的原因，但是还有一个重要因素“人心”。“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③，当时国家分裂、割据混战的局面让老百姓苦不堪言，各民族、各阶级、各阶层都渴望结束战乱实现统一，这个时候谁能做到“人和”，最大限度团结人心、联合力量，谁就有可能一统中国。中国第一个大一统封建王朝秦朝的建立不排除这方面的原因。秦国丞相李斯曾经在《谏逐客书》这篇统战名作里梳理了秦国一步步强大起来的历史，认为秦穆公因重用百里奚、蹇叔而称霸西戎，秦孝公因重用商鞅推行变法而实现国家富强，秦惠文王因重用张仪而拓展了版图，秦昭王因重用范雎而奠定了帝业，也就是说秦国的发展与百里奚、蹇叔、商鞅、张仪、范雎等治国能人的辅佐紧密相关，但这些名士包括李斯在内，其实都不是秦国人。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为广纳人才、振兴国家都在推行一项制度，叫“客卿制度”。所谓客卿制度，即优待外国贤才并任之以官职，这项制度始于秦兴于秦。秦国正是通过客卿制度开展广泛的人才统战，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对象，使敌国之贤能为己所用，这才得以开疆拓土、富国强国，最终“六王毕，四海一”，成就一统天下的伟业。秦国的崛起离不开统一战线，其衰败亦是如此。一统天下后，秦王父子挥霍无度、大兴土木、奴役百姓、网罗女子、重用佞臣，以至于“人与之为怨，家与之为愁”，在民心散尽后秦国二世而亡。从统战角度观察朝代的更迭，各朝各代兴也统战，亡也统战。

（三）优化治理促和谐

适应自然、对抗敌人等外在的斗争离不开统一战线，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等内部的国家治理同样离不开统一战线。例如，朝代更迭中前朝臣民的安置问题，是打击、孤立还是妥善任用？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与汉族的关系问题，是秉持“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观念区别对待，还是以“天下一统，华夷一家”平等处理？这些问题都与统一战线相关，而且问题的处理程度直接关系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3页。

^② 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9月8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44305.htm，2023年2月28日。

^③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24页。

国家的治理质效，不同的处理方式往往会带来不同的治理效果。以民族关系为例，元朝在民族关系处理上实行“四等人制”，将臣民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区别对待，四等人在政治待遇、经济待遇以及法律地位上有着巨大差别，蒙古人享受特殊权利待遇，而南人则饱受歧视和压迫。政治上，军权、朝权完全掌控在蒙古人的手里，只让极少数受信任的南人任县级官吏以示笼络；法律上，蒙古人、南人同犯罪，南人要受到更为严厉的处分；经济上，蒙古人不交税，色目人交部分税，汉人、南人要交全部的税。^①元朝的这种民族政策后来激化了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最终导致元朝走向灭亡。同为少数民族政权的清朝在处理民族关系上比元朝更有成效。清朝实行以满族为核心，联合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建立一个多民族结合的统一的民族政策，在满汉关系上强调满汉同是炎黄子孙，“满汉一家”“不分满汉，一体眷遇”，在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上强调“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②。对于清朝的民族政策，周恩来在《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评价道：“清代以前，不管是明、宋、唐、汉各朝，都没有像清朝那样统一。”^③元、清同属于少数民族政权，元朝前后不足百年，而清朝从入关至灭亡共延续了两百多年。历史经验表明，统战工作是国家治理中的关键一环，统战工作做好了，国家安定有序，统战工作忽视了或者走偏了，国家动荡难安。

三、“道”与“术”：古代统战的经验

中国古代几千年的统战实践形成了“道”“术”结合的基本经验。“道”即主宰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人只能顺势而行，不能凭主观意识对它作出改变；“术”即人所掌握的策略和方法，是人的主观能动性掌控的范畴，人能够适当地对它作出调整与变动。做好统战工作既要掌握规律遵道而行，又要掌握实践层面的基本方法。

（一）“遵道”是前提

中国古代思想家们对“道”与“术”的辩证关系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孟子》中有言“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庄子》中指出“以道驭术，术必成。离道之术，术必衰”，《孙子兵法》中也强调“道为术之灵，术为道之体；以道统术，以术得道”。落实到统战工作中，一切的统战谋略与权术只有遵道而行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一是要顺应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把准前进方向。人类社会历史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滚动向前，统一战线就本质而言是生产关系的一种体现，作为生产关系的统一战线若不能推动生产力向前发展甚至起到阻碍作用，其具体形态必将在历史潮流中被冲散。历史已经表明，那些违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逆潮流而行，类似于为“反清复明”“张勋复辟”“袁世凯称帝”等目的而组织起来的联盟终在规律的作用下消失于历史舞台。二是要遵循统战工作自身的发展规律，掌握基本方法。统战工作自身亦有规律可循，做好统战工作必须摸清其中的规律，掌握其中的原则与方法，妥善处理领导者与同盟者、共同利益与个别利益、一致性与多样性、联合与斗争等统一战线中的基本问题，重点关注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等重点领域。三是要紧跟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提升自身魅力。文化之于人心有着最广泛、最深刻、最久远的影响力，是国家与民族的定心丸，文化强则人心安，文化弱则人心乱。鸦片战争前，中华文化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力，那时的中国人心安定、八方来朝。鸦片战争后，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大范围缩减，西方文明成为强势文化，西方国家

① 朱真、萧建中等：《中国古代统战谋略》，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3年，第250—253页。

② 王文锦：《礼记译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76页。

③ 周恩来：《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62页。

独占世界话语权，这时中国就陷入了人心涣散、风声鹤唳的局面。统战工作作为凝聚人心的工作，一定不能忽视文化在统摄人心上的巨大力量，要紧跟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先进的理论作指导，以相应社会阶段最优秀并引领发展方向和推动社会发展的文化来助力统一战线工作。

（二）“和合”是要义

中国古代统战要实现的“合”是一种“和合”。“和合”是中国古人在思考各种矛盾对立关系时形成的智慧精髓。习近平总书记曾对“和合”作出诠释，指出“和合就是指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和统一，而且，这种统一是处于最佳状态的统一，对立双方没有离开对方而突出自己”^①。统战意义上的“和合”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它是和平的，具有方式上的非暴力性，不主张用武力强行去“合”，追求的更多是一种柔性的“合”而非刚性的“合”。其次它是和谐的，具有本质上的多元统一性。“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古人认为一首动人的曲子得益于五音相和，一份美味佳肴得益于五味相调，统一战线亦是如此，统一战线内部不是绝对的同化而是有差别的一致。再次它是和乐的，具有目的上的利益共享性，认为“同天下之利者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失天下”，统一战线的主体或有主从关系，但不是一方欺骗一方、一方压迫一方，不是联合奋斗却利益独占，追求的是共同发展。统一战线如何实现和平、和谐、和乐，达到“和合”的效果，关键在于对不同层次矛盾的妥善处理。一是处理好“主”与“次”的矛盾关系，统一战线要服务于社会主要矛盾。例如，三国时期诸葛亮认为刘、曹是主要矛盾，刘、吴是次要矛盾，于是向刘备提出“东联孙吴，北拒曹操”的统战思路，并在这一思路的指导下取得了赤壁之战的重大胜利。对社会主次矛盾的把握有利于统一战线分清敌友确定统战对象并明确统战思路。二是处理好“一”与“多”的矛盾关系。“多”是指多样性，多样性是统一战线产生的前提，现实世界若是没有多个主体、多种价值、多种目标，则不需要统一战线；“一”是指一致性，一致性是统一战线形成的基础，各个主体之间若没有共同的价值、利益、目标等，统一战线就搭建不起来。在处理“一”与“多”的矛盾关系时，古人提出求同存异，在寻求一致性的同时能恰当包容多样性，任何企图消除一致性或多样性的做法都与统一战线相违背。三是要处理好“合”与“斗”的矛盾关系，统战过程恩威并施。古代统战工作是复杂的，面对朝代更迭后的新旧阶层矛盾、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矛盾等复杂情况，中国古代人打出“合”与“斗”的组合拳，探索出在联合中斗争、在斗争中联合的统战方略。例如，唐太宗在处理关陇军事集团与世家大族之间的新旧阶层矛盾时，一方面以联姻的方式主动联合世家大族，另一方面开展了比较高阶的斗争，通过“三省六部制”收拢中央权力，又通过“科举制”打破原有僵化的阶层壁垒，形成阶层间的垂直流动，在“合”与“斗”的双向推动中有效团结社会各阶层。

（三）“人心”是关键

中华民族对于政治自古以来有着一种根本性的把握。管仲曾指出“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认为一个政权的兴起与衰落关键在于对民心的把握，他强调“争天下者，必先争人”。孟子亦提出“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中国古代的统战抓住了“人心”这一关键大做文章。一是选贤与能，重用人才。秦国兼并列国建立“大一统”的秦朝，得益于百里奚、蹇叔、商鞅、张仪、范雎、李斯等人才。刘邦击败项羽建立汉朝，得益于张良、萧何、韩信、曹参、灌婴、樊哙、陈平、周勃等人才。刘邦在总结打天下的经

^①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295—296页。

验时指出，“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①。纵观中国古代历朝历代的兴衰成败，人才是统一战线的核心力量，抓住人心首先要抓住人才。二是安抚百姓，团结民众。荀子指出“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民众的支持是统一战线的根基，根基不牢地动山摇。民众之于统治者的态度很明确“抚我者后，虐我者仇”，中国古代历史上大一统朝代的建立与巩固多是基于抚民安民政策，秦朝的“黔首安宁”、汉朝的“休养生息”、唐朝的“农为政本”、明朝的“安养生息”等政策在团结民众上曾发挥了重要作用；反之，大一统王朝的衰败与崩落也多是源于民怨民愤，曾经的王朝终在陈胜吴广起义、黄巾起义、黄巢起义、红巾军起义等底层人民的揭竿而起中落下帷幕。可见，建立稳固强大的统一战线既需要凝聚社会精英更需要团结普通民众。三是争取力量，化敌为友。中国有句谚语“一人为仇嫌太多，百人为友嫌太少”，这句谚语即饱含着统战智慧。统一战线不仅要团结进步力量与中坚力量，还要转化敌对力量，争取变对立为并立。《晋汉春秋》中记载的诸葛亮“七擒七纵孟获”，使敌对首领为己所用，转威胁蜀地政权的消极因素为稳固蜀地政权积极因素的历史事迹，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广泛统战、化敌为友的典范。

结语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当代中国从历史中国走来，中国几千年的统战实践为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文化基础、探索了统战规律、积累了统战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需要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②。深入挖掘中国古代统战智慧，对于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借古鉴今、古为今用、以古开今，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画出最大同心圆有着重要的价值意蕴。

责任编辑：念兴昌

^① 司马迁：《史记》，昆明：云南出版集团、云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97—198页。

^② 习近平：《牢记历史经验历史教训历史警示 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4日，第1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及发展路径研究

张志远

(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云南 昆明 650106)

摘要: 中缅边境地区是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聚合的地缘地区, 通常被认为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随着“一带一路”和中国同周边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推进, 中缅边境地区治理不仅被赋予了新的时代价值与丰富内涵, 而且在国家治理中逐步从未梢向前沿转变。从中缅边境云南段“跨境民族”概况及其族群互动切入, 在历史维度中审视中缅边境地区乡村治理的历史演进与启示, 梳理中缅边境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的资源及模式, 从资源汲取治理智慧, 探讨乡村振兴下中缅边境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发展路径, 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中缅边境云南段; 内生型乡村治理; 逻辑机理; 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 D6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2023)01-0057-09

中缅边境边界线全长 2186 公里, 涉及西藏自治区和云南省, 滇缅段为 1997 公里, 涉及云南省的德宏、保山、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等州市。中缅边境线云南段具有地缘政治特殊性、民族构成多元性、社会结构多重性、经济发展后发性、治理任务复杂性等特征, 通常被认为是国家治理的末梢。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治国必治边”等重要论述, 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内大循环、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的提出, 将中缅边境治理从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推到前沿。由于中缅边境地区云南段特殊的政治与社会生态, 使得该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及发展研究成为重要议题。

一、中缅边境地区民族概况及其族群互动

中缅边境地区云南段毗邻中南半岛, 早在 2000 多年前, 以巴蜀为起点, 经云南出缅甸、印度、巴基斯坦至中亚、西亚的“南方丝绸之路”, 把内地与中南半岛及印度洋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民族连在一起。南方丝绸之路不仅是民族贸易通道、民族迁徙通道, 也是各民族文化的交流通道。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与中缅边境地区乡村治理研究”(18XMZ057); 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2021 年度课题“滇南‘民族直过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与发展”(2021-SMZJ-19)。

作者简介: 张志远, 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教授、博士, 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学、社会治理、社会政策等。

当前,澜沧江·湄公河一江连六国,将中国(云南)、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和泰国连在一起,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成为国家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阵地。由于历史与现实、自然与人文等多重因素交织,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形成特殊的多国地缘、“跨境民族”多元的民族构成、多样的宗教信仰群众和立体化的社会结构。

(一)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特殊民族社会构成

历史上,云南与中南半岛国家的交往交流源远流长,各民族之间形成了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传统友谊。从地缘上看,云南省毗邻中南半岛,有4060公里的边境线,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与泰国、柬埔寨相邻,享有“东方多瑙河”美誉的澜沧江·湄公河一江连六国,滇缅边境线占云南边境线的一半左右;从民族构成来看,云南有傣族、哈尼族、瑶族、彝族、拉祜族、壮族、苗族、布朗族等16个“跨境民族”,这些民族历史同源、文化同脉、语言相通;从宗教信仰来看,傣族、布朗族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哈尼族崇尚多神崇拜和祖先崇拜,彝族信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万物有灵,瑶族信奉万物有灵、道教等,拉祜族信奉天神崇拜、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和农耕祭祀,等等,此外,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还有一部分伊斯兰教、基督教的信教群众;从文化来看,独特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中形成了热带雨林文化、生态文化、普洱茶文化、民族文化、边地文化等。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形成了特殊的“跨境民族”互动。

(二)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跨境民族”互动的生成

边界是现代国家的产物。国与国之间的边界把山脉、河流、村寨等一分为二,把原本同一区域内的民族一分为二成为两个国家的国民,这些民族被称为“跨境民族”。中缅边境线云南段北起怒江,南至西双版纳州,涉及6个州市18个县。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跨境民族”族际互动方式主要有走亲访友、边民互市、节庆活动,跨境务工等。

1. 探亲访友。中国与缅甸是友好邻邦,两国山水相连,地缘相接、人缘相连、文缘相融,中缅“跨境民族”历史同源、文化同脉、地理同域、经济同体,“跨境民族”之间探亲访友往来络绎不绝,成为民心相通的重要渠道。改革开放以来,边境地区农村少数民族女性青年向城市流动,造成农村男性婚姻受挤压成家难的问题,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男性凭借地缘优势、人文优势到缅甸找媳妇,进而形成跨境婚姻群体。勐海县打洛镇龙利村与相邻的缅甸曼回村世代友好相处,两个村寨间有12对跨国婚姻,龙利村民小组超过一半的家庭也在曼回有亲戚关系。无论是逢年过节,还是婚丧嫁娶,跨境边民都会走亲访友,增进彼此感情。在此基础上,龙利村党支部把维护双边和睦和谐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深化与相邻曼回村的人文交往、工作交流,延续了世代友好相处的情谊,中缅“胞波情”在国界线上绽放出绚丽花朵。

2. 边民互市。边民互市贸易是指边境地区边民在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一定数额和范围的商品交换活动。通过对边境州市如西双版纳州的实地调查,发现该州在一些沿边乡镇和关累口岸、打洛口岸设有边民互市。勐龙镇位于景洪市西南端,北面与嘎洒镇接壤,东南与缅甸掸邦第四特区南板县毗邻。勐龙镇的边民互市主要销售山茅野菜、酸鱼、酸肉等生态农产品,以及特色工艺品、日常生活用品。勐海县打洛镇龙利村村民依托打洛口岸,积极自种和收购蔬菜水果参与边民互市贸易,或到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投资发展餐饮业等,2019年全村边民互市贸易总额达100余万元,村民收入大幅增加。中缅边民互市通过贸易互通有无,不仅成为各族群众一种重要生产生活方式和收入来源,而且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边民生活,有利于边境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3. 节庆活动。节日是增进民族之间心灵契合的桥梁和纽带。中缅边境云南段沿线的西双版

纳、保山、德宏、临沧等州市，每年除了春节、端午、中秋节等汉族节日外，还有少数民族节日，如哈尼族的嘎汤帕节、耶苦扎，基诺族特懋克节，彝族的二月八百诗佳节，傣族的泼水节，布朗族的桑衍节，瑶族的盘王节，拉祜族的拉祜扩节等。每逢少数民族重要节日，政府都会举办大型文艺会演，通过少数民族巡街方阵等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在中缅边境地区，不论是春节、端午节、中秋节，还是嘎汤帕、特懋克、泼水节、桑衍节等，不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是通过参加文艺会演、吃民族团结饭等，增进各民族之间的情谊。

4. 跨境务工。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缘、发展的差距、缅北政局复杂、动荡等，缅籍人员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云南省德宏、保山、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等州市务工。长期以来，中缅边境地区跨境务工基本为从我国边境地区向缅甸单向流动。2000年以后，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扶持边境地区发展的政策，我国中缅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实现长足的发展，缅甸等国边民开始向中缅边境地区进行跨境务工，他们主要从事蔬菜种植、采摘茶叶、餐馆打工等，跨境务工从单向流动向双向流动转变。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中缅地区特殊的地缘给边境疫情防控带来诸多困难和挑战，中缅边境跨国务工口岸一度中断。

二、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乡村治理的历史演进及启示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因历史和现实多重因素交织，长期处于国家治理的末梢。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实行民族识别，建立民族自治机构，各族人民真正实现当家作主，通过政策、经费、人才等支持，加快和推进乡村治理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一）1949年以来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乡村治理模式的嬗变

1949年至今，中央对西南边境民族地区治理呈现出历史的连续性、内容的系统性、政策的灵活性、实施的民主性等特征，最终以法治化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①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乡村治理大致分为乡村治理初步形成阶段（1949—1958年）、乡村治理曲折发展阶段（1958—1978年）、乡村治理内生型阶段（1978—2012年）和乡村治理制度化阶段（2012年至今）四个阶段。

1. 1949—1958年：运动式乡村治理阶段。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展了一系列政权下乡等建设改造和建立州、县、区人民政府，通过疏通民族关系、废除封建债务、帮助各少数民族学习新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工具等形式，大力发展生产。西双版纳等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保障了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激起各少数民族发展生产、建设社会主义新边疆的热情。经历了农村土地改革（“直过民族”直接过渡）、农村合作化改造等运动，这个阶段的乡村治理以国家和政府主导，通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各族群众融入祖国大家庭，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2. 1958—1978年：“政经社合一”乡村治理阶段。在“大跃进”思想的影响下，边疆地区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建立了“政经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集体化生产取代单一农户生产，公社、生产队、生产大队三级管理体制取代了“区村”“区乡”的两级管理体制。鉴于国内外形势复杂和国家安全需要，中央和云南在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的沿边州市建立起农垦（国营农场），开垦拓荒建立以橡胶、粮食、热带水果等农产品为主的农业经营模式，开发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防御，实现了边境地区稳定。农垦实行与农村不同的管理体制，因此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的乡村

^① 周世中、刘晓华：《法治化：中央人民政府治理西南民族地区的历程——新中国建国以来中央人民政府对西南民族地区的治理》，《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1期，第58—64页。

治理分为农村治理和农场治理。农场按部队建制管理,农村实行人民公社,从单一个体化生产向集体化生产转变。当时,受“左”的思潮影响,民族自治机构受到冲击,一些少数民族干部被下放到农村进行“改造”,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的乡村治理在曲折中前行。

3. 1978—2012年:“村民自治与自主创新相结合”乡村治理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方针,农村结束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村民自治,通过选举产生村委会,基层群众实现当家作主。中缅边境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形成西稍老曼“非官无禄”,这是一种在村寨的婚丧嫁娶、生产生活、节日庆典、宗教活动对村民行为进行约束的乡村治理模式。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超越族际互帮互助的“打老庚”模式,如傣族和布朗族、傣族和哈尼族等,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傣族、布朗族聚居地区因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一些优秀传统谚语也在群众中广为流传,成为人们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

4. 2012年—至今:多元参与新时代乡村治理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地区的乡村治理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以农村群众为主体,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体的多元参与模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以党建为引领,党建促乡村振兴、党建促强边固防、党建促基层治理。在中缅边境疫情防控中,全国一盘棋,东西协作、结对帮扶、上下同心,党员突击队“守边有我、请党放心”,在边境线上书写党的初心与使命,成为乡村治理的关键力量。

(二)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乡村治理的启示

1. 地域性和民族性结合。中缅传统社会乡村治理要立足于地域性和民族性。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远离行政中心,长期以来处于封闭,甚至与世隔绝的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布朗山布朗族从社会形态上看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分化、社会分工不明显,采取了不进行“土地改革”,实行从原始社会末期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策略,跨越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多种社会形态,因而这部分少数民族被称为“直过民族”,“直过民族”生活的区域被称为民族直过区。德宏州的德昂族、景颇族、阿昌族,西双版纳州的基诺族、布朗族,普洱市的拉祜族,临沧市的佤族都属于“直过民族”。基诺族是西双版纳州的独有民族,是1979年国务院正式确认的我国第56个民族,基诺山乡是全国唯一的基诺族乡。长期以来,基诺族通过各级政府的帮扶,基础设施、特色产业、人均纯收入、精神面貌等发生深刻变化,富口袋也富脑袋。2019年,基诺族实现整族脱贫,成为云南省人口较少民族整族脱贫的典范。

2. 传统和现代相结合。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少数民族众多,宗教信仰多元,民族文化多样,地缘特殊,通过交往交流交融,各少数民族创造了异彩纷呈、独具魅力的少数民族文化,形成独有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是不可多得的精神财富,将有效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傣族、布朗族中流传着“有林才有水、有水才有田、有田才有粮、有粮才有人”的生态行为谚语,以及“做官不得有贪念。见到利要让,见到不义要主持公道”“做官哟,不能把公物、公财、嗷佛的资金占为己有。从政要守得住清廉。做村落的首领,别乱用村落里的钱”^①等做人、为官的行为准则谚语。傣族、布朗族的传统文化、谚语,哈尼族、拉祜族、基诺族、布朗族等约定俗成的行

^① 艾罕炳:《警句箴言》,《傣族文化习俗古诗词实用大全》(第八辑),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85页。

为规范等为乡村治理提供了有益参考。少数民族独特的文化形成了特殊的价值观及行为方式,而且有的文化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推进民族地区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少数民族文化普遍面临发展问题。因此,我们要在“传承中发展、发展中传承”少数民族文化,把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结合起来,不断创新载体、方式,让优秀少数民族文化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丰富新时代党的边疆治理的时代价值和科学内涵。

3. 内生与外介相结合。一是中缅边境地区内生型治理。村民委员会是农村最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具有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职能。激发基层各族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及能力,畅通基层群众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处理机制、跟踪反馈机制等,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二是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外介型治理。乡镇政府作为最低层级的政府,履行政府的职能。乡镇政权和村民委员会的结合,形成了当今有中国特色的农村治理模式。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的乡村治理只有将内生式和外介式相结合,才能激发乡村各族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提升基层治理的效能。

三、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的传统资源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特殊的地缘、特殊的人文形成独特的内生型治理模式和治理资源,为新型乡村治理模式的构建提供了有益参考。

(一)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的模式

1. 西稍老曼。“西稍老曼”是西双版纳傣泐人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乡村治理的模式。西稍老曼是傣语,可直译为村寨的四个柱子,比喻为协助处理村寨事宜的有权威、有影响力的四位长老,有些地方也称“寨老制”或“长老制”。西稍老曼的成员应为本村男性村民,精通傣泐的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处世公平公正,熟悉传统文化、历史、法规、民约、风俗等,德高望重、知识渊博、能说会道、众望所归。西稍老曼是“非官无禄”,具有自发性、公益性、有效性的乡村治理模式,在村民婚姻、丧葬、新生等方面对村民行为进行约束、保护和尊重,对宗教活动、节日庆典、生产生活和村内建设等进行管理、协调。西双版纳傣泐通过对村民和村寨的管理,规避了傣泐族群内部发生的冲突及风险,促进傣族内部的团结,维护了傣泐乡村的和谐有序。

2. 打老庚。“打老庚”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非血缘关系间结成亲戚、友好关系的行为,它跟汉族地区的“结拜”(又称“义结金兰”“拜把子”“换庚帖”)类似,是传统的社会协作形式,把跨区域、跨民族的非血缘的社会个体结合在一起,形成利益和情感的共同体。以西双版纳地区为例,“打老庚”在傣族、布朗族村寨中是一种常见的结成友好关系的方式。少数民族寨子里年龄相近、感情融洽的同性认“老庚”,配偶也加入,“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甚至一起外出搞经营,赚的钱大家集体消费。傣族村寨“老庚组”常常义务配合村寨管理,调解各族群众之间的小矛盾,邻里之间互帮互助,村民像糯米粑粑一样紧紧地粘在一起。“打老庚”是西双版纳傣族村寨自发的组织形式,后来延伸到不同村寨之间、不同民族之间,对推进邻里和谐、村寨和睦的乡村治理具有重要作用。

3. 宾弄赛嗨。“宾弄赛嗨”是傣语,意为“没有血缘关系但像亲戚一样的朋友”,即人帮人、户帮户、民族帮民族、互帮互助。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老州长”召存信在他的工作日记中写道:“汉族帮助我们傣族,我们傣族要是不帮助其他少数民族,会害羞的。”西双版纳各民族互帮互助的传统延续至今。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景信乡的“宾弄赛嗨”从人帮人、户帮户、

民族帮民族、互帮互助关系升华为“县际互帮、东西互助、城乡互联、干群互系、村组互包”的新型“宾弄赛嗨”模式。在西双版纳、普洱、临沧、德宏、保山等沿边州市的一些傣族村寨，随处可见“同心村”“同心井”“同心长廊”等，还有一些傣族村寨把丛林中的大青树命名“团结树”等。

(二)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的传统资源

1. 生态价值理念。傣族、布朗族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流传着：“有林才有水、有水才有田、有田才有粮、有粮才有人”“森林是父亲，大地是母亲”等谚语。傣族是一个爱水的民族，在傣族人民心目中，水是生命的源头，是圣洁美好的象征。尊重自然、敬畏自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命运共同体。傣族水井，一般傣族寨子有两到三座水井。“纳窝达帝”，汉语意为奉献之井。傣族不仅十分重视和使用水井，而且善于使用和保护水资源。

2. 做官义利准则。傣族清廉谚语，商与贪不能结合，如“出钱可能买得官当，但买不得人民的心”。做官不得有贪念，不能把所有的好处都纳入囊中。见到利要让，见到不义要主持公道，不能见利忘义。做官哟，不能把公物、公财、赙佛的资金占为己有。从政要守得住清廉。做村落的首领，别乱用村落里的钱。做一个劲的官，别乱挪用劲的款项。要爱千寨民，不要爱千袋粮。好官世平，好船靠掌。做官须爱民，须交四方友。做官须爱民，不爱钱财。官不养蛀虫，须安治乱。骑着驴骡思骏马，官居宰相望王侯。财不动心，见穷不乱欺。欲贪则贫，欲不想则有。官府靠怒进财，生意靠口才进货。官莫贪财，须爱臣民”^①。不论是传统谚语中朴素的生态观，还是为官准则，这些行为规范都内化为心、外化为行融入少数民族的价值理念，为乡村治理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价值和作用。

四、乡村振兴下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乡村治理的路径选择

(一) 缅甸局势变化对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的影响

长期以来，缅甸联邦政府为解决少数民族问题，在缅北地区建立了四个少数民族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区，缅甸联邦政府与特区之间存在冲突与和平相互交替的微妙关系。云南毗邻缅甸的第一到第四特区，生活在这里的人绝大多数是缅甸籍的华人。缅籍华人在明末清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文革”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较为集中在缅甸及中南半岛的国家和地区。长期以来，中缅边境地区特别是缅北地区各民族通过走亲访友、边民互市、节庆活动和跨境务工，先后经历“中国向缅甸”单向流动到“中国与缅甸”双向流动转变。中缅建交70余年，两国建立起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友好关系，云南凭借独特的地缘优势和区位优势，可谓“滇缅七十年，胞波情谊深”。在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一带一路”倡议及富民、安民、乐民大背景下，中缅两国边民保持正常的商务、探亲访友、互市，给两国边民带来了实惠。当前，中国和中南半岛各国正处于大发展、大调整、大变革时期，云南周边国家政局复杂多变等因素，跨境疫情防控、管边控边也给中缅边境地区治理带来诸多困难和挑战。

(二) 乡村振兴下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乡村治理的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中指出：“建设美丽家园、维护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这实际上指出了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要以建设美

^① 艾罕炳：《警句箴言》，《傣族文化习俗古诗词实用大全》（第八辑），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112页。

丽家园、维护民族团结、守护神圣国土为目标。方盛举教授指出，提高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必须坚持以国家边疆稳定发展为最高原则，以民族团结为生命线，以依法治边为基本方略，坚持民族团结同心、科学发展同步、民族文化同彩、社会和谐同创、美丽家园同建、边疆安全同担、奋斗目标同向，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①乡村振兴战略下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无缝衔接：产业振兴是内生型治理的物质基础，人才振兴是内生型乡村治理的动力，文化振兴是内生型乡村治理的底蕴，生态振兴是内生型乡村的持续基础，组织振兴是内生型乡村治理的领导基础。

1. 精准产业与共同富裕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产业振兴是内生型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一是共同科学发展。费孝通先生“志在富民”，尤其关注农村研究和民族研究。他曾经指出，理解西南地区的贫困问题需要将农村研究和民族研究的视野交融起来。^②中缅边境地区各民族实现产业兴旺，要突出当地的环境特色，发展有机、绿色农产品；突出物种资源特色，充分利用丰富的珍、野、稀、名、特物种资源，突出气候特色获得市场空间。在民族地区还可利用民族文化打造民族特色农产品品牌。^③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按照“企业+农户+互联网”生产经营模式和“党组织+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巩固并加大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公司企业、合作社、电商等，开展股份联结、订单联结、劳务联结。发动党员群众深入挖掘乡村旅游资源，探索“农旅结合”，促进产业升级，以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二是共同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同样，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个民族也不能少。奋斗目标同向可以为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

2. 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人才振兴是内生型乡村治理的动力。一是统筹城乡人才协调发展，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中缅沿边西双版纳州深入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进一步拓宽村（社区）干部人才来源渠道，吸引优秀人才扎根农村基层参与脱贫攻坚、接力乡村振兴。政策方面，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回村（社区）任职的，原单位工资、人事、档案、社保关系不变，由县级财政按照驻村工作队员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表现优秀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在提拔任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优先考虑。二是统筹城乡技术资源协调发展，努力培育各种新兴农业主体，发展农业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同时还要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鼓励具有农村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公司到农村发展，农村通过土地入股、风险共担、成果分红等参与方式，通过市场手段实现农民、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仅可以提升农民的生产技术水平，增加土地产出效益，而且也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3. 民族文化和民族团结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文化振兴是内生型乡村治理的底蕴。一是共同民族文化。文化是民族血脉，是民族的精神家园。在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文化是在乡土性的社会空间和社会系统中创造出来并保留和传承下来的自然生态文化遗产以及生产生活文化，是由田园生

① 方盛举：《当代中国陆地边疆治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1—2页。

② 费孝通：《行行重行行——中国城乡及区域发展调查》，北京：群言出版社2014年，第112页。

③ 朱启臻：《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产业——产业兴旺的一种社会学解释》，《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89—95页。

态、生活方式、风情民俗、古建遗存、传统技艺等多种元素构成的复杂综合体。^①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热带雨林文化、普洱茶文化、茶马古道文化、民族文化、生态文化和边地文化等交汇,如傣族的贝叶经、章哈,布朗族布朗弹唱等;西稍老曼的乡村治理模式、打老庚互助模式、宾弄赛嗨扶贫助民族团结模式;傣族、布朗族地区南传上座部佛教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形成的朴素生态文化;傣族、布朗族谚语中做人、做官的行为准则,家庭、邻里、社会等的行为准则等。二是共同民族“同心圆”。2021年10月19日,新时代佤族族训盟誓大会在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召开,佤族族训:“我们阿佤人民世代代心向党、心向国家,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唱响新时代阿佤人民的幸福之歌……”2021年12月22日,国家民委和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在普洱市举办了被誉为新中国民族团结第一碑的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建碑70周年纪念会,全国56个民族代表向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敬献花篮,发出新时代听党话、跟党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强音。西双版纳“老州长”召存信的一生是为民族团结进步奋斗的一生,是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一生,是维护民族团结、发展边疆经济的一生。基诺族白腊先是基诺族大鼓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30年以来收徒14人,徒弟中不仅有基诺族,还有傣族、佤族、哈尼族等,体现各民族都是一家人,各民族团结友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核心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常态化、实体化、大众化的民族宣传教育,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讲好各民族听党话、跟党走的历史,讲好各民族团结奋斗史,讲好新时代佤族族训盟誓大会的时代意义,讲好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的故事及新时代精神,讲好基诺族白腊先大鼓传承故事,讲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老州长”召存信先进事迹并弘扬其爱党信党写忠诚、信守诺言听党话、维护团结勇担当、爱民亲民正作风、清正廉洁树形象的新时代精神。

4. “两山论”与绿色发展相结合乡村治理。生态振兴是内生型乡村的持续基础。一是建设美丽家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要倡导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让生态环保思想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② 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森林覆盖率高,是祖国西南生态安全的屏障。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争做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在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的忠实实践者,推进中缅跨境生态合作机制创建,加大跨境生态保护力度,为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屏障作出示范。二是实施绿色发展。绿色发展就是放弃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光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体系建设,走出一条不吃子孙饭,造福子孙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绿色发展不仅要形成绿色价值取向、绿色思维方式、绿色生活方式,而且要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推进绿色富国、绿色惠民、绿色生产和美丽中国建设。要让绿色发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族群众积极参与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尽量少开汽油车,减少二氧化碳对环境的污染,积极参与城乡垃圾分类投放,减少垃圾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在农村,加强对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让山水林田湖草沙和谐共生,让美丽乡村、绿美乡村的良好生态成为中缅边境地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5. 党建引领脱贫与组织建设相结合的乡村治理。组织振兴是内生型乡村治理的领导基础。一

^① 陆益龙:《乡村文化的再发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第91—99页。

^② 习近平:《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在二〇一九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19年4月29日, <http://cpc.people.com.cn/n1/2019/0429/c64094-31055863.html>, 2023年2月22日。

是建强基层组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俗话说：“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要强基层党建、固千里边疆，加强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使得“一个基层支部就是一个战斗堡垒，一名干部就是一个标杆，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二是发挥党员干部模范作用。打造千千万万个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培养千千万万名优秀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探索开展“党员+群贤”共管模式，党员办好组织事、管好身边事，组长领办难点事、干好具体事，乡贤共谋发展事、献力重大事，群众办好分内事、参与中心事。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1名党员联系3至5户群众。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曼恩小组村干部带头制定村规民约，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在禁毒、环境卫生、矛盾纠纷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创造“三勤三心”工作方式，在党员和群众之间架起了连心桥。

五、结语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地缘冲突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回头浪，全球治理体系面临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信任赤字等严峻挑战。中国和缅甸是山水相连、地缘相接、人缘相连、文缘相融、世代友好的邻邦。近年来，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受到国际因素、发展因素、民族因素、宗教因素、边境因素、生态因素等方面的影响越来越大。

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缅经济走廊建设等政策背景下，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治理从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向前沿转变。中缅边境云南段地区内生型乡村治理以“城乡融合发展、民族共同富裕”为目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精准产业与共同富裕相结合、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相结合、民族文化和民族团结相结合、“两山论”与绿色发展相结合、党建脱贫与组织建设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要以政治引领凝聚民心，以法治保障政治问题，以德治教化移风易俗，以自治强基提升能力，以自治支撑方便群众，走一条政治、法治、德治、自治和智治的“五治融合”乡村治理道路。

责任编辑：杨松祿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意蕴

辛庆玲^{1,2}

(1.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青海 西宁 810001; 2.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 100081)

摘要: 近代以来, 面对王朝统治到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转型, 在赓续自在“中华民族”历史积淀的前提下, 自觉“中华民族”形成的基础上,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凝聚成为历史的经验总结与现实的必然选择。作为民族国家建构之政治基础的宪法如何回应这一情势并充分发挥国家民族整合的宪制功能? 有必要通过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意蕴做一基础性理解。从表述于历次制宪(修宪)文本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溯源, 到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建构, 以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表达的构建均是对其宪法意蕴的理解与把握。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宪法; 民族国家

中图分类号: D064/D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 (2023) 01-0066-14

在2014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随后,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作了相同表述。2017年, 中共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019年,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提到70年经验的“九个坚持”, 其中之一就是“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培育”到“铸牢”, 不变的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共识性表达, 反映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的认识深化, 明示了我国开展民族工作的前进方向, 凝聚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基本精神内核。本文以下三个方面阐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意蕴: 从历史逻辑的角度, 探析宪制变迁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从理论逻辑的角度, 分析中华民族入宪这一宪法文本中的表述事实; 从实践逻辑的角度, 阐述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制度构建。

一、溯源: 宪制变迁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出绝非偶然。梁启超先生在1902年首次提出了“中华民族”这一概念, 顾颉刚于1939年提出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 而1989年费孝通先生接到Tanner讲座之约, 到香港中文大学做了一次学术讲演:《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虽然上述论述都没

基金项目: 2021年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二元立法权’结构下的自治州立法权实施问题研究”(21015)。

作者简介: 辛庆玲,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副教授,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2021级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宪法学、民族法学。

有提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表述，但不可否认在这一语词的形成过程中，以上论述兼具源头活水之功能。如果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放到民族治理与国家政制这一更为宏大的背景下，会发现自近代以来，无论王朝覆灭或是政权更迭，在历次的制宪（修宪）中，其实已有这一表述的历史脉络。

（一）平满汉畛域

畛域，即界限、区分；平满汉畛域，即化除满汉间隔阂、界分。清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由少数民族政权建立的统一多民族君主专制王朝。在清朝二百多年的历史中，满汉关系有一个从尖锐对立到渐趋和缓再到激烈冲突的演变过程。^①这种“激烈冲突”在清末达到了高峰，尤其在革命派以“民族主义”为旗帜，力主推翻专制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的革命活动中呈现了盛行之势。为应对内忧外患，清朝统治者认识到“首崇满洲”的弊端至深。因此，清末立宪的一个内容即为平满汉畛域，主要包括：准许满汉通婚；取消满族在政治上的若干特权，任官不分满汉；准备将旗民编入普通民籍和筹旗人的生计；司法同一。^②这当中，取消满族在政治上的若干特权，任官不分满汉当是核心内容。当然，“皇族内阁”的形成使这一立宪改革的倡议成为一纸空文。

历史事件当置于历史背景之中审视。清末立宪中“平满汉畛域”的倡议自有其迫不得已的被动性，本质是为了挽救苟延残喘的清朝封建统治危局，远远不可能实现现代宪政背景下的公民平等、民族平等权利保障的要义，这也是清末立宪与封建统治之间的悖论。但从“首崇满洲”到“平满汉畛域”，尤其是作为清廷统治精英中如载泽、达寿等人之见解，已经在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历程中为（国家层面上）“大民族”意识的形成作了一定的铺垫。

（二）五族共和

就在清廷平满汉畛域之时，革命者孙中山所谓“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认识随形势变化也发生了变化。1912年，孙中山在南京发布《中华民国南京临时大总统宣言书》，正式宣布中华民国成立。在此宣言书中，孙中山提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此为民族之统一”，^③此即五族共和之提出。其后，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二章“人民”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④而在北洋政府时期，1913年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第4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为平等。”1914年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第4条亦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对照1912年颁布《蒙古待遇条例》、1913年颁布《西藏待遇办法》中对于“不以藩属待遇”，也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样”的强调，这实际上也体现着从帝政时代的羁縻政策到民国时代五族平等、共铸共和的一种民族治理宪政理念的转变。^⑤

从上述宪法性文件的规定可以看出，五族共和宪法实践经历了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发轫期”，南北和议时的“彰显期”，再到北洋政府时期（袁世凯称帝以前）的“延续和发扬期”。其

① 李细珠：《清末预备立宪时期的平满汉畛域思想与满汉政策的新变化——以光绪三十三年之满汉问题奏议为中心的探讨》，《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第35—50页

② 迟云飞：《清末最后十年的平满汉畛域问题》，《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5期，第21—44页。

③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64页。

④ 薛梅卿、江兴国：《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27页。

⑤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110页。

发展既有改良派采“大民族主义”之民族思想，又有革命派坚持共和立国之理念，亦有包括蒙、回、藏势力在内的地方势力政治参与的统筹协调，是各方政治势力在时势面前充分博弈、相互妥协的政治结晶。从宪制内涵的角度来分析，在各个时期宪法性文件中……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于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规定，彰显了各民族平等的宪法思维，亦反映了平等的公民权思想。尤其强调“不以藩属待遇”的规定，是对中国封建王朝统治中羁縻政策的打破。而类似《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等法律文件中对于蒙古、西藏、青海地区各盟、各部参议员、众议院名额、选举办法的规定，都反映了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政治参与权的保障。从清末立宪中的平满汉畛域到五族共和，反映了各派政治力量对社会现实的把握，肯认了“大民族主义”其时的现实价值。无论各类宪法性文件中关于民族平等、公民权利平等的规定与实际执行有多大差距，至少在其时各派政治力量达成了基本的政治共识。可以说，自“五族共和”始，汉和“满、蒙、回、藏”就不再是古代意义上的华与夷，而是近代意义上的“民族”；不再是俯首于皇权的臣民与奴才，而是同为中华民国的公民，同为中华民族的成员，同为中国政治的主人，同为中国命运的主宰。^①当然，五族共和易形成所谓五大民族和其他小民族的概念界分和意识形态混乱，这是值得警醒的。而20世纪20年代前后，孙中山也多次批判五族共和，称五族共和是“欺人之语”^②。

（三）国族主义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面临的危机更为深重。先前的五族共和理念并未能消解边疆民族危机，而国内四分五裂的政治格局和国际上对国家利益的任意摆布和严重侵蚀，使得孙中山开始重新思考五族共和在国族整合方面的不足。出于对美国民族国家建构的尊崇，孙中山在1919年所写的《三民主义》一文中，主张“汉族当牺牲其血统、历史与夫自尊自大之名称，而与满、蒙、回、藏之人民相见与诚，合为一炉而冶之，以成一中华民族之新主义”^③。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奉行的是一种淡化族裔观念、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国族主义话语体系。^④而蒋介石更是将此种转变极端地表现为“宗族”式民族观，所谓“我们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我们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个整体的总名词。我们说我们是五个宗族而不说五个民族，就是说我们都是构成中华民族分子，像兄弟组成家庭一样……我们集许多家族而成宗族，更由宗族合成为整个中华民族……所以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⑤。

国族主义的思想进路同样也反映在宪制变迁中。在1931年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强调了蒙古、西藏在内的边疆地区都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不容侵略和分裂；亦强调民族平等与公

① 熊方亮：《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1页。

② 孙中山：《在桂林对滇贛粤军的演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4页。转引自熊方亮：《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4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87—188页，转引自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39页。

④ 1939年，史学家顾颉刚发表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文章，提出应警惕“民族自决”之类的口号、“中国本部”之类的概念、中国内部的“民族”划分所带给中国的现实危害……呼吁“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要逐渐消除国内各种各族的界限”，“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顾颉刚全集》（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94—106页，转引自熊方亮：《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33页。

⑤ 李国栋：《民国时期的民族问题与民国政府的民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142页。

民平等，还规定“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抗战时期，在国民政府立宪活动中更加强调“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这在《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拟稿审查修正案》《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俗称《五五宪草》）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对五五宪草法草案修正草案》（俗称《期成宪草》）一系列宪法性文件中均有所反映。^①

在这一时期，自民国建立以来的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其内容更为详实，^②无论“中华民族”或是“中华国族”，提法虽几经反复，但其所强调的均是中华民族的国族认同。从国族主义提出的背景观之，当是国家政局四分五裂处于危亡、边疆民族分裂危机日益加深之时，无论孙中山、蒋介石这样的政界领袖的概念提出或理解，还是顾颉刚、傅斯年、费孝通、翦伯赞等诸多名家的观点表达或争论，^③反映在宪制变迁中“中华民族”的意识，所反映的均是寄望于统一民族国家的建构。其间，虽有大汉族主义意识的反映，或是“漠视”不同民族间的特点、差别等情况，但已经认识到中华民族当是自古而存在的统一的“国族”形态，是不容分裂的四万万人大团结的奋斗方向。

（四）民族区域自治

从“民族自决”“联邦制”到“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国家统一、民族治理等方面所经过的漫漫历史之途。在这个过程中，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中国共产党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政治纲领的核心要义，而承载这一价值原则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传承“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精神内核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从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之日的宪制变迁中来看，其具有完全不同于前述各类民族纲领的根本性和彻底性的特点。在1931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无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确定了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的原则：“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④“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所谓自决权，即“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⑤1934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也强调了类似的精神。随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中国共产党认识到中国应当建立一个包括各少数民族在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了“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⑥。在

①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130—131页。

② 关于“现代民族观念”的观点，参见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90—165页。

③ 费孝通最初并不同意“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及内涵表达，但当得知顾颉刚提出此观点基于爱国热情，对他的政治立场是完全拥护的，所以没有再写文章辩论下去。《费孝通文集》（第13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年，第30页，转引自马戎：《如何认识“民族”和“中华民族”——回顾1939年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1—12页。

④ 金炳镐主编：《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1921年7月—2005年5月）》，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89页，转引自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160页。

⑤ 薛梅卿、江兴国：《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27页。

⑥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金炳镐主编《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1921年7月—2005年5月）》，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5页。

1946年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规定了边区少数民族建立民族区,订立自治法规的规定。而在建国前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分别在第9条、第50条和第51条中规定了中国境内各民族享有的平等权、对维护民族团结的强调,以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在195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中对自治区、自治机关、自治权利、自治区同上级人民政府的关系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问题做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庄严宣示“我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强调各民族平等,以及对民族自治地方作了专门规定。

中国共产党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历史征程中,从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的学习和对苏联解决民族问题实践的领会,以及对我国国情和少数民族实际发展情况的深刻把握中,充分认识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维护国家统一、完善民族治理的良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仅有宪法上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明确规定,还将这一原则落到实处。在挽救民族危亡的艰辛历程中,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深入探索中,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团结国内各民族共同抗日是唯一正确的民族政策”的认识到解放战争时期民族区域自治实践的开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识别、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等一系列活动的开展,真正打破了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少数民族相互之间在历史上的不平等,消灭了民族间的剥削与压迫,这些都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二、契机:“中华民族”入宪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进行了第五次修改,这次修改内容之一就是“中华民族”首次入宪,在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与第十自然段中皆有反映。现有研究已对“中华民族”入宪从党代会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公开系列讲话文稿以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三方面作了基于文件政治学的考察^①。以下就“中华民族”入宪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作一宪法解读。

(一)“中华民族”入宪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之宪法价值

1. 奠定民族国家建构的宪法之基

宪法作为现代民主政治的产物,赋予一国公民享有之基本权利,架构一国之国家结构形式与政权组织形式的权力配置体系,往更深层面探究,在型构现代民族国家的功能与价值方面,亦发挥本源性的作用。根据制宪权理论,制宪权的启动在于一国国家民族的整体政治决断,宪法颁布、施行的目的也在于巩固这个政治共同体,各国宪法文本中均不乏强调“民族国家建构与国家民族整合”的条款,如宪法序言中关于民族历史的叙述和民族制宪权的宣示。^②美国用“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的表述来构建“美利坚民族”的宪法民族观;德国用“我德意志人民”(sich das Deutsche Volk)这类主观性较强的词汇来统合一种明确的“德意志民族”。法国、日本、俄罗斯皆如此。^③

^① 王翔、李慧勇:《“中华民族”入宪:民族共同体理念的文本轨迹和演化路径》,《河南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第9—16页。

^②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2页。

^③ 夏引业:《“中华民族”入宪与统一之国家观念建构》,《金陵法律评论》2014年第1期,第205—216页,转引自熊文钊、王楚克:《“中华民族”入宪:概念由来、规范释义与重大意义》,《西北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第53—61页。

一定意义上，“中华民族”入宪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方面也发挥了此种奠基性作用。一方面，从天下观到民族观的转变中，从华夷之辩、夷夏大防到大一统的政治理念和制度设计，“历代统治者和人民将中华大地视为一个整体，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历史也得以维系、巩固并不断发展”^①。而漫漫历史渊源中形成了自在的“中华民族”，如今将这种意义上的“中华民族”入宪，是对中国民族国家形成历史的肯认，更是对近代以来形成的自觉意义上的“中华民族”内涵的继承。另一方面，在民族国家建构的理论与实践，也需要一个民族意识聚合体意义上的统一概念，先由“中华民族”入宪转而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是一种国家政治文本层面的宣示，又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比如，长期以来，在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一直都有“中国各族人民”“中国人民”“全国各族人民”的表述，相较于《反分裂国家法》《国家安全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已有“中华民族”的表述，存在法法不衔接与纪法不衔接的问题，而“中华民族”入宪是对统一多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此类“微观”视域下具体问题的现实观照。

2. 巩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宪法之途

前已述及，中华民族的精神内涵在近代史的宪制发展中已有较为清晰的历史脉络，从民族不平等、民族间分隔到提倡各民族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开展民族识别、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等切实维护民族平等、实现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举措，都是型构中华民族的现实步骤，其中，费孝通先生首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部宪法中均未能写入“中华民族”，直到2018年宪法第五次修改才改变了这种情况。从“中华民族”入宪在宪法文本中的对应语句分析，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在宪法价值层面所体现的巩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主要表现在：

一是体现于国家奋斗目标的条款中。宪法序言第七段规定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中华民族”在宪法序言中的第一次出现，明确了国家奋斗的目标。实现这一奋斗目标的主体是谁？定位于文本中的整句描述，是“中国各族人民”。如果提炼一下核心句意，就是“中国各族人民”通过各个方面的努力奋斗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各族人民”在此处的内涵与“中华民族”的内涵是一种具体与抽象的关系，“各族”即具体的各个民族，可以理解为“基层”意义上的民族，或者以学者马戎的观点理解为“族群”；而“中华民族”则是当年费孝通先生所界定的“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11亿人民”。此处通过将“中华民族”写入国家奋斗目标的条款之中，所昭示的正是中国疆域内的所有民族（具体的“民族”）通过对民族国家层面上的民族（抽象的“民族”）认同，形成了前述宪法中确立的共同的象征——“中华民族”——来彰显这个国家民族的政治地位。在这一过程中，中华民族共同体之“中华民族”意识得到认同与巩固，“在这个民族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即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的感情和道义”^②。而宪法这一政治国家中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大法将此种高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固定化和法定化下来，在宪政实践中就具有了维护民族团结的感召力和神圣性。

^①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25页。

^②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页。

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①反映到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当下即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象表达。第三,宪法是包含了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成果的总结,体现了人民主权的思想,以中华民族入宪作为概念统摄,反映的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在统一多民族国家构建中的意识表达。

第二问: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来说,中华民族入宪是如何凝聚宪法共识的?

民族国家是由一个或多个民族基于共同的国家认同而建立的主权国家。^②这种共同的国家认同需要以蕴含特定民族精神的共同的政治象征——中华民族——的构建为载体,这种构建首要的就是需要在特定政治共同体最高政治契约的宪法文本中加以规定。这种凝聚民族精神的宪法共识既是对国家——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赓续,也是对当下民族问题宪法治理的反映。一方面,中华民族的构建并非“创造”民族,而是对中国历史上在统一国家内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群体凝聚为一个整体的过程施加影响,促使这些族类群体在中华文化基础上进一步凝聚成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国民整体。^③另一方面,面对近些年来边疆民族地区出现的一些民族问题,包括对我国民族政策的一些质疑,都亟需在宪政制度层面予以回应。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民族国家建构层面“国族”意义上的“中华民族”入宪就是回应质疑的适时之举。中华民族既代表了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具体民族利益,又体现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整体民族国家利益。

(二)“中华民族”入宪背景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释义

中华民族共同体由两个基本的词语构成,“中华民族”与“共同体”。中华民族,不同于西方学界所谓“族群”或斯大林所谓“民族”(四要素)的概念范畴,是从国家-民族意义上理解的,费孝通先生总结为:包括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民族实体,在这个民族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一般认为,共同体(community)是指社会中存在的基于主观上或客观上的诸如民族、种族、地域、身份等共同特征或相似性而组成的团体。^④中华民族和共同体所组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其最显著的特征即为多元一体。在费孝通先生学术理解中,其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多元一体格局中,56个民族是基层,中华民族是高层。这里包含了民族认同意识的多层次论;第二,作为多元基层一元的汉族发挥了凝聚作用,把多元结合成一体,这一体就是高层次认同的中华民族;第三,具有不同民族认同意识的多层间是并行不悖的,可以在不同层次的认同基础上各自发展原有的特点,形成多语言、多文化的整体。^⑤在政治话语体系中,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这造就了我国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⑥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两者辩证统一。^⑦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页。

② 于春洋:《外观与内核:论现代民族国家的双重建构》,《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第11—15页。

③ 周平:《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5期,第46—53页。

④ 刘茂林、仪喜峰:《宪法是组织共同体的规则》,《法学评论》2007年第5期,第112—123页。

⑤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11页。

⑥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14年9月30日,第1版。

⑦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9页。

无论学术话语体系的理解,还是政治话语体系的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反映了“多”和“一”的特点,体现了以下两个层面的宪法内蕴:

1. 多层面、多角度的多元利益表达

中华民族入宪可说是对56个民族在国家建设和发展中的地位肯定和利益维护的最高政治宣言。中华民族由中国境内的56个民族构成,各个民族有自己的民族特点、民族文化、民族意识,这是一个多样性的、多层面、多角度的多元利益存在。“宪法不仅是一部普通的权利文件,而且是一部保护所有人权利的基本文件,是每一个理性人都能同意接受的‘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①,这一特征决定了肯认和保障这些多元利益的存在是宪法的本质价值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之规定就是对这一宪法内蕴的最佳注解。

从少数人(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的角度来看,宪法对这些多元利益的肯认和保障也反映了现实中多元价值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自由民主国家不仅应当坚持常见的那些一般民权和政治权,而且应当通过各种针对特定民族的权利或政策,来承认和适应族裔文化群体独特的民族认同特征和需要”。^②同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规定了“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实践中,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来保障这些多元利益的存在和维护。这些都可以认为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坚实基础,即一体是多元基础上的一体。

2. 统摄于共同体意识下的一体认同:从历史文化共同体到政治法律共同体

“提出历史文化共同体这一概念的依据是:人类文化,本质上是统一的,但其具体表现,各具特点,极其丰富多彩。如果从全球范围加以考察,可以看到有许多各不相同而又互相交错共同体同时并存;如果从发展过程加以考察,所有这些都是历史上形成的。总结起来,可以把这样一类的共同体称之为历史文化共同体。”^③中华民族作为民族实体,按费孝通先生的经典理解,有自在与自觉之说。无论自在或自觉的中华民族,其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华疆域的守卫、对中华历史的传承、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构、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均发挥了强大的凝聚功能。这些血缘的、历史的、文化的凝聚与传承,“它在横向上能巩固特定空间的人类共同体的成员认同心理,使他们目标一致地按照既定的模式改造自然和社会;它在纵向上能传承于后代,是民间教育的重要部分”。^④由此,“中华民族”入宪是对这种“共同的祖先、共同的历史发展、不衰退的集体记忆等”^⑤文化历史因素以国家最高层面政治宣言形式的肯认,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构建,强化了中华民族的自豪感、自尊心和自信心。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构不能仅仅停留于历史文化共同体的角度,还应重视政治法律共同体的整合。现代国家有两个特征,即民族-国家和民主-国家。“民族-国

① 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27页。

② [加]威尔·金里卡,邓红风译:《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上海:上海世纪集团,2005年,第39页。

③ (苏 IO·B·勃罗姆列伊、李一夫:《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基本类型及其发展趋向》,《世界民族》1985年第1期,第21—29页。

④ 纳日碧力戈:《“民族”的政治文化评析:人类学视野》,《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第51—59页。

⑤ 高成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公民身份建构》,《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80—85页。

家突出的是主权范围，主要反映的是国家内部的整体与部分和国家外部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民主-国家强调的则是按照主权在民原则构建的国家制度，主要反映的是国家内部统治者与人民、国家与社会的关系。”^①在这双重的建构过程中，国家的政治法律属性日益被凸显，现代国家就是在宪法共识的基础上凝聚社会共识，借助政治法律制度架构国家的组织形态及运行基础，并通过保障人权和提供公共服务，取得国家认同的合法性基础。^②而这一过程中，中华民族入宪就是作为一个集体性的符号被嵌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的宪制架构中，这也突显了“宪法本身作为一个特定政治共同体的最高政治契约，其核心任务正是整合、巩固民族国家这一政治共同体”^③的根本法作用。这种“一体认同”不仅整合了处于“基层”的各个民族的多元利益，也更好地促进和保障了多元利益的存在与发展，即多元是一体维护下的多元。

三、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表达

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构历程中，从宪制到宪治，不仅仅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民族国家型构中的理论意涵到制度实践，更表达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民族治理的宪政之路。

（一）宪法序言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蕴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除了“中华民族”的表述外，还出现了“中国各族人民”“中国人民”以及“全国各族人民”的表述，其中，以序言第十一段表述为标志，最能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蕴涵。“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这段话共四句，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的角度来讲，也表达了四层意思。

一是民族国家的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句写入宪法序言中的民族国家建构的庄严宣告，反映了近代以来王朝统治崩溃之后，民族国家型构历史使命的最终完成。从民族国家构建的主体来说，再次肯定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历史地位。在笔者看来，如果细究“全国各族人民”与“中华民族”的语义所涉内涵，“全国各族人民”之“全国”当指建立之新中国，其与之前的“中华民国”有政治意义上的根本区分，但就民族国家的建构之路而言，很难在“全国各族人民”和“中华民族”之间分出泾渭，也不应当做这种区分，这是由“中华民族”以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的历史脉络所决定的，前已述及，此不赘述。这句话同时表达了民族国家建构的性质，即“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一”与“多民族”的表述，一方面是对我国国情的真实反映，另一方面也是再次对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的历史事实的肯认，还是对“民族国家”建构的中国之路的发展与创新。中国实践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建构之路既有西方民族理论的影响，也有马克思主义、苏联式民族国家建构的启发，究其根本是我国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特色之路。

二是民族关系的确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特点，其中“和谐”的表述早在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就已提出，但直到2018年修宪时方才写入。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对中

① 徐勇：《“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东南学术》2006年第4期，第18—27页。

② 高成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公民身份建构》，《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80—85页。

③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2页。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来说,具有标志性的意义。第一,既不同于历史上王朝统治下的民族间不平等关系的维护,由中央王朝政权对边疆少数民族政权采取的羁縻政策或是封禁政策、“分其势而众建之”的区隔制度等等,也不同于域外国家对民族关系的调处,而在不同时期所采取的民族同化、民族熔炉或是多元文化政策。这种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色。平等是基础,我们所提的“平等”是各民族间真正意义上的平等,而且为了实现这种实质平等,对少数民族采取了一系列的、针对不同情况的、具有特色的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团结是平等的实现,历史上民族团结的实现大多发生于和平时期,但是饱受帝国主义侵略的近代史的开启,使得民族间的团结在现代民族国家构建的征程中有了自在到自觉的质的飞跃,从平满汉畛域到五族共和、国族主义,再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选择与实践,民族团结始终是影响各种制度理念的一条恒线。互助是团结的发展,从历史到现代,各民族间的交流交往交融从未中断,新时代下更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承继。和谐是平等团结互助的有机整合,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在民族关系构建与调处中的根本目标,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价值取向。总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同于历史上王朝统治下的民族关系特点,也不同于域外国家调处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的价值取向与制度政策,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鲜明特点,并在新时代显露了勃勃生机。

三是民族团结的维护。“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对本规定形成的历史溯源,已有相关研究。^①大民族主义是民族团结亟需克服的顽症,也是世界其他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考量因素。历史上欧裔白人对印第安民族的种种霸凌,以及现实中存在于其他国家的大民族主义行径所引发的冲突暴乱,特别是近年来发生在美国的黑人之死引爆了当地反种族主义的怒火,引致了激烈的反抗运动,以上种种究其根源都在于大民族主义思想的盛行与蔓延。我国在王朝统治时期,无论是汉族政权还是少数民族政权,都曾对发展较弱的少数民族有过不平等的剥削压迫政策,也激起了被压迫民族的激烈反抗。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在民族政策的指导思想和制度制定方面,积极吸取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秉持各民族平等的思想,特别注意维护人口较少、发展较弱的少数民族的利益维护;在新时代下,这一基本思想仍旧得到贯彻与落实,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②

四是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具有根本性意义,在新时代仍旧是我们的主要目标和前进方向。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实基础和终极目标。汉族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中起到了凝聚的核心作用,在发展问题上,在新时代同样应继续发挥这种凝聚作用;而各民族间亦应在加强交流交往交融的过程中,秉承历史上良性的经济互动“文化交流”思想相融的特点,最终“确立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和睦相处的‘家规’、和衷共济的‘家教’、和谐发展的‘家风’,展示中国各民族大团结的新境界”^③。

① 赵莹莹:《宪法序言中“民族”话语表达的内在逻辑分析》,《西部法学评论》2019年第6期,第25—35页。

② 《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③ 郝时远:《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人民日报》2018年3月2日,第7版。

（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制度构建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特写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构是近代以来国家发展最伟大的历史使命，这一历史任务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予以实现。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构建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方面反映了统一多民族国家中“统一”因素的作用发挥，“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是对“共同体”的认同强调；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了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在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方面充分发挥了“自治”因素的作用，这是对“多元”的维护。

在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颁布的在历部宪法性文件中就确认了各民族平等，赋予少数民族同等权利的规定；建国后，虽历经波折，但始终确认和发展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各类宪法及宪法性文件中亦有反映。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集中表现于第三章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诸项规定中，同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八十九条第十一款等条款中亦有具体反映。在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进程中，这些宏观制度结合《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均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

针对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去政治化”等的错误表述，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我再次明确说一遍，取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种说法可以休矣。”^①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面临制度完善和实施机制创新的任务。新时期就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宪法构建而言，需要关注以下问题：一是继续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实施方面发挥的精神指引和理念指导的作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在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精神指引下形成的，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构建中是一种制度化的宪法共识的凝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统一是自治的前提和保障，任何自治权的行使都应在这一前提下进行，无论自治权的设定还是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权力划分的根本原则都应秉持这一基本原则。二是应继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各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具体落实和充分实施。针对学界多年探讨的相关制度的细化和配套立法的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权的有效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立法的衔接等问题，应积极吸纳其中有益成分，作出切实回应。三是在“中华民族”已经入宪的背景下，如何在考虑少数民族、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保障同时，平衡与非实行自治的民族、其他地方间的利益？诸如优惠政策在新时期是否需要调整？如何调整？针对不同的受益群体是否应该做出区别对待，以防止形成新的“逆向歧视”或者不当甚至非法的逐利行为？四是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重要问题方面如何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度保障？比如，进入21世纪，就民族地区的发展我们推行了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在相关的民族工作会议中也多次强调民族地区发展要注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但是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仍旧在持续加大，也引起了一些不同民族间在文化、宗教、生活习俗等方面的差异和问题。这些问题在新时代呈现了新的矛盾，处理中稍有不慎易演化为民族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这方面应有何种创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根本法层面可以作出何种原则规范？

^① 丹珠昂奔：《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中国民族报》2014年11月7日，第5版。

2. 散居少数民族的权益保障

散居少数民族,是相对于聚居少数民族而言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相对集中规定而言,对散居少数民族的权益保障规定呈现了分散性的特点,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组成的规定、民族乡的建制及其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的规定,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散居少数民族权益的保障虽呈分散规定的状态,但不宜将之与聚居少数民族的权益保障做硬性的分割,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中,应统一于基层民族多元性利益与特点的一体保护之中。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中,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的问题关涉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真实体现,是对真正意义上“少数人”权利保障的实现。关于散居少数民族的权益保障问题,已有学者就流动少数民族社会融入、政治参与、族籍权益、宗教信仰自由、受教育权以及风俗习惯方面的具体利益保障进行了研究^①。但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背景下,仍有拓展研究领域、创新研究视角的空间。这里有以下问题值得关注:一是由城镇化建设及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所决定,流动少数民族进入城市尤其是超大型城市的融入与发展问题。在利益阶层和价值取向日益多元的城市发展中,如何消解“多元”与“一体”间的矛盾冲突,如何达成最大公约数意义上的宪法共识?二是对不同发展层面的散居少数民族采取相对应的权益保障问题。相比较农村散居少数民族发展水平的一般均衡性,城市(尤其是超大型城市)散居少数民族的发展水平呈现了更加多元化的特点。笔者曾知晓具有较高知识文化水平的城市少数民族个体对高考加分政策的异议,甚至会以自身对宪法规定之平等权的理解来抗拒(排斥)这一政策。一方面这说明了少数民族发展水平较高的个体具有强烈的公民人格尊严的肯认意识;另一方面也再次说明了新时期对散居少数民族的发展水平应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宜在此基础上采取区别化的、有针对性的权益保障政策。当然,传统性的问题,诸如“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的有效实施等问题亦值得关注。

3. 边疆稳定与国家统一的宪制保障

边疆稳定与国家统一历来是当政者高度关注的问题。在王朝统治时期,就开发治理边疆的方略措施而言,有羁縻政策、怀柔政策、移民实边、贡赐等多种形式^②;而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构建过程中,其意义更是非凡。在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边疆民族地区一直都是帝国主义妄图分裂中国的前沿之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高度关注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通过民主改革、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等形式有效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但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域外敌对势力与国内分裂势力蠢蠢欲动。新时期,在西方敌对势力和宗教极端分裂势力的影响下,更是出现了诸如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这样一些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历次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其他的民族工作会议中都对这一问题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高度关注,除对诸如“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行为”“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等予以重申和强调外,更是明确提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

^① 陆平辉:《散居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理论、制度与对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

^② 熊文钊:《大国地方: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新发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

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表述，把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的重要一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二条更是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第四条规定：“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多元”统一于“一体”的根本性特点，统一是多民族国家建构的至高无上的根本利益。由少数民族地理分布的特点所决定，边疆稳定对国家统一具有特殊的关键性意义。如何达成民族团结与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宪法共识是至关重要的，其中，各民族的公民身份构建与国家认同成为众多研究者关注的路径^①。在笔者看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背景下，民族地区稳定与国家统一的路径除了政治法律共同体意义上的公民身份构建外，还应关注以下方面：一是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仍需要持续发力。结合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方略实现，在面对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差距持续加大的实际情况下，加快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发达地区、发展中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之所以存在人们思想理念上的巨大差距，根本原因还在于经济基础的差异。当然，这种发展应该注重边疆民族地区的自身特点和优势，注重在资源补偿、绿色发展方面的宪法制度构建。二是加强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的场域构建。提供条件、培养氛围，注重多元主体参与的基层治理环境的培育，诸如青海省的“班玛经验”等好的做法值得推广。三是为民族问题的依法治理提供宪法制度保障。如何从民族事务法制化到民族法制宪法化再到宪法规范实施化^②，仍是值得细究的课题。结合“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的相关研究，加强宪法在制度建设上的根本法作用，同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引领，通过宪法共识的达成，实现这一问题上从宪法统治到宪法治理的转变。^③

责任编辑：杨松禄

^① 高成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公民身份建构》，《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80—85页。《宪法共识：价值多元社会的认同共识》，《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第166—172页。于春洋、陈奥博：《少数民族公民身份认同的多元影响因素析论》，《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84—90页。等等。

^② 郑毅：《论宪法实施机制的“双核化”——以民族区域自治法制为例》，《中国法律评论》2017年第3期，第107—115页。

^③ 韩大元教授提到宪法共识有助于建立和谐、稳定与健康的社会矛盾解决机制。参见韩大元：《宪法与社会共识：从宪法统治到宪法治理》，《交大法学》2012年第1期，第7—21页。

国内学界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 热点议题与前沿动态

——基于 CNKI 文献可视化分析

施德君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云南 大理 671000)

摘要: 基于 CNKI 文献可视化分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发现, 学界研究议题主要聚集于理论探析、问题析因、创建路径、区域研究方面, 同时也有新领域的探索。学界研究前沿关注于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型民族关系、民族关系、民族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虽然学界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 但还有进一步研究空间。学界理应积极寻求跨域合作, 借助交叉学科力量, 运用多元研究方法; 研究内容宏观与微观双向推进, 实现理论与实践有效衔接; 着眼于时代背景, 拓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领域; 立足新时代, 细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

关键词: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热点议题; 前沿动态; citespace

中图分类号: D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 (2023) 01-0080-14

一、文献来源与研究方法

基于 CNKI 平台高级检索功能检索本文研究所需文献。为保证文献搜集的质量, 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检索主题, 并以“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来源类别。共检索到 120 篇期刊论文, 剔除期刊刊发组织、记者、文件学习等无效文章之外, 有效可用文献 101 篇, 时间范围在 1998—2022 年。

Citespace 是一款用于文献可视化分析的软件, 研发者为陈超美教授, 该软件能对文献的特定要素进行分析, 如“词统计”“生成关键词共现图谱”等, 对于文献分析辅助颇有益处。加之, 学界借助 citespace 分析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文献的研究成果甚少。因此, 本文将利用此软件对检索到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文献进行可视化分析, 梳理学界关于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的热点议题和前沿动态, 以期裨益于学界对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思政专项“边疆高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研究”(20VS088); 2022 年度大理州社科一般项目“底色、特色、亮色: 大理州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行动的具体路径研究”(DLSK2022024)。

作者简介: 施德君,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师, 研究方向为民族政治与民族理论研究。

建”的深入研究。

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的热点议题

(一)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整体发文趋势分析

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年发文量分析，不仅有利于俯瞰本文研究主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总体发展趋势，而且更有利于明晰各时间节点。虽然检索数据的时间范围限定在 1998—2022 年，但为了更准确地分析学界总体发文趋势，需要剔除 2022 年的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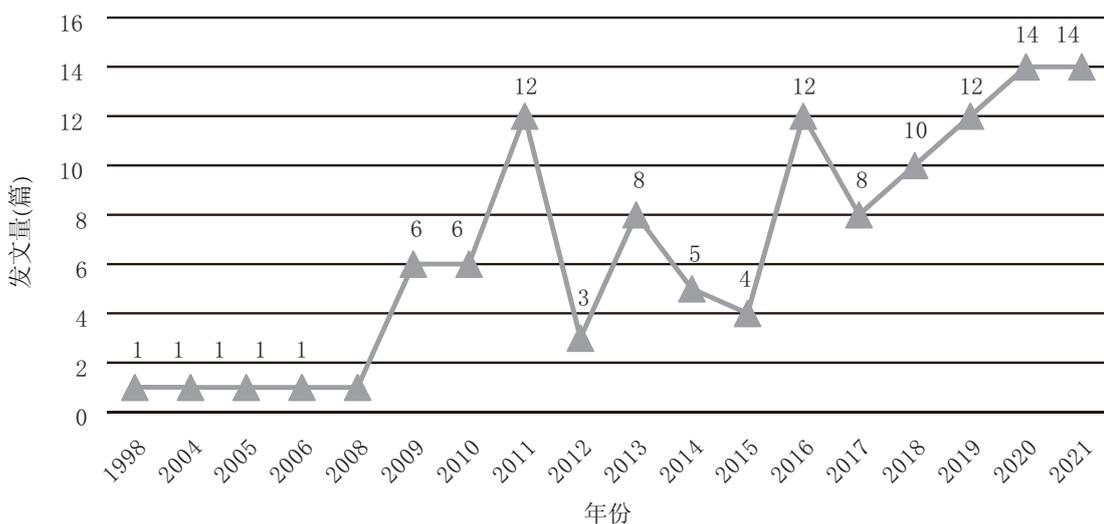


图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年发文量

根据图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年发文量分析可知：从整体看，总体发文趋势可以形象看作由三个“L”（1998—2009 年、2009—2011 年、2016—2021 年）和一个“W”（2011—2016 年）图形所组成，既有平稳发文年份，也有上升和下降发文年份。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整体发文趋势与国家民族团结政策的制定和颁布密切相关。具体来看，一是发文量平稳年份主要集中于：1998—2008 年的每年 1 篇，2009—2010 年的每年 6 篇，2020—2021 年的每年 14 篇。二是发文量上升年份主要集中于：2008—2009 年由 1 篇增至 6 篇；2010—2011 年由 6 篇增至 12 篇；2012—2013 年由 3 篇增至 8 篇；2015—2016 年由 4 篇增至 12 篇；2017—2021 年由 8 篇增至 12 篇。三是发文量下降主要集中于：2011—2012 年由 12 篇降至 3 篇，2013—2015 年由 8 篇降至 4 篇，2016—2017 年由 12 篇降至 8 篇。总体而言，学界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文献年发文量呈现增加趋势，并且与国家民族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

(二)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作者、机构、学科、期刊、层次分析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作者

通过图 2 可以看到各研究者发文数量，中央民族大学的严庆和宁夏大学的杨文笔发文量在 4 篇，中央民族大学的彭谦、青海省科学院的陈玮、中南民族大学的詹全友、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刘玲发文量在 3 篇，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王延中和周竞红、中央民族大学的金炳镐、中南民族大学的田敏发文量在 2 篇，其他研究者的发文数量均在 1 篇。此外，从图 3 的作者合作聚类分析可知，研究者多以同一单位合作研究为主，跨机构合作研究者较少，其余研究者多是独立进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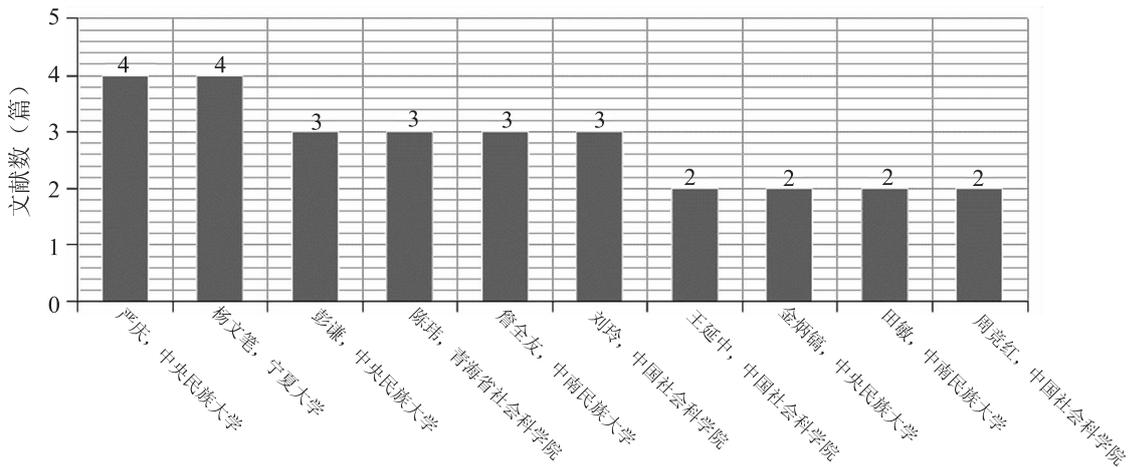


图 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作者发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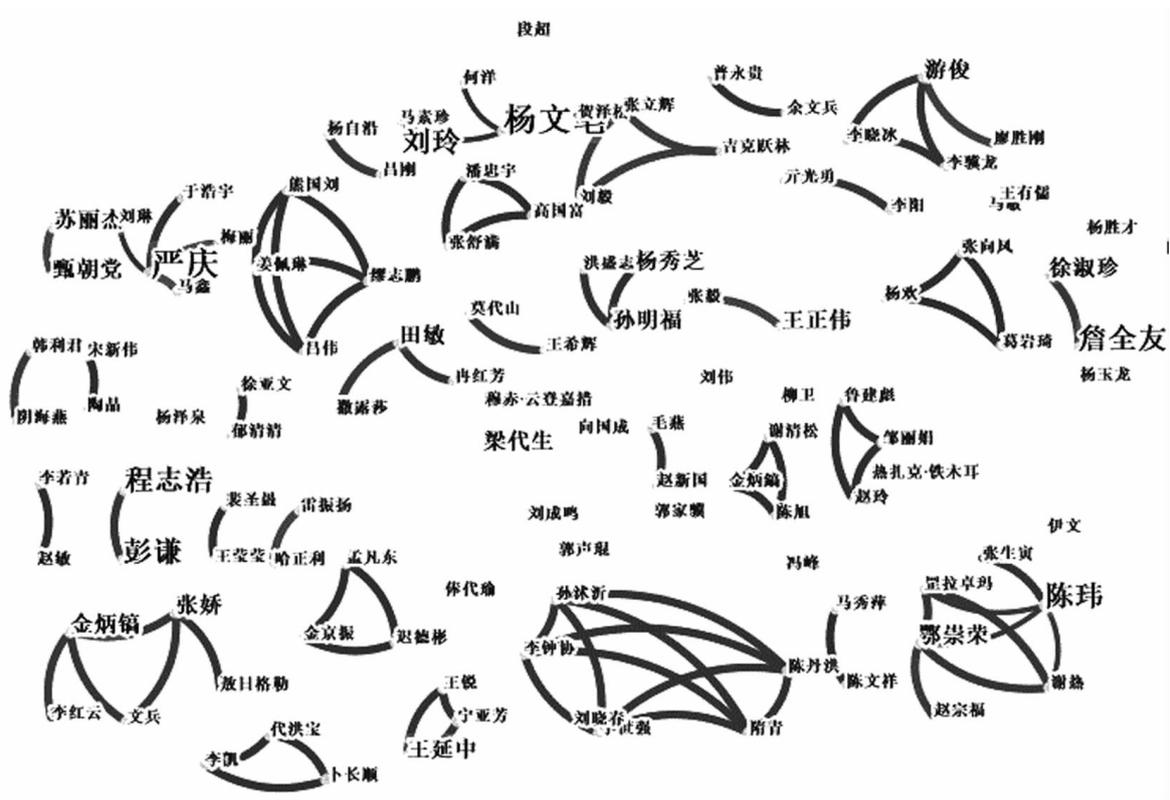


图 3 作者合作聚类图谱

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机构

基于图 4 可知，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机构中，以中央民族大学为单位的发文 16 篇，中南民族大学为单位的发文 15 篇，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云南民族大学为单位的发文 9 篇，宁夏大学为单位的发文 7 篇，青海省社会科学院为单位的发文 4 篇，广西民族大学为单位的发文 3 篇，宁夏社会科学院、西南民族大学和北方民族大学为单位的发文 2 篇，其他单位发文量为 1 篇。从以上发文单位可以看出，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中，民族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民族研究院较多，其他机构次之，这与研究机构自身的属性、地理位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有着紧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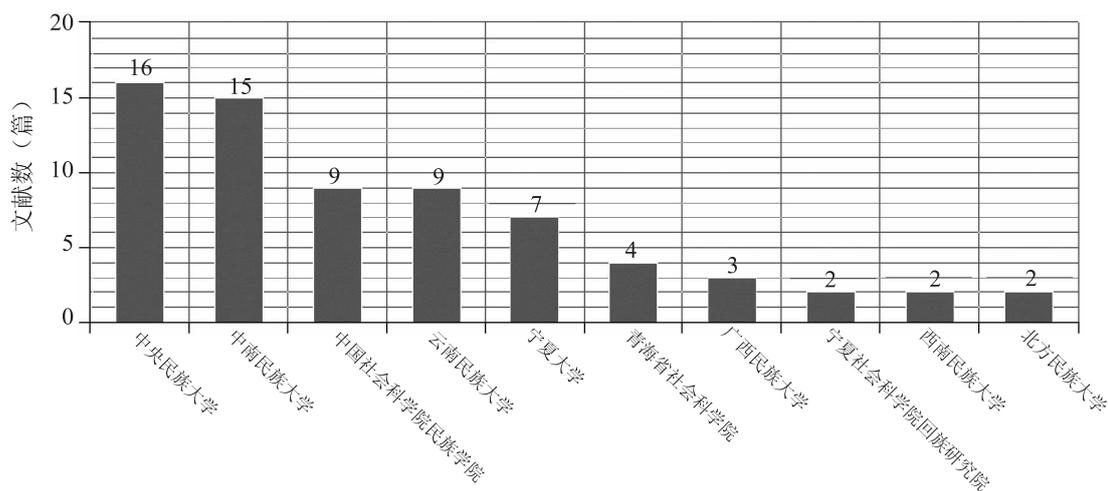


图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机构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学科

图5综合反映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学科分布情况。具体而言,行政学及国家行政管理学科占比86.86%,是所有研究学科中占比最大的,这也间接说明该学科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研究较为成熟。农业经济学科仅次于行政学及国家行政管理学科占比2.92%。中国政治与国际政治、新闻与传媒、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经济体制改革、文化以及公安学科各占比1.46%。此外,军事学科仅仅占比0.73%,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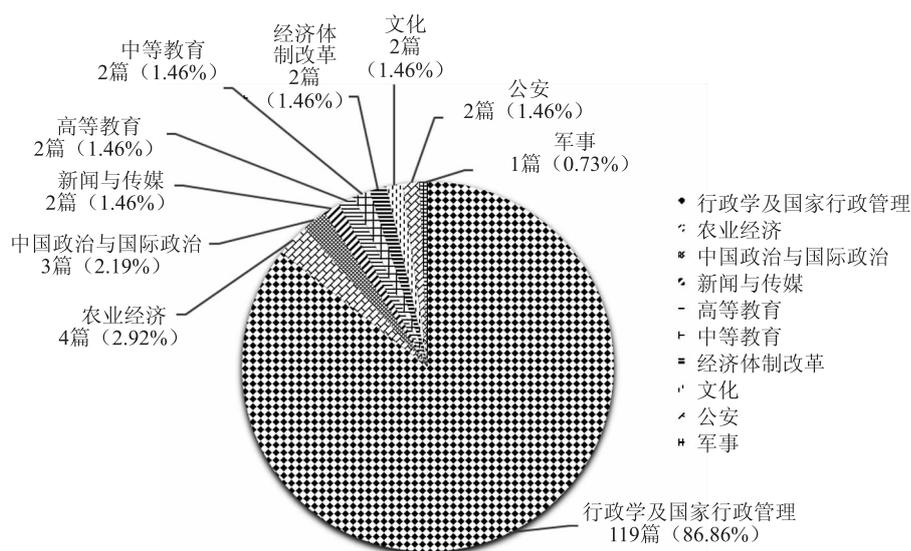


图5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学科

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期刊

根据图6可知,学界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成果主要刊发在一些专业的民族类期刊上,主要在民族院校学报和专门研究民族理论期刊。具体来看,刊发在期刊上的分别是《中国民族》的18.48%,《贵州民族研究》和《黑龙江民族丛刊》的9.78%,《回族研究》的8.7%,《青海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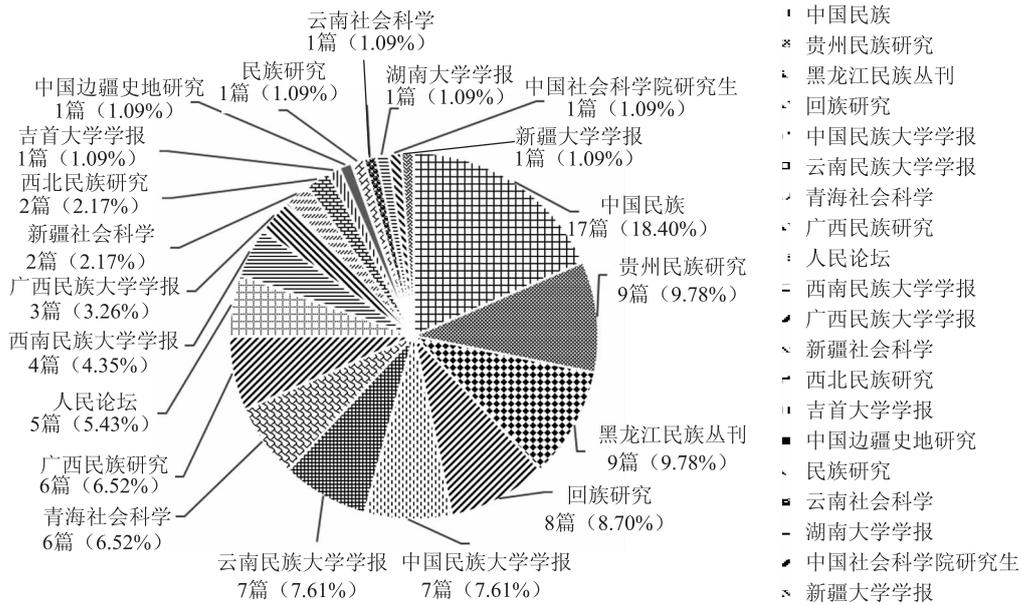


图6 民族团结进步研究发文期刊

科学》和《广西民族研究》的 6.52%；刊发在学报上的分别是《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和《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 7.61%；其他期刊发文量在 5.43% 以下。这些期刊发文量呈现出专业性强、紧密度高等特点。

5.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层次

通过图 7 对历年发文分析，可以明确学界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整体研究层次。应用研究类文章占到 66.67%，开发研究、政策研究、管理研究各占 3.33%、20%、3.33%，实践发展研究占到 6.67%。这说明，目前学界的研究主要以应用研究和政策研究为主，其他类型研究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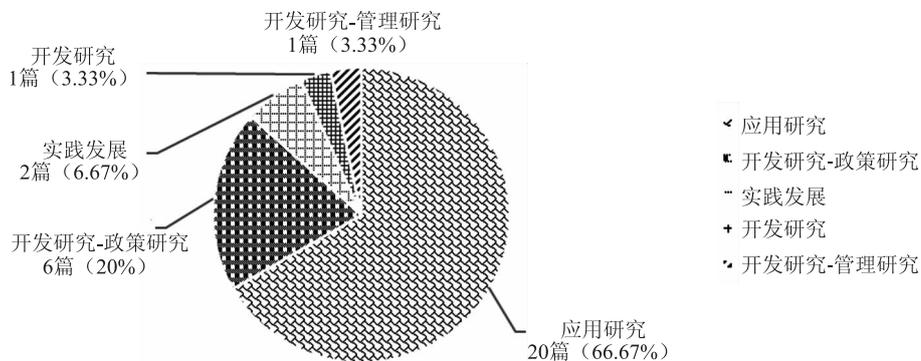


图7 民族团结创建研究层次分布

(三)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内容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理论探析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内涵探究

学者们从不同视角探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内涵。孙懿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

道路的理论内涵,认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道路的理论内涵是坚持民族平等、促进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① 阴海燕、韩利君则从综合辩证视角看,认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内涵是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内涵的深刻认识和把握,对马克思主义祖国观的深邃理解和实践,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发展规律和民族问题的深刻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民族团结政策的不断丰富和发展。^② 而金炳镐等人认为民族团结进步实践是在党和国家领导下,由政府主导、各民族群众广泛参与、创造性地推进民族团结和民族共同进步的一切社会活动。^③

(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社会稳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脱贫、乡村治理的关系探究

学者们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互相促进的关系。热扎克·铁木耳以新疆为例,探究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的关系,认为社会稳定极大促进了民族团结,民族团结又反作用于社会稳定。^④ 基于湖北来凤县实证研究,莫代山、王希辉认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价值取向上一致。^⑤ 通过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证研究,游俊等人认为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价值目标、推进主体、瞄准对象、工作方式、成效考评层面有深度逻辑契合。^⑥ 基于宁夏吴忠市 XX 乡实证分析,高国富等人认为民族地区乡村治理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一条互促发展之路。^⑦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评价体系的探究

学者们一致认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评价体系不仅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规范化,而且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精细化。陈鲁雁以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和威廉邓恩的公共政策评估观点与方法为理论依据,探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评价指标体系。^⑧ 杨文笔基于宁夏实地调查发现,第三方评价机制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命名中,起到以评促建、提高创建质量与水平的成效。^⑨ 此外,裴圣愚、王莹莹运用循证方法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行定性系统评价。^⑩

(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机理探究

学者们主要从政策解读和理论层面探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机理。通过对目前政策文本的解读,严庆、刘琳认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机制由组织领导机制、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

① 孙懿:《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理论内涵和实践特点》,《满族研究》2013年第1期第1—7页。

② 阴海燕、韩利君:《关于新时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理论思考》,《广西民族研究》2015年第1期,第32—38页。

③ 金炳镐、文兵、张娇:《中国“民族团结进步”实践的内涵、历程和特点——民族团结进步理论与实践研究系列之五》,《黑龙江民族丛刊》2017年第3期,第5—13页。

④ 热扎克·铁木耳:《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新疆社会经济》1998年第3期,第56—65页。

⑤ 莫代山、王希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互促发展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3卷第2期,第20—24页。

⑥ 游俊、李晓冰、李骥龙:《试析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逻辑契合——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9卷第6期,第102—108页。

⑦ 高国富、张舒满、潘忠宇:《民族地区乡村治理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契合、互嵌与走向——基于宁夏吴忠市 XX 乡的经验研究》,《民族论坛》2021年第4期,第120—130页。

⑧ 陈鲁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5卷第1期,第5—11页。

⑨ 杨文笔:《宁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第三方测评实效性调查研究》,《回族研究》2020年第30卷第4期,第76—82页。

⑩ 裴圣愚、王莹莹:《新时代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循证思考——基于省市县乡村五级地方实践的分析》,《黑龙江民族丛刊》2021年第4期,第45—51页。

制等二级机制构成,二级机制又由不同的次级机制构成,从而形成机制系统。^①李若青、赵敏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塑造示范社会,认为应该将话语转变为嵌入社会结构的一套实践机制。^②此外,陈辉认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存在价值、历史、实践三方面的内在逻辑。^③

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问题探讨

一是学者们选择某一省份的整体或部分作为研究主体探究存在的问题。雷振扬、哈正利基于对江苏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查发现,江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问题是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增多、民族工作机构和制度需强化等。^④通过梳理湖北民族团结进步成绩与经验,段超认为部分干部不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散居民族发展不够等,是湖北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⑤李然认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面临着认识不充分、工作开展不合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⑥詹全友则认为贵州占里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党建工作、新矛盾预防、旅游开发等方面存在问题。^⑦

二是研究者主要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践基础上探究存在问题。如郭家骥认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面临着发展基础弱、发展水平低、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问题。^⑧而赵兴国、毛燕却认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存在思想认识不足、总结经验和宣传不足、宗教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⑨此外,陈玮认为青海在民族团结先进建设中存在发展基础薄弱、城镇化受阻、民生改善困难等问题。^⑩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路径探究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文化路径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谐之魂。因此,研究者多采用文化路径构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冉红芳、田敏探究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的文化机理,认为民族文化的挖掘、选择、运用是恩施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亮点。^⑪面对当前复杂的环境,洪盛志、孙明福

① 严庆、刘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机制建设刍议——以当前相关政策文本为例》,《黑龙江民族丛刊》2021年第4期,第38—44页。

② 李若青、赵敏:《塑造示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结构——行动”实践解释》,《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第50—56页。

③ 陈辉:《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内在逻辑》,《贵州民族研究》2019年第40卷第3期,第7—11页。

④ 雷振扬、哈正利:《民族团结进步政策创新的若干建议——基于江苏省民族工作经验的调查》,《广西民族研究》2012年第11期,第29—34页。

⑤ 段超:《关于湖北武陵山片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思考》,《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3卷第1期,第9—13页。

⑥ 李然:《多民族联合自治地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探析——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3卷第4期,第16—20页。

⑦ 詹全友:《贵州从江占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创建现状及对策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15年第36卷第6期,第42—46页。

⑧ 郭家骥:《云南创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实践与探索》,《云南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第106—110页。

⑨ 赵兴国、毛燕:《新时代云南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新探索》,《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12—18页。

⑩ 陈玮:《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工作的战略思考——以青海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为例》,《青海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第1—8页。

⑪ 冉红芳、田敏:《民族团结进步州创建的文化机理研究——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0卷第6期,第44—50页。

提出应以文化认同为目标,重点围绕中华文化教育、阵地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路径。^①通过“山寨模式”的梳理,詹全友、徐淑珍力图构建以精神文化为先导、以制度文化为保障、以物质文化为基础的路径。^②

(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载体路径

研究者主要以传统节日、民族关键符号、活动为载体构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路径。杨秀芝、孙明福提出利用传统节日的时间、空间、文化等要素,可以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效能。^③撒露莎、田敏基于个案研究,提出要用好民族关键符,遵从民族文化本真,发挥民族符号正向功能。^④龚志祥提出多元形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如召开民族团结表彰会、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民族团结创建进企业、学校、机关等。^⑤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创新路径

一方面,研究者从理论层面探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新路径。如基于对习近平总书记民族工作重要论断的学习,周竞红提出要深刻理解当前中国民族民族团结进步的新目标和新局面,全面准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不断改进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团结一体。^⑥严庆、于浩宇则从社会资本视角出发,提出社会网络创建、规范约束、认同调控的创新路径。^⑦又如彭谦、程志浩基于整合视角分析广西上思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并提出以整合“平台”与“宣传”、整合“扶贫”与“团结”等方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⑧

另一方面,研究者从区域实际情况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新路径。如田俊迁通过探析“一带一路”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之间的关系,提出立足基层、示范区多样化发展等创建路径。^⑨基于兴边富民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融合探究,张应华提出以示范创建工程切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活动的多元展开。^⑩而吕伟等人从区域联动视角,提出以行政接边地区为辐射中心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的新路径。^⑪

① 洪盛志、孙明福:《基于文化认同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以拉萨市等六个示范区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8卷第6期,第12—16页。

② 詹全友、徐淑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乡村路径研究》,《民族研究》2016年第37卷第11期,第22—27页。

③ 杨秀芝、孙明福:《利用传统节日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效能——兼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0卷第3期,第32—37页。

④ 撒露莎、田敏:《论开发利用民族关键符号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湖南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为例》,《青海民族研究》2016年第27卷第4期,第91—95页。

⑤ 龚志祥:《试论完善武陵地区民族关系的对策和建议》,《黑龙江民族丛刊》2013年第6期,第23—26页。

⑥ 周竞红:《创新引领民族团结进步新时代——学习习近平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断的几点认识》,《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39卷第11期,第36—42页。

⑦ 严庆、于浩宇:《社会资本视域下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西北民族研究》2019年第1期,第38—47页。

⑧ 彭谦、程志浩:《整合治理视域下民族团结进步创新机制探析——基于广西上思县的调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7卷第6期,第36—40页。

⑨ 田俊迁:《规范与包容:从“一带一路”战略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46—50页。

⑩ 张应华:《协调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深度融合创新研究——以沧源佤族自治县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6卷第5期,第14—20页。

⑪ 吕伟、熊国刘、缪志鹏等:《区域联动视角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新实践——基于对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的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7卷第3期,第23—29页。

(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教育路径

一是研究者以民族团结创建活动为载体构建民族团结教育路径。如游俊、廖胜刚提出创新宣传载体、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民族团结教育。^①王延中等人提出以树立典型、开展表彰、建设教育基地等大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②杨文笔、马素珍则提出以考虑教育对象实际、创新教育方式、讲好民族团结故事等方面,^③提高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研究者依托学校教育构建民族团结的教育路径。如吉克跃林等人提出了民族团结进步隐性教育“4S”课程。^④罗彩娟提出以多元民族教育方式,^⑤对各民族青少年的民族团结教育进行强化。严庆、梅丽则提出新时代学校的民族团结教育要具有具象化、完整性、操作性。^⑥

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地域研究

就宁夏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而言,研究者从创建历程回顾、创建模式、乡村治理、评价体系、工作思考等方面进行探究;就青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而言,研究者从和谐社会构建、新时期民族问题、创建模式、文化、创建成效巩固、创建特色等方面进行探究;就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而言,研究者从驻地部队、边境地域、评价体系、实践特色等方面进行探究;就广西民族团结进步而言,研究者从精准扶贫、各民族交流交融经验、创建历程回顾、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探究;就武陵片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而言,研究者从民族关系、模范区建设、创建路径等方面进行探究。此外,学界对其他区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研究相对较少。

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的前沿动态

(一)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主题分析

根据图8所示,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文章在已搜集文献中占到42.11%(56篇),说明这是学界研究的焦点,也是学界前沿研究重要内容。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文章在已搜集文献中占到12.03%(16篇),团结是民族政策中的重要良方,也是实现民族和谐相处的重要保障,体现了学界对民族政策理论的深入研究;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主题的文章在已搜集文献中占到11.28%(15篇),对这一主题的研究说明学界研究热点与国家相关时间段的民族政策紧密相连;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主题的文章在已搜集文献中占到9.02%(12篇),这一主题既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方式之一,又是学界近年研究的焦点;以“创建工作”为主题的文章在已搜集文献中占到6.02%(8篇),此主题在政界被多次提及,并逐渐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内容;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主题的文章在已搜集文献中各占到4.51%(各6篇),该主题是当下学界最热的研究,二者之间是互促关系;以“青海省”“民族地

① 游俊、廖胜刚:《武陵山片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路径探讨》,《贵州民族研究》2013年第34卷第6期,第5—8页。

② 王延中、宁亚芳、王锐:《新中国70年民族交融发展的基本经验》,《西北民族研究》2019年第3期,第5—14页。

③ 杨文笔、马素珍:《试析我国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回族研究》2020年第30卷第1期,第97—102页。

④ 吉克跃林、张立辉、刘毅:《民族高校民族团结进步隐性教育“4S”课程体系构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5卷第11期,第196—200页。

⑤ 罗彩娟:《广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经验及其深化路径探讨》,《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5期,第11—17页。

⑥ 严庆、梅丽:《认知与作为:如何在新时代深化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民族教育研究》2021年第32卷第3期,第32—39页。

区”为主题的文章在已搜集文献中各占到 3.76%（各 5 篇），这与该区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现状有关；以“新时代”为主题的文章在已搜集文献中占到 3.01%（4 篇），国家发展进入新时代，学界也将“新时代”纳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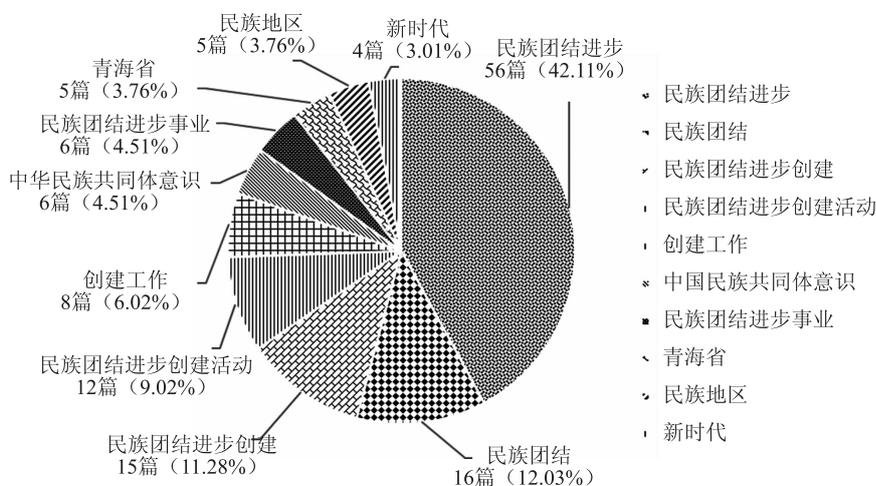


图 8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主要主题

（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键词共现分析

通过分析图 9 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键词共现图谱可知，图谱中有 80 个网络节点，网络节点之间有 95 条连线数，网络密度为 0.0301，标记出 1.0% 的网络节点，最大被引和共现频次为 33（41%）。根据网络节点和连线数的数值，可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键词进行热点排序，最热的是“民族团结”“民族关系”“民族工作”，次热的是“民族地区”“评价指标”“新时代”“实践”，其他关键词也在逐渐升温。由此可知，这些关键词正是目前的研究热点词。



图 9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键词共现图谱

（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键词时间线图分析

从关键词发展趋势看（如图 10），“民族团结”出现于 1998 年，随后在 2008、2013、2015、2017 年呈上升趋势，其余年份有所下降；“创建”出现于 2013 年，其后的年份有增有减；“民族

地区”出现于 2005 年，2015—2018 年增加，2019 年后有所减少；“对策”出现于 2010 年，其余年份逐渐减少等。从时间节点看，1998 年出现了“民族团结”“宗教观”“民族共同繁荣”等关键词；2013 年出现了“示范区”“创建”“民族关系”“民族工作”等关键词；2018 年出现了“新时代”“传统节日”“创新”“逻辑契合”等关键词。由此可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研究伊始“民族团结”，并随着国家民族政策的推进，演化到现在的“新时代”“创新”“区域实践”“新型民族关系”等。同时，表明了这些关键词是当下主要研究的热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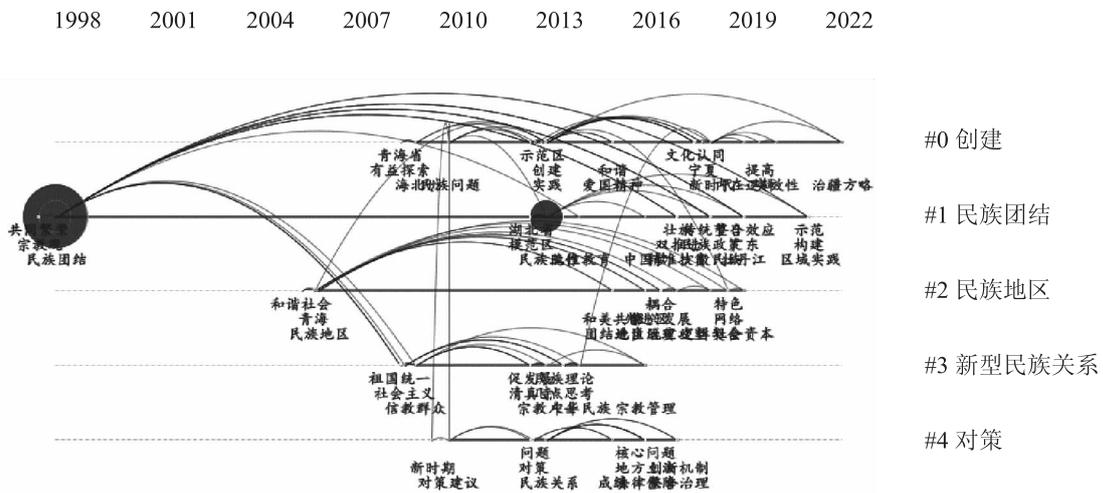


图 1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时间线图谱

（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键词突现值分析

在一定意义上来看，关键词突现值的出现年份和时间长短，反映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的热点变化。利用 citespace 的突现分析功能，得到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的 22 个关键词突现值。图 11 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突现时长在 1 至 6 年间，突现值强度均在 0.9 以上。这表明了当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集中在“社会主义”“创建活动”“新时代”“民族团结”“社会资本”“社会主义”等领域，并且受到了学界持续关注，研究内容颇丰。

四、研究结论与前瞻

（一）研究结论

通过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热点议题与前沿动态的回顾与分析，可以得出一下基本研究结论：

一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备受高度关注。这种关注不仅体现在学界的研究热度上，而且还能在政界和其他方面强烈感受到。具体而言，学界出现了一些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领域深耕的专家和学者，如金炳镐、严庆、王延中、杨文笔、彭谦、陈玮、詹全友等研究高产者，这些研究者主要以同机构合作研究为主，缺少跨机构合作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机构主要集中于民族高等院校和边疆高校等，如中央民族大学、宁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等。发文期刊也主要在一些专门研究民族问题的专刊，如《回族研究》、《贵州民族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等。研究学科虽然呈现出多元化，延伸到了教育学、政治学、新闻学等，但是还是以民族学学科研究为主。此外，研究层次主要集中在应用型研究和政策研究。政界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关注也有增无减，在多次重量级会议和民族政策中提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如国家民委等四部

Top 22 Keywords with the Strongest Citation Bur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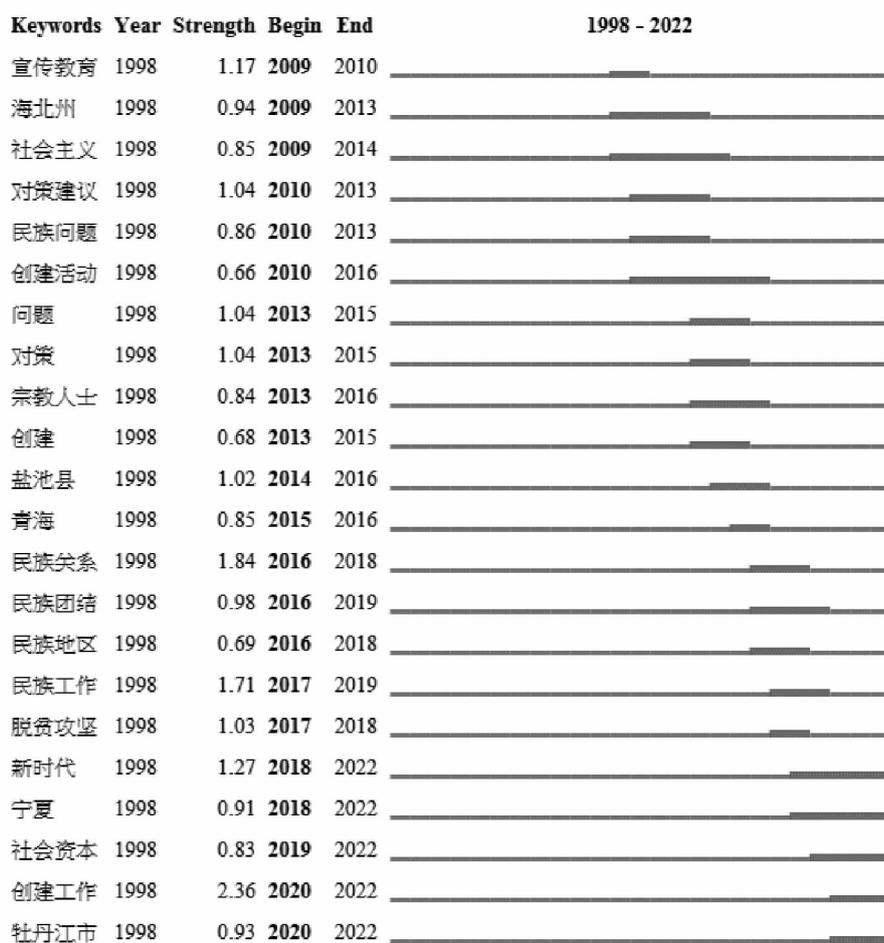


图 1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键词突现值

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 年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等。

二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议题呈现聚焦与多元。通过回顾学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可知研究议题主要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理论、问题、路径、区域。首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理论研究。研究者从马克思的民族思想和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内涵进行界定，认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既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思想、民族问题研究、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深刻理解，又是引领各族平等、团结、共进、共繁荣的实践活动。研究者还探究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社会稳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脱贫、乡村治理之间的关系，并一致认为二者间互相促进。此外，探究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评价体系和创建机理，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深入理解益处颇多。其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问题探析。研究者主要以特定省份创建过程和创建实践为主，探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存在的问题，发现在机制建设、创建形式、影响因素、创建活动、发展基础等方面还有亟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再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路径研究。研究者主要从文化、教育、载体、创新方面提出构建路径，以期有效解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出现的问题。最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地域研究。研究者主要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要省

份为研究对象,并对其经验、实践、启示、创建过程进行研究,主要集中于宁夏、青海、云南等地。

三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前沿动态。通过 citespace 软件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键词的可视化分析以及对研究主题的分析,可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划分为三个时段。研究前期(1998年),在这一时间段之前,虽然有相关的研究,如晓林刊发在《民族团结》杂志的《沙之沉,42年的“老民委”》一文,但研究较为零散,并没有形成系统的研究。这一时期的研究热点主要聚集于民族团结、共同繁荣、宗教观。研究中期(2005—2018年),这一时期的研究,既是对前一阶段研究的扩展和深化研究,如由民族团结拓展到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和谐社会等,也有新的研究议题的出现,如创建、民族工作、示范区、实践等。研究后期(2019至今),这一时期,研究议题主要集中于新型民族关系、社会资本、治疆方略、区域实践、创建工作、创建模式、新时代等,另外,还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紧密探究,聚焦于中央对民族团结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决议研究。

(二) 研究前瞻

时至今日,政界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践工作,乃至学界的研究都取得了不朽的成绩。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工作不断深化。此外,通过利用 citespace 软件直观呈现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研究历程、研究议题、研究前沿以及研究成果。这不仅为后续的研究提供了研究基础和理论,而且带来了研究启示。不过,现有研究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一是积极寻求跨域合作,借助交叉学科力量,运用多元研究方法。基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梳理,可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研究者主要由同一机构的人员组成,并且只是在同一专业或与同一研究领域的作者进行合作,与同一机构其他领域的研究者合作次数也很少。跨域合作更是少之又少,不利于研究思想的碰撞。对此,有必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域合作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学科研究以民族学和政治学居多,其他学科研究相对较少。在本学科领域内做到精益求精固然很好,但以多学科综合视角拓展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更好。目前,已有研究成果主要采用定性和个案研究法,其他研究法较少,可尝试其他的研究方法,如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跨学科研究法、思辨研究法等,以求精准分析研究内容,求得正解。

二是研究内容宏观与微观双向推进,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衔接。在研究内容宏观方面,其一是研究者以解读中央对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为主,缺少对政策的文本分析研究,即不利于学理层面的探讨,也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理论建构。因此,有必要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相关政策文本进行深层的理论深究,以期有益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政策执行。其二是研究者借助党的民族理论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行理论探究。当国家的民族政策下沉到各创建地区,政策如何有效执行,创建效果如何,所遇问题如何切实解决,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学界的研究尚未深入。故,有必要对此类问题展开深入的探讨。在微观研究方面,其一是研究者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评价体系进行了学理探讨和比较研究,并没有对此进行具体指标的构建研究。应该立足实际情况构建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其二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创新路径探析,已有研究者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创新路径进行了探索,但仅限于特定创建区域。需要因地制宜,探索各地独具特色的创建路径,使其持续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力。其三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区域研究,主要以宏观区域的整体研究为主,缺少某一具体区域的探究。既要做好对创建区域的整体研究,也要兼顾部分区域的个性研究。

三是着眼于时代背景，拓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领域。首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又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供保障。因此，需要探究民族团结教育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以深化各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次，探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乡村振兴的关系。脱贫攻坚已胜利完成，但乡村振兴是乡村发展必经之路。应加强对乡村振兴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内在逻辑、耦合问题、互促关系的研究，以此有利于二者的持续推进。再次，探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发挥的作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离不开治理的现代化，特别是基层治理的现代化。对其进行探究不仅可实现乡村治理的善治，而且又裨益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最后，探究党建工作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的引领作用。党组织在任何时候都担以重任，带领各民族共同进步繁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更是离不开党组织的引领。

四是立足新时代，细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研究。首先，细化分析民族团结进步存在问题原因，可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制约因素、创建基础、社会转型等的探究。其次，因地制宜，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路径。结合创建地域的历史、文化、传统习俗等，探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新模式。再次，加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经验与启示研究，以回顾创建历程重新审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得与失，避免后续创建工作因循守旧。最后，明晰国际大环境，做到针对特定问题提出特定对策。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过程不可避免受到其他国家的阻挠，特别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路上定会困难重重。因此，有必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机制、创建基础夯实、创建方式多元化、创建外部大环境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责任编辑：杨松禄

历史与文化

马叙伦的民主立场、民生意识与党派合作理念

陈红旗

(海南大学人文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 马叙伦的民主思想与其民生意识和党派合作理念相辅相成, 与其人生经历和丰富的民主实践活动直接相关, 与其民主政治目标和建国理想有机结合。马叙伦的民主思想是一种传统民本思想与现代人本主义、人民主体思想相结合的思想结晶; 他具有关心百姓疾苦的民生意识和坚决反内战、反独裁的斗争精神; 他主张通过政治协商和党派合作的方式来助推中国民主现代化进程。在某种程度上, 马叙伦的人民民主思想代表了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初心。

关键词: 马叙伦; 中国民主促进会; 民主立场; 民生意识; 党派合作

中图分类号: D66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2023)01-0094-09

无论是在文字学研究领域, 还是在中国现代教育发展史上, 抑或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民主救国浪潮中, 马叙伦(1885—1970) 都是非常活跃的人物, 尤其是他所推动的民主救国运动, 加快了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的垮台和新中国的创建, 习仲勋高度评价说: “马叙伦先生是著名的教育家、坚强的民主战士、忠诚的爱国主义者。他坚持真理, 思想进步。在中国民主革命的长时期里, 他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他为新中国的创立, 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是中国人民无限忠诚的公仆, 是同中国共产党荣辱与共、肝胆相照的知心朋友。”^①1899 年, 他进入杭州养正书塾就读, 受历史学家陈介石影响产生民主思想, 立志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民国。抗战胜利后, 他积极关注社会民生, 大力推行民主救国运动, 热心倡导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 强烈反对蒋介石的卖国、独裁和内战政策, 力图推动中国成为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国家。可以说, 马叙伦为中国民主事业留下了一个个光辉的印记。马叙伦的民主思想是一份非常丰厚的文化遗产, 它体现为一种积极的持久的广泛的民主实践活动, 也体现为一种影响深远的顺应时代潮流的多元民主理论, 还体现为一种未来民主文明建设的精神资源。与此同时, 马叙伦作为中国民主促进会的重要创始人, 他的人民民主思想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民进追求民主政治、民主救国、民主建国和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初心。那么, 马叙伦的人民民主思想到底如何? 下面我们具体梳理和解析如下。

基金项目: 民进中央参政理论研究会 2018 年度课题“中国民主促进会初心研究”。

作者简介: 陈红旗, 民进会员, 海南大学人文学院三级教授, 文学博士, 暨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与文化。

^① 习仲勋: 《在马叙伦先生诞生一百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2013 年 10 月 14 日, <https://news.12371.cn/2013/10/14/ARTI1381717791152654.shtml>,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一、民主立场与民本取向

晚清时期，随着世界范围内民主化浪潮的涌动，中国也出现了民主思想的萌芽，并有了关于民主和民主制的概念阐释。民主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大家说了算”。帕克认为：“民主制就是直接由全体人治理、全体人民拥有、全体人民享受的自治政体。”^①清代何启接受了这种学说并解析道：“民主制就是直接由全体人治理、全体人民拥有、全体人民享受的自治天下之权，惟民主是主。”^②梁启超也说：“民主制度，天下之公理。”从时间维度上来看，马叙伦尽管接受民主思想较早，但真正参加中国民主运动的实践活动是较晚的。受吴稚晖、章太炎等晚清激进思想家和反清活动家的影响，他更属意于中国的现代革命思想或革命运动，比如他曾描述自己所见吴稚晖、章太炎激情演讲时既震撼又略显滑稽的场面：“稚晖演说，辄如演剧者东奔西走，为诸异状。而太炎则登台不自后循阶拾级而上，辄欲由前攀援而升，及演说不过数语，即曰：‘必须革命，不可不革命，不可不革命。’言毕而下矣。太炎时已断发，而仍着旧装。夏季，裸上体而御浅绿纱半接衫，其裤带乃以两根缚腿带接而为之，缚带不得紧，乃时时以手提其裤，若恐堕然。”^③历经各种革命运动，尤其是在抗战胜利之后，钟爱学术研究的马叙伦“本想时世太平，有‘补读十年书’的福气，再得成就多些”，“不想胜利到来”，偏又被“驱上民主运动的队伍里”^④。相比于梁启超等先贤之于民主的理论化阐述和引介，马叙伦对民主的理解要更为具体和真切一些，他认为民主就是“人民作主体”的意思，反过来说就是：“政府官吏是为人服务的机关，官吏是人民的公仆。也可以说，一国的政治是要依人民的主张来办的。也可以说，人民有权作主要怎么办。”^⑤显然，这种认识对于其民主立场的确立和民主实践活动的展开有着直接影响。

马叙伦所推行的民主运动其实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的，这体现了他基于问题意识和强烈使命感力图去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与行为特点。在某种层面上，他的相关理论思考和民主实践，都是围绕着“当时中国面临的重大问题是什么？如何去解决这些问题？”而展开的。那么，马叙伦在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所面对的“中国问题”是什么呢？那就是如何利用蓬勃的民气和民主运动来遏制国民党的专制独裁势力，进而实现国家的和平、民主和自力更生。他认为要强国，必须强组织，要强组织必须强民，要强民就必须强教育，要强教育就必须解放思想，为此他在《思想解放》一文中强调说：“苟社会有组织，则国家自健全，而政治运行于轨道之上，随时代而进步。虽欲不强，不可得矣。故吾人瞻望前途，既不胜其惶惧；遂切盼国家之能自力更生。治本之道，自惟教育；而莫要于解放思想。桎梏思想之教育，是谓奴化教育。”^⑥而对于当时的国民政府来说，要解放思想就要推行教育现代化，更要推行民主政治。马叙伦的观点是有的放矢的，他将当时中国问题的症结指向了国民党的愚民政策和文化专制，正是后者的法西斯统治使得国民的思想自由被桎梏了，使得当时民众高歌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法律允许的自由都被桎梏了。国民党的倒行逆施其实是一种封建专制思想和皇权文化的“蛮性遗留”，由于不愿放弃由专制制度带来的至高权力，当然也就不愿倡行思想解放和民主政治。

① 吴国涛编著：《思想之髓》，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35页。

② 天津市文明办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3页。

③ 马叙伦：《章太炎》，陈平原、杜玲玲编：《追忆章太炎》（增订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8页。

④ 马叙伦：《我在六十岁以前》，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第120页。

⑤ 马叙伦：《国民党反民主的证实》，《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34页。

⑥ 马叙伦：《思想解放》，《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页。

国民党不愿意实行民主政治的结果是：民国不但无法走向现代化和实现国家富强，反而走向分裂和内战。对于分裂和内战，国民党并不害怕，他们根本不去关注老百姓的和平诉求；对于老百姓来说，他们最清楚国家分裂和国共内战之于他们的伤害和痛苦，所以他们和有识之士一起，坚决反对内战。在老百姓看来，国家并不是国民党的私有财产，既然国民党口口声声说代表了老百姓的利益，那么就应该听从老百姓的意见和建议，来选择、决定国家的主义与施政方针及政策。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现代化强国——美国的民主制表明，民主政治是历史法则和社会进化的原理所决定的。马叙伦认为：“法西斯主义必定会被民主主义打倒的，不但是事实这样了，还是他们自身已孕育了必被打倒的因素。”^①他进而认为，站在中华民国国民的立场上，无论是老百姓，还是政界、商界、军界或思想文艺界，都应承认国共两党有着对等地位，至于谁能够代表全体民众的利益，老百姓自有判断。^②关于如何解决“国共问题”，马叙伦认为很简单，既然国共两党都建立在自己的主义之上，那么谁的主义是为老百姓谋求利益的，谁没有忘记老百姓，谁顺应了老百姓的意愿，老百姓就会愿意拥护和承认该党的执政地位；或者干脆把国共双方的主义和政纲政策拿来让全体民众作表决，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决定国家的前途和国共自身的性质——革命党变成执政党。在这里，马叙伦传递了老百姓的诉求，而他的观点是一种传统民本思想与现代人本主义、人民主体思想相结合的思想结晶，既吸纳了传统民本主义思想的精髓，也引进了西方人本主义、民主思想和民主政治的精华，其言行无疑是有利于夯实现代中国民主基石的。

问题在于，民国时期的民主之路极为艰难，马叙伦很快就体会到了“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的困境。1945年11月25日晚，西南联大、云南大学、中法大学、云南省立英专四所大学在西南联大新校舍举行了一场反对内战的时事晚会，参加晚会的学生有六千余人，有钱端升、伍启元、费孝通、潘大逵四位教授相继演说。但昆明军政当局阴谋破坏，在教授们演说时，先是断电，随即墙外枪声大作，子弹在空中飞啸。晚会结束，昆明各校以当局干涉自由为理由举行罢课活动，结果游行演讲的师生遭到宪警镇压、殴打和拘捕。12月1日上午，军官总队学员往西南联大师范学院质询罢课事宜，发生冲突之后，居然有军官向师生队伍中扔了两颗手榴弹，以致炸死四人、炸伤九人，史称“一二·一惨案”。对于这一惨案，马叙伦既痛心又异常愤怒，他认为谈谈民主和反对内战就得被拘捕或杀伤，这反映了云南党政军当局近于背叛国家的行为：“因为禁止中华民国的国民谈民主，是不是有意图变更国体的嫌疑？”接着，他讥嘲了国民党当局混乱的思维逻辑，他们以为民主和建立联合政府是共产党的主张，所以老百姓就不能谈民主和建立联合政府。他希望国民党当局能够听听老百姓反对内战的心声，并明确提出要求：“由国民党向全国宣布撤销党治，实行民主，除政府机构暂不变更外，所有党在政治上之各种权力即行停止使用，召集政治协商会议，组织进行民主政体之临时机构，交卸其责任。”因为只有实现民主，才能安慰黄花岗烈士、“三一八”烈士和“一二·一”烈士的幽灵，才是国民党“重得人心的机会和必要条件”。^③同时，他还警告国民党说：国民政府不是国民党私有的政府，国民党的政权是民众给的，民众是可以收回的；国民党的兵力本来是民众自卫的工具，只是委托做公仆的国民党代管代办，如果国民党专权用兵镇压民众就等于“奴叛主”^④，是会被民众抛弃、制裁乃至消灭的，这样的例子历史上太多了。显然，这些主张不但体现了马叙伦的民主立场和民本取向，还体现了他作为一个现代知识分

① 马叙伦：《国民的责任应该说话》，《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3页。

② 马叙伦：《国民的责任应该说话》，《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8页。

③ 马叙伦：《怎样结束昆明惨案》，《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3—27页。

④ 马叙伦：《政治协商会议的暗礁》，《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0页。

子的良知和勇毅品格。

应该说，马叙伦的民主政治主张，当今已经成为的一种共识。但在当时可谓振聋发聩，其高明之处在于：他并没有简单迷恋和照搬西方的民主政体，而是希望借用中国“民为邦本”的儒家思想资源，再糅合西方现代民主政治思想，来推动当时中国各方政治势力采用政治协商的方式来实现协商民主，从而以最小的代价来实现中国的民主政治，让老百姓过上和平稳定的生活。以是观之，马叙伦奉行的其实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主张和精神理路，这种理路在当时是颇具前卫性和前瞻性的。也是在他的人民民主思想引领下，中国民主促进会成为当时民主革命运动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二、民生意识与反内战独裁

马叙伦在得知日本政府无条件投降的消息之后，曾经激动地吟出如下诗句：“御侮金言止闻墙，解兵坐论敞明堂。且从人与微天与，据土分民枉并伤。”^①这里，他借用《诗经·小雅·常棣》中“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侮）”的典故，告诫国民党要“顺应天理人道，通过谈判，化干戈为玉帛，避免重演割据混战的悲剧”^②，不要让老百姓再受战争之苦。显然，这既体现了他洞烛先机的政治斗争敏感性，也体现了他关心百姓疾苦的民生意识和坚决反内战、反独裁的斗争精神。

在马叙伦看来，短暂的抗战胜利喜悦过去之后，老百姓面临的重大困难是生存问题，可是国民党政府官员不但不关心老百姓的死活，还极尽贪污腐化之能事。为此，1945年10月他在《民主》杂志上发表了《肃清贪冒是实现民主政治的前奏》一文，无情地揭露和批判了国民党官员以权谋私、贪得无厌的硕鼠嘴脸，他讥嘲这些官员们如风一样无孔不入，他们的贪腐行径罄竹难书，惹得天怒人怨、人神共愤，不但使得老百姓在饥饿的死亡线上苦苦挣扎，更使得民主政治无法实行，所以他主张继惩办汉奸的工作之后“第一是肃清贪冒”，因为“惩办汉奸是加强了国民的国家观念，肃清贪冒是实现民主政治的前奏”^③；而民主政治的推行和实现是保障民生的根本路径。

当然，要想真正保障民生和实现民主政治，必须解决两大难题：第一，阻止美帝国主义代替日本来控制奴役中国；第二，取消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消除国共内战的危险，实现真正的和平、民主和团结。为了解决这两个难题，马叙伦提出了他的解决方案。1945年12月，马叙伦与其他民主人士一起签名发表了《给美国人民的公开信》，并全力推进在重庆召开以国民党人为主体的政治协商会议。在这篇“公开信”中，马叙伦等人真挚地告诉美国人民，中国人民最痛恨内战，中华民国成立以来内战的灾害从来没有脱离过中国人民，尤其是国民革命后的十年剿共战争中损失的国力民力简直无法估计，“由于长期的惨痛经验，我们中国最大多数的人民对于今天的内战是再也不能容忍的”，为此他们坚决要求美国驻华军队限期内完成其唯一任务——“解决投降日军”并“立即撤出中国”^④。在谈及为什么要促成政治协商会议时，他表示这并非“好为高论”，也不是要与国民党过不去，而是从老百姓立场来看必须尽快解决国共内战的隐患，他还沉痛地表示：“我们老百姓受了三十四年不民主的苦头，给他们寡头政治家、独裁政治家、军阀、买办官僚

① 马叙伦：《马叙伦诗词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1页。

② 余丽芬：《正道上行——马叙伦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39页。

③ 马叙伦：《肃清贪冒是实现民主政治的前奏》，马叙伦等著：《我们反对内战》，重庆：自由出版社，1945年，第49页。

④ 马叙伦等：《给美国人民的公开信》，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革命问题教研室编：《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历史教学参考资料（民主革命时期）》（校内用书），第13页。

资本主义、一切封建余孽，做了三十四年的猫脚爪。这次不翻身，就得大流血，所以我们必须誓在这次政治协商会议里争取民主。”^① 这说的是大实话，老百姓如果不是被逼得万不得已，是不会去革命的，是不会随便拿起罢课、罢市、罢工、罢税等“武器”的，他们不过是希望国家和平统一有好日子过而已。

问题在于，国民党并不愿意实行民主政治。在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严厉镇压民主运动的情况下，上海的爱国民主人士和社会各界群众充分意识到只有联合起来开展斗争才能更有效地推进中国民主进程。为了高效组织好民主实践活动和政治斗争，社会各界必须成立强有力的组织和政党，然后才会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在这种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下，1945年12月30日中国民主促进会在上海成立，明确提出以“推进中国民主政治”为该政治组织的宗旨。作为第一届中国民主促进会主席，马叙伦认识到，当时的民众所争取到的不过是“纸片上的民主”和“口头上的自由”，还没有争取到“实际的政治和经济的民主”，而要争取到真正的民主，民众只能靠自己，因为满嘴谎话的重庆国民政府已经完全靠不住了：在“一二·一”惨案等一系列反民主的独裁行为被民众所知之后，在全国争取民主的声浪如山崩地塌时，重庆已经没有“我们的中央政府”^②，重庆国民政府的信用和名誉已经崩塌，它已经沦为一个违背时代潮流、民众意识和民主浪潮的专制政府。他给国民党的改造意见是：须重新取得立场；须打破党的自私观念；党须先民主化；须与官僚绝缘；须先统一内部；须严格整顿党风；须重立信用以取民心；须从政治上争取民众；须着意到直接生产的民众；党员须充分了解主义；须打破保守性鼓励渐进；须勉励政治道德勿再仇视异党^③。马叙伦的这些意见可谓一针见血、刀刀见肉，确实击中了国民党的要害。可惜的是，国民党官员不可能听取这些净言，只会把这些净言视为一个异己分子对他们的攻击和否定。

当马叙伦认定国民党是在“开倒车”时，他意识到这个曾经的革命领导者已经丧失了继续革命的动力。糟糕的是，由于自身的腐败，国民党已经走上了“被革命的路”，国民党不仅辜负了老百姓的信任，让他们“依然没得饭吃”^④，还辜负了“三·一八”惨案中刘和珍等烈士的牺牲，没有尽到其之于国家和民族的义务。更可悲的是，国民党为了维护自己的专制统治，连国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遮羞布都不要了，其不但要赤裸裸地发动内战，更要忘恩负义地消灭共产党。20世纪20年代，国民党在获得了政权和统治权后，没有将革命进行到底，反而厉行剿共，用长围绝盐的方法驱迫他们逃亡万里绕到了西北。共产党绝处逢生，在西北得以壮大，在西安迫使国民党领袖蒋介石抗战。在赶走日寇之后，国民党更加视共产党为死对头，不惜违逆人民的心愿挑起新的内战。马叙伦认为这是不应该的，作为一个执政党，国民党应该坚持各政党平等的原则，不要再因为党争而发动内战，但国民党自居为正统，仅从专政立场来看问题，强调“党高于一切”“党国一体”，进而把共产党视为必须予以统制的“逆党”“匪党”“奸党”，这其中根本就没有什么平等意识。他还坚持认为共产党是不可能用武力消灭的，因为人民对共产党已经有了充分认识，青年和文化趋向于共产党，而国民党只想用武力来解决共产党、青年和文化人。马叙伦对国民党独裁统治及其强权政治的观察与判断，使得他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论，后者在自掘坟墓：因为

① 马叙伦：《写在政治协商会议开幕以前》，《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0页。

② 马叙伦：《重庆有我们的中央政府吗？》，《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61页。

③ 马叙伦：《写在国民党二中全会的期内》，《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71—82页。

④ 马叙伦：《为“三·一八”写》，《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95页。

“在进化中的人类，终究不是用黑暗势力压得住他们自决的争取自由的心”^①；因为“民主是现在世界最澎湃的潮流”，国民党想消灭民主不过是“螳臂挡车”^②，白费心思、自寻死路；因为国民党不但不把民权交还给人民，还远离人民、不听“忠告”，令民主人士仇视、盼望着他们“恶能满贯，自召灭亡”^③；因为在饥民遍地、人民厌战情绪高涨到了极点的情况下，国民党的政治腐败也使得人民的不信任感达到了极点，加之经济封锁、难觅出路，所以社会的总崩溃不过是时间问题^④，那么随之而来的必然是国民党的总崩溃。

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和发起内战不仅是在逆潮流而动，也违背了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初心。马叙伦认为：三民主义的出发点是民族主义，归宿是民生主义；民族主义的目的是要得到人类地位的平等；民权主义的目的是要得到生活享受的平等；民生主义的目的是要得到一切权利的平等，所以要实现民族主义和民生主义须先达成民权主义的目的，是故民权主义是“政治的真理”，而民主政治是“民权主义的具体表现”^⑤。在孙中山这里，民权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因此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初心本是一致的，但蒋介石及其主子美国反苏派要消灭中国共产党，苏联希望中共统治的东北做它的屏障，这就使得国共内战几乎成了美苏两大帝国势力的代理人战争，虽然老百姓希望国共内战决不要扩大和延长了，但这不是以老百姓意志为转移的。尽管国共内战一触即发，马叙伦依然希望可以由人民来解决“内战”，希望解放区和东北问题、土地问题、军队问题都可以由人民总投票来解决，他觉得按人民的自由意志来投票，并不见得共产党一定胜利，也不见得国民党一定失败^⑥。但国民党就是不这么做，并无所不用其极地“玩手段”^⑦，想借助舆论把共产党逼上绝路，进行并扩大内战。对于李公朴、闻一多这样的民主斗士，国民党只想利用暗杀来达成其政治斗争和控制輿情的目的。但人民有自己的判断，不肯盲目作内战的牺牲品，于是反战的情绪越来越高昂，反战运动的火焰越烧越高^⑧。为此，马叙伦告诉国民党：“我们的主张停止战争，不是为了‘袒护’哪一方面，只是因为国家是我们全国老百姓的，老百姓受不了再有内战的苦痛和牺牲。”^⑨但国民党不管老百姓的诉求，还“拿国家来‘赌气’”，不但把中国看成他的党产，还把政府看成其“万世帝王之业”，一切由此作为出发点，其态度和“最大的表现”就是根本“不把人民放在眼角儿上”^⑩。这正是当时时局的症结所在，而上述精准分析无疑有利于民众祛除国民党对共产党的污蔑、歪曲和遮蔽，对于依然信奉三民主义的普通民众和知识分子作出准确判断具有很大的帮助。

随着国共内战的爆发和反内战民主运动的失败，马叙伦完全认清了国民党奉行独裁政治的本质，“独裁政治是上下一贯的，所以从最高的独裁者以下，级级独裁下来，因此人民永远在他们脚下”^⑪。此后，他开始抛开和平统一国家的幻象，转而直言批判和揭露国民党及其美国主子的阴谋，

① 马叙伦：《应该由人民来打开这个混乱的局面》，《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29页。

② 马叙伦：《这是什么算盘？》，《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47页。

③ 马叙伦：《竟要干下去》，《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51页。

④ 马叙伦：《内战还不停止吗？》，《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54页。

⑤ 马叙伦：《国民党反民主的证实》，《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30页。

⑥ 马叙伦：《由人民来解决“内战”》，《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67页。

⑦ 马叙伦：《玩手段和诚意》，《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75页。

⑧ 马叙伦：《和平很有希望的》，《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87页。

⑨ 马叙伦：《人民自己来解决吧》，《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99页。

⑩ 马叙伦：《拿国家来“赌气”》，《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30页。

⑪ 马叙伦：《“民主”是封禁不了的》，《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40页。

并预言国民党必将失败。他认为当时的中国正在渐渐成为美国的一个庞大的次殖民地或曰附庸国，美国把中国当成它将来攻打苏联的“跳板”，并视共产党为绊脚石，所以美国支援国民党与共产党打内战，待完全控制中国之后，以备在未来的世界大战中把中国当作“惨烈的决斗场”及其“全盘战略的一部分”^①。他希望民众能认清美国援华背后的可怕阴谋，号召民众憎恨美国和抵制美国货。同时，他希望民众明白：“这个国家是我们人民的国家。人民的国家，是主权在人民的。我们不行使我们的主权，反被做人民公仆的盗用了，才把个国家弄得这样地糟。”这就等于是明示民众要推翻美国的傀儡——国民党政权，而国民党垮台了，国共内战自然就停息了，他认为这一现实很快就会到来，还预言国民党作为独裁者的毒刺已经快放尽了，并意味深长地提醒知识分子“也到了该觉悟的时候了”^②。

至此，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马叙伦在1945年至1948年期间，经历了一系列思想嬗变，从原来对国民党抱有幻想，希望能够通过民主运动促使国民党关注民生、还政于民、停止内战、建立联合政府，到最后主张彻底推翻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他经历了一段异常复杂的心路历程，而这一历程非常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同时也是当时广大民主人士最普遍和最常见的心路历程。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说，马叙伦的观点代表了当时中国民主促进会的意见和建议，也反映了当时广大民主人士的心声。

三、政治协商与党派合作理念

作为一名民主知识分子和中国民主促进会的领导者，“政治协商和党派合作”是马叙伦民主建设思想理念与实践的一个重要方面。马叙伦一再强调，1945年底时，政治协商会议已为全国所渴望，其实这也正是他极其渴望的。他认为，“只要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适合全国民众的要求，就可以从他产生一个接受政权的机关”，就可以组建联合政府，“一个由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而负社会声望的确为社会所信服的人们所组织的国民政府，接受国民党交还的政权”^③。对于政治协商后组建联合政府的民主政治愿景的渴望，使得他天真地以为国民党真的会向人民交还政权。所以他在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即将开幕时充满喜悦地写道：“新年应带有新的气象，政治协商会议的开幕，或者就是这样的象征。”“政治协商会议是举国所期望着由他而结束三十四年间不民主的中华民国，更由他而产生三十五以后真民主的中华民国。”^④今天看来，这不过是一个梦，但也恰恰是因为有梦才使得马叙伦沿着民主救国之路一直走了下去。

之所以对政治协商会议充满期待，这是因为马叙伦在抗战胜利后很快就生出一个新的“大恐惧”，即害怕国共两党发生内战，导致中国重蹈陷入战争泥潭的覆辙。事实上，当时多数民主人士已经意识到内战爆发的可能性，根据他们当时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他们的立场和观点是：战争有可能死灰复燃；人民已经认识了自己的需要；自由自主的人民才能创造自由自主的国家；任何国家请勿助长中国内战；非先实行民主决无从实现统一；内战的因素须用和平方法来消灭；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是实行民主的起码条件；国家兴亡匹夫有责；集中力量争取民主。^⑤相比于民主

① 马叙伦：《美国定要拿中国做它的附庸国？》，《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32页。

② 马叙伦：《中国糟到这种地步谁的责任？》，《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53页。

③ 马叙伦：《政治协商会议的暗礁》，《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3页。

④ 马叙伦：《写在政治协商会议开幕以前》，《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5页。

⑤ 《中国民主促进会对于时局的宣言》，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统一战线工作》，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481—484页。

人士的深刻认识，老百姓则把问题想得比较简单，他们觉得国家统一并非难事，只要国共一齐放下枪杆子国家就统一了，他们渴望真民主与“真正民主政治的实现”^①，但他们怎么会理解蒋介石所要的不是统一而是一统^②的独裁心理与专制意识呢？不要说老百姓不理解，就是马叙伦当时也没有看透国民党一心独裁的法西斯心理，因此他对蒋介石及重庆国民政府仍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他希望国民党能够真的如三民主义所提倡的那样，实行民主政治和政治协商制度。但当他发现国民党卖国求荣、贪污腐败、假民主真独裁、假和平真内战的真面目之后，尤其是在昆明惨案的刺激下，他终于意识到，“在一党专政和一人独裁的政治底下要求民主，本是与虎谋皮，不付代价不行的”^③。这种清醒意识源自他三十五年来革命经验：无论是袁世凯还是北方军阀，靠“情感”“哀求”和口诛笔伐是打不倒他们的，要靠实实在在的“力量”才能打垮和消灭他们，所以要想获得民主必须依靠民众集体的斗争力量。通过由国民党主导的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的顺利召开和闭幕，他认为通过政治协商和党派合作完全可以做成一些事，因此他鼓励民众道：“我们自己也应更觉悟到我们力量的雄伟，我们要凭着我们自己的力量，使民主一步一步的实现。我们还得培植增加我们的力量，彻底消灭反民主的残余，使反民主意识永远断绝在每个人的心里。”^④

1946年1月，在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之前，针对一些人对政治协商会议权力过大、协商无法解决国事等舆论观点，马叙伦强调：必须把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变客人做主人，将其性质变作最高权力行使机构，这是很急迫的要求，因为国际社会“促使而且逼迫”中国必须成为一个真正民主的国家；同时，急迫的民族生存问题也使得中国“不许再停留于假民主的状态”，可国民党高唱“还政于民”，“而实际在留难着”，说是只能还政于国民大会，不能还政于各党各派的党派会议或其联合政府，但政治协商并非完全是各党各派的会议；他希望政治协商会议开幕就能够揭出“索政”的鲜明旗帜并立即组织全民政府，商讨建国方案等问题^⑤。可惜的是，政治协商会议并没有产生那么大的作用，比如国家不是国民党和共产党两党私有的，却被你争我夺，老百姓一直反对内战，只须两方同时放下武器，来听老百姓的，事情顺理成章地就好办了，但国共双方就是不能协商和平建国^⑥。这时，马叙伦对于协商解决内战依然充满希望，但也有很多无奈。及至政治协商会议开完，取得了一些成果，尽管与民主人士的期待还相距甚远，但马叙伦觉得毕竟取得了一些成果，他希望各阶层尤其是民主知识分子能够联合起来，组织成立更坚强的争取民主的阵营，并真正从全国群众里选出代表去参加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和国民代表大会^⑦。他还希望政协不要忘记自己为民主而奋斗的任务，不要看轻自己的地位，“政协是和平革命的工具”^⑧，且全体代表应该有这个明确和深切的认识。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马叙伦提倡政治协商和党派合作的目的是要建立能够推行民主政治的政治协商制度。新中国成立以后，政治协商制度真正建立起来了，马叙伦提出的倡议、主张和代表遴选标准等建议都得到了采纳，以是观之，其政治协商和党派合作思想是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需要的。

问题仍在于，马叙伦的政治协商和党派合作思想在当时固然精辟，但在国民党这里不过是

① 马叙伦：《写在政治协商会议开幕之初》，《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2页。

② 马叙伦：《统一和一统》，《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1页。

③ 马叙伦：《因于再先生的追悼会而回忆》，《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7页。

④ 马叙伦：《写在政治协商会议闭幕以后》，《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54—55页。

⑤ 马叙伦：《写在政治协商会议开幕以前》，《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8—39页。

⑥ 马叙伦：《写在政治协商会议开幕之初》，《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3页。

⑦ 马叙伦：《写在政治协商会议闭幕以后》，《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56—57页。

⑧ 马叙伦：《希望政协不要再让步了》，《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06页。

“耳旁风”，在识破了国民党的骗术后，马叙伦愤怒地表示：“国民党好好的一个三民主义——救国主义，已经被独裁者用做骗人民的幌子，国民党失了这个信用，就失了人民的拥护，再被独裁者一而再再而三地什么‘还政于民’、什么‘四项诺言’、什么‘履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都成了不兑现的废票，那么，也都是骗人民的幌子。”^①他甚至把蒋介石比作和王莽、曹丕、朱温一样的叛逆者，只不过蒋介石是中华民国的叛逆者和国贼，他制造了其集团私有的“国民代表大会”，制造了他钦定的“宪法”，他还学王莽做皇帝叫其奴才来“劝进”他去当总统。对于这些滑稽剧，马叙伦充满了不屑和讥嘲，他相信，当人民不愿再受骗和受苦时，当人民发现国民党独裁者不配做人民公仆时，国民党的独裁政权“已走向崩溃路上”^②。马叙伦还发现，国民党的自趋崩溃，使得人民对其情感上的维系变得非常薄弱，一部分百姓对国民党的痛恨甚至超过了对清朝统治者痛恨的程度^③，这是非常值得深思的。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国民党不为国家前途着想，居然把美国军队请来助其打内战，并在美军保护下垂死挣扎着打击民主的力量^④；同时，在人民到了将死的边缘时依然征兵征粮来打内战，加之广借外债，出卖国家主权，弄垮民族工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所以人民自然会抛弃他。为了民主建国，更是为了民主救国，马叙伦主张中国应该建立一个民主统一战线^⑤，团结全国民主的力量来有效开展与国民党反民主势力的斗争，因为当时中国的问题已经变得非常简单，“只要消灭了反民主的南京政权”^⑥，其他问题自然就迎刃而解。针对国民党在台湾的专制统治，马叙伦认为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的任务是贯彻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解放全中国、建设新中国。由此可以看出，马叙伦对于国民党的态度虽然有所变化，但是其政治协商和党派合作理念是一以贯之的。

综上，马叙伦的民主思想与其民生意识和党派合作理念是相辅相成的，与其人生经历和丰富的民主实践活动是直接相关的，与其人生探索的民主政治目标和建国理想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此外，他还极具创意地厘清了政协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区别和联系。这可能也是马叙伦思想与人格的独异性所在。毋庸置疑，马叙伦关于民主建设、民主救国、民主建国、协商民主的论述还有很多，他提出的诸多见解对于今天民主现代化的实现依然具有不可忽视的参照意义。与此同时，由于马叙伦之于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创始人角色和重要性，所以其人民民主思想完全可以代表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初心，可以令学界重识民进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初心，进而可以启发“今天”的民进和其他民主党派如何才能更有效地与中国共产党合作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责任编辑：刘林华

① 马叙伦：《拖塌了国家骗惯了人民》，《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58页。
② 马叙伦：《我们应该纪念“一·二八”》，《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11页。
③ 马叙伦：《读美国人费正清论中国时局》，《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65页。
④ 马叙伦：《美军在华暴行的责任》，《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02页。
⑤ 马叙伦：《论第三方面与民主阵线》，《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01页。
⑥ 马叙伦：《中国人民不会再受骗的》，《马叙伦政论文选》，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33页。

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文化建设现状及发展路径探析

——以弥勒市为例

杨庶嵘

(中共弥勒市委党校, 云南 弥勒 652399)

摘要: 乡村民族文化是民族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智慧源泉和内生动力, 是各民族基于我国乡村文化现实的自我觉醒与积极应对, 是对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传承与复兴。乡村民族文化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做强民族地区发展建设的根基, 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重要推动作用。云南省弥勒市有乡村多民族文化和谐共生、相互促进, 共同繁荣发展的典型性, 对以乡村民族文化建设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研究价值。以弥勒市为例深入研究发现, 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文化建设资源丰富、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发展建设需求迫切, 但存在部分乡村民族文化资源未得到重视, 文旅融合发展有待优化提升, 民族文化工作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建议通过加强原生态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打造和培育乡村民族文化旅游产业, 完善工作机制, 加大文化建设投入等路径, 大力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文化建设发展, 促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关键词: 乡村民族文化; 乡村振兴; 弥勒市; 文旅融合发展; 原生态

中图分类号: G127.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2023)01-0103-06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中,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高度, 对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乡村民族文化是各民族在其乡村生产和生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 兼具乡村特色和本民族特点的文化, 反映了各民族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基于乡村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文精神, 是增强民族认同和民族凝聚力的重要基础。乡村民族文化建设是民族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智慧源泉和内生动力, 是各民族基于我国乡村文化现实的自我觉醒与积极应对, 是对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传承与复兴^①。因此, 研究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文化建设现状和发展路径显得尤为重要。作为云南省红河流域最具多元文化特征民族地区之一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形成了多民族文化和谐共生, 相互交流交融、相互促进, 共同繁荣发展的多元一体乡村民族文化发展格局。以弥勒市为例进行深入研究, 对于以乡村民族文化建设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具有一定典型性和参考借鉴价值。

作者简介: 杨庶嵘, 中共弥勒市委党校高级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三农问题。

^① 范建华、秦会采:《关于乡村文化振兴的若干思考》,《思想战线》2019年第4期,第86页。

一、乡村民族文化建设是民族地区发展的迫切需求

民族地区,尤其是多民族聚居区,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和乡村生产生活中,以辛勤的劳动和卓越的智慧创造了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乡村民族风俗和民族文化。在全国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奋斗的时代背景下,乡村民族文化建设日益成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其作用愈显重要。

(一) 乡村民族文化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发展乡村民族文化、提升乡村文明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精神家园和心灵世界。乡村民族文化资源是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而成的,是不可再生的。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赖以生存的环境曾一度急剧恶化,大量资源遭受自然或人为破坏。各民族历史上依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各种技艺、习俗、礼仪等文化遗产面临失传风险,许多极具特色的乡村民族建筑被随意改造,民族文物大量流失,一些传统工艺、服装服饰、音乐舞蹈、神话传说、民歌、民间艺人等由于重视不够和保护不力,已濒临消失,如果不加大保护传承力度,将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乡村民族文化是民族地区人民群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和精神支柱,高度重视乡村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事关乡村振兴全局。

重视乡村民族文化建设,不仅可以使民族文化得以传承和延续,还能提振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民族文化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积淀着各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文化百花园中的瑰宝。要深入挖掘民族文化的内涵,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有效传承、合理开发,唱响“发现美、展现美、变现美”的乡村民族文化振兴“三步曲”,发现民族文化之美,保护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乡土文化特色,推动乡村民族文化不断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二) 乡村民族文化建设是做强民族地区发展建设的根基

建设文化强国,乡村民族文化不可或缺。要进一步做大做强文化产业,使乡村民族文化真正成为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优先发展文化产业,充分挖掘整理乡村民族文化瑰宝,打造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品位和内涵,开辟一条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路子,把民族文化纳入旅游发展的总体规划,尤其是旅游景点、城乡建设规划中,纳入到旅游产品开发中,借助民族文化魅力,提高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突出民族地区旅游特色,提升旅游品位、差异性、趣味性和旅游文化获得感,从而增强游客吸引力、广开客源,促进旅游业发展繁荣,推动民族地区出现新的经济增长亮点。

乡村民族文化开发与保护是一体两面,在开发乡村民族文化以推动民族地区乡村经济建设发展的同时,也要加强乡村民族文化遗产和保护工作,着力打造富有乡村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保护和弘扬好民族文化。在保护中求发展,在发展中促保护,合理利用民族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切实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扶持民族民间艺术的传承及其资料的抢救、整理和研究。建设和发展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继承和发扬民族民间传统特色艺术。充分利用集市和民族民间传统节日,大力开展生动活泼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满足各族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改变民族地区群众文化生活相对贫乏的状况。

(三) 乡村民族文化建设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重要推动作用

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同时也是一个民族生命力和创造力的来源。民族文化是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民族精神的重要体现,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至关重要。乡村民族文化建设能够凝聚精神力量,提高村民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增进其念祖爱乡之情,从而增强国家、民族的凝聚

力和向心力，营造团结友爱的乡村新风尚。例如，弥勒市民族众多，党委政府通过支持举办各级各类乡村民族文化交流活动，为各地之间、各民族之间提供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了解的平台；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继承和发展富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民族传统节庆活动，大力弘扬民族传统节日等民族优秀文化习俗等措施，以乡村民族文化的吸引力和创造力，切实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从而在政治上增强民族地区各民族向心力和中华民族凝聚力，对推动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效显著。

二、现状与问题：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文化发展探究

（一）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文化发展的优势

1. 乡村民族文化资源丰富

民族地区通常少数民族分布较集中，常常存在多民族聚居的情况。弥勒市就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聚居地区，除汉族外，弥勒市境内还居住有彝族、傣族、苗族、回族、壮族等 23 种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达 24.32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5.2%。主要分布在弥阳、西一、西二、西三、东山、江边、巡检、五山等乡镇，其他乡镇属杂居、散居区域。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

弥勒市民族文化资源丰富。在民族文化资源上最具代表性的有：阿细跳月、《阿细先基》、阿细祭火、阿细摔跤、阿细斗牛、阿细婚俗、阿哲大跳小跳、阿哲爱佐与爱莎、阿哲《白马经》、老虎山壁画、大黑彝婚俗、小白彝“火草烟”等——它们都是具有开发价值的民族文化。其他诸如彝族对歌、苗族芦笙舞等民风民俗活动也是优秀的民族文化资源。在民族文化遗产上，“作为名副其实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弥勒市现有各级非遗项目 151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4 项，州级 25 项，市级 120 项；已命名各级非遗传承人 258 人，其中国家级 1 人，省级 8 人，州级 39 人，市级 210 人。”^① 国家级非遗项目彝族三弦舞（阿细跳月）和《阿细先基》《阿细霸王鞭》《阿细民间器乐》、弥勒彝族（阿哲）刺绣等非遗项目在进一步的保护与传承之中，渗透融入到群众生活之中，并得到活态传承，生生不息。这些各具特色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和民俗风情，对发展弥勒民族文化产业，增强弥勒旅游业发展后劲，提高弥勒知名度，打造弥勒品牌，推动弥勒经济社会蓬勃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弥勒市还有更多的各民族文化精萃有待人们去搜集、整理、推陈出新，再展风采。

2. 民族文化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注入了生机活力。近年来，不少民族地区依托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积极做好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营造了优质的民族文化发展环境。以弥勒市为例，一是注重保护民族优秀文化，不断建立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机制。认真挖掘整理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将非遗项目艺术造型、曲牌词调等进行数字化保存，并建立非遗项目档案资料库，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二是多措并举，推动民族优秀文化传承。在硬件环境上，通过加强非遗文化、传统技艺展示传习馆点建设，为传承活动的开展奠定基础。在软环境支持上，加大资金投入，鼓励代表性传承人通过带徒传艺、举办培训班、开展演出活动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例如，为及时挖掘、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好民族民间文化，弥勒市民宗局把西二镇龙多村定为“弥勒彝族《阿细先基》传承点”，并进行了挂牌仪式。传承点的建立，对彝族濒危的《阿细先基》的保护和传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发展好”优秀民族文化。积极推动民族文化的创

^①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弥勒文旅“三部曲”奏响弘扬民族文化主旋律，2022 年 10 月 31 日，http://www.mile.hh.gov.cn/mlly/mzwh/202210/t20221031_611863.html，2023 年 1 月 15 日。

新创造,加大文艺工作创新力度,提高民族文化再生能力。积极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以“非遗+旅游”新模式,让非遗“活”起来,将优秀的民族文化以丰富的姿态融入现代生活。例如,规划和开发“可邑——凤凰——滥泥箐——红万——长冲——围锁——四家——高甸”民族风俗风情旅游文化专线,贯通和串联起这一涵盖了阿细、大黑彝、小黑彝、阿哲等彝族支系的,具有民族风情和文化代表性的带状民族特色村寨。

(二) 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文化发展中的困境与不足

1. 部分乡村民族文化资源未得到重视

民族地区作为少数民族集居地,拥有着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但在实际发展中,不少民族地区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仍较为滞后,不少乡村民族文化资源尚未得到充分重视和发展。以弥勒市为例,一是乡村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例如以东山镇为代表的阿乌、白彝等彝族支系和江边乡的壮族、苗族等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力度不够,导致部分民族文化正逐步走向衰落甚至消亡。弥勒市西部的西三镇、西一镇的阿细、撒呢等彝族支系的民族文化则发展态势良好,其民族文化资源得到了良好的开发、保护和传承。二是对部分民族文化资源的传承和保护投入不足。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弥勒市在民族文化的实际发展中,部分区域在发展中民族文化发展的硬件设施投入不足,融资困难,导致其发展动力不足,例如还有较多民族村寨没有配备相关民族文化活动的场所。三是民族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意识不强。尚未在全市形成良好的民族文化发展氛围,同时,部分民族乡镇领导过分侧重经济发展而忽视了对当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2. 文旅融合发展有待优化提升

文旅融合发展是推动民族文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近年来,民族地区依托优质的文化、旅游资源条件,积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但在民族文化同旅游融合发展方面还有待提升。就弥勒市而言,一是民族文化同旅游发展的结合度不高。部分民族乡镇在民族文化开发保护和发展过程中,没有将其与村寨经济发展、文化传承、对外宣传结合起来,整合协同联动,一体化谋划发展,整体发挥作用。二是文旅融合发展方式单一。弥勒市在推动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平衡,利用不充分。主要仍依靠传统单一方式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创新力度不足,科技化、数字化水平较低,导致文化遗产潜能尚未充分发挥。三是文旅融合深度不足。弥勒市虽积极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但文旅品牌创建质量仍不高,文艺创作人才匮乏,旅游专业人才、营销人才紧缺,文旅产业、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不足。

3. 民族文化工作机制有待健全

完善的体制机制是推动民族文化工作的重要保障。在发展乡村民族文化工作方面,弥勒市在体制机制方面还有待健全和完善。例如,弥勒市乡村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机制还有待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还需完善,民族民间文化代表性实物和资料的保护存在困难,文物修缮保护力度有待加大等等。此外,缺乏吸引人才的良好机制。大部分传统文化艺人年事已高,年轻人主动学习传承积极性不高,民族文化研究传承人才出现断层的情况突出。由于缺乏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要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到民族文化建设工作中仍存在较大困难。

三、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文化发展路径探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并就文化建设做出战略部署^①。面对新起点新征程,要坚定文化自信,擦亮弥勒民族文化品牌,就要有文化自觉。文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2—46页。

化自觉是“生活在一定文化中人对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的发展趋向”^①。必须紧紧围绕“立足本土、开掘本土、升腾本土、推介本土”的发展思路，优先发展地方、民族优势特色文化产业，树立品牌意识、制定品牌战略，着力培育和打造乡村民族文化知名品牌。党政部门要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强化民族文化资源整合，充分挖掘民族文化潜力，加大民族文化建设投入力度，扎实有力地推动乡村民族文化的发展与繁荣。

（一）加强原生态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原生态乡村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不仅是其开发利用的基础，也是其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一是任何一种民族文化，都不可能纯粹是精华，通常既有其先进的一面，也有相对发展滞后的一面。作为文化史料和遗存，有必要尽可能完整地、“原汁原味”地保留；而作为现实的、动态发展与时俱进的活态文化，显然不必也不能如此，但仍要增强“原生态”意识，在地域特色上下功夫，切忌“弃旧标新”，应推陈出新，依土出彩。同时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既传承传统民族文化的精粹，又扬弃传统民族文化中的糟粕，在先辈创造的文化里汲取丰富的营养，在深厚传统文化积淀的涵养和育化基础上，力求创造转化，争取更大的创新与发展。

二是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民族文化资源。例如弥勒市的可邑村、红万村、高甸村等，是阿细跳月、阿细先基、阿细祭火、阿哲歌舞、摔跤斗牛等传统彝族文化最具代表性的村寨，传承和保留了原生态的风土人情和文化资源，为研究、挖掘、开发乡村民族文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们要以之为依托，加大对彝族阿细、阿哲等支系历史文化的研究，加强对阿细跳月、爱佐爱莎等民族、民间特色彝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力度，倾力打造以西三镇可邑阿细文化、西一镇红万祭火文化、巡检司镇高甸阿哲文化为中轴线的西部彝族风情谷民族民俗生态旅游项目，进一步深入开发民族工艺品、民间刺绣等高附加值的旅游产品。

三是要加强对民间文学、民俗文化、民间音乐舞蹈、民间传统工艺美术、传统体育、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加强民族古籍整理保护工作，搜集、整理少数民族古籍，做好民族史诗和优秀民族文学作品的搜集、记录、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同时依托现有文化品牌的辐射带动作用，开发打造乡村民族文化的系列品牌形成品牌矩阵和文化产品体系，推动产生文化品牌集群效应。近几年，在市场中培育出具有相当知名度的“阿细跳月”“山水园林城市”等文化品牌，带动了部分文化产业的发展，已逐步形成乡村民族文化在保护传承中不断创新、总结提升的良性循环发展态势。只有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开创多主体协同保护模式，形成乡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合力，乡村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方能取得实效。

（二）打造和培育乡村民族文化旅游产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②文化是旅游的靈魂、是旅游发展的原动力，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没有文化的旅游业是没有生命力的。旅游产品的开发要体现丰厚的乡村民族文化内涵，要注入具有浓郁的地方民族特色的本土文化，使其更具吸引力和生命力。

一是要保护、开发好民族文化，让旅游为民族文化的保护、挖掘、提炼和交流提供平台。充分挖掘和开发民族文化，寻找民族文化发展的突破口，使生态旅游资源 and 民族文化资源互补，从

^① 费孝通：《反思·对话·文化自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第22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5页。

而打造出具有民族文化内涵、特色鲜明的旅游文化精品，真正实现文化与旅游的互动发展。例如弥勒市通过以可邑村为代表的民族文化生态旅游，以工业园区为代表的现代工业观光旅游，以云南红酒庄、万亩葡萄生态园、万亩甘蔗林、万亩荷花园为代表的农业观光生态旅游，以巡检司镇高甸村至西三镇凤凰村为主线的民风民俗精品旅游，以太平湖森林公园、锦屏山风景区、甸溪河、庆来公园、红河水乡、湖泉生态园、东风韵、白龙洞、王炽故居为代表的自然人文景观旅游等为依托，融入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赋予弥勒旅游灵性与特色，充分展示弥勒原汁原味的民族生态文化、景观文化和山水园林城市文化等。

二是要打造城市文化地标，营造浓厚的文化气息，在城镇入口处、主干道、景区景点建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标志性文化建筑。建设好博物馆、群艺馆，以博物馆为平台展示民族文化、历史文化，传承中华文明，以群艺馆为载体开展民族文化活动，为旅游营造文化氛围。开发文化旅游产品，重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纪念品，使具有独特韵味的文化产品成为旅游目的地的卖点。以丰富多彩的民族和民俗文化活动为平台载体，打造乡村民族文化系列精品，树立民族文化旅游品牌。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文化建设投入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全社会关心”的民族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族文化发展事业，采取特殊的优惠政策措施，支持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繁荣，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培养和壮大民族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加强对民族文化传承人的培养培训，繁荣民族文艺创作。要有目的、较系统地培养、选拔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特别是重点培养一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人。人才是发展的关键，在继续加强各类专业学校培养民族文化艺术人才的基础上，要重视举办各种民族文化培训活动，大力培训民族文化专业人才。建立民族文化人才成长新机制，鼓励人才竞争，重点推荐和培养民族文化人才尖子，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层次。要创造条件，通过提高待遇和改善创业环境，吸引和留住文化人才，引进有专业特长的文化人才。

三是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做到对本地区的各种民族文化遗产心中有数、如数家珍，要积极主动地开展普查，如实登记建档，使市内的民族文化遗产得到详细的编排收录，并由政府批准列入保护名录。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同时，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让村寨民俗、民间文化艺术、民间节庆活动乃至民族语言文字得以更好地保护、传承。

四是各乡镇应该加强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做到行政村有文化室、乡镇有文化站、县（市）有文化馆和图书馆。已建立文化馆站等活动场所的乡镇应当及时配备必要的设备和图书等，保障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的有效运转，保障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使各民族群众有开展和参与民族文化活动的场所。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民族地区特别是边远落后民族地区群众看书看报难、听广播难、看电视难、看电影难、看戏难等问题，切实改善民族地区群众的文化生活，更好地满足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责任编辑：郭周静

发展问题研究

社会灾难与社会重构： 论黑死病对欧洲社会演进的影响

李亚强，刘林华

(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任何一种大型的社会灾难几乎都会对文明演进的历程产生深远的影响。爆发于14世纪的黑死病，以极快的速度蔓延传播至整个欧洲，对当时欧洲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造成了巨大的破坏，甚至对某些领域形成了毁灭性打击，疾病在带来负面影响的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打破了制约当时欧洲经济社会发展的封建桎梏，将笼罩在神权、皇权下的欧洲社会从中世纪的迷梦中逐步解放出来。疫病结束后，欧洲各国经济社会发生重构，逐步走上了近现代史的发展轨道，欧洲社会文明演进的速度加快了，这种变化对于当今时代同样具有启发性。

关键词：黑死病；欧洲社会；抗疫；文艺复兴；文明演进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811(2023)01-0109-06

黑死病在今天可以用另一种比较专业的医学术语进行替换，即淋巴腺鼠疫，该疾病主要在啮齿类动物间进行传播，如同我们今天常听到的一种季节性疾病——禽流感一样，都是在某一门类的动物之间进行传播，再通过间接性或偶发性的接触，使疾病在某一个特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实现由动物到人类间传播，进而造成病毒在人类群体中的广泛传播。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任何一种新型的疾病在人类族群中开始传播时，当时的医学手段总是无法做出及时、有效的应对，并对人类社会造成巨大的冲击，甚至是毁灭性的打击。就此而言，黑死病在欧洲爆发并肆虐，对欧洲的政治、经济、文化造成巨大冲击是无法避免的。疫病的传播虽然对欧洲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但也从人类文明演进的时间线上加速推动了欧洲社会的发展。黑死病之后，欧洲社会从中世纪的迷梦中苏醒，逐步进入到近现代史的发展阶段，欧洲开始崛起。

黑死病在欧洲的爆发和肆虐是在一系列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因素综合作用下造成的。14世纪的欧洲社会所具备的医学知识和医疗手段都极端落后，对普通疾病尚且缺少有效的应对手段，更不用说应付这种突发性的新型疾病。黑死病爆发后整个欧洲几乎无法应对，短时间内疾病便传遍欧

基金项目：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2021—2022年度院设课题“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人类共同价值研究”(2021YSKT13)。

作者简介：李亚强，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讲师、云南省党建研究会机关党建研究专委会委员，研究方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刘林华，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统战理论。

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直接影响便是造成了欧洲各国大规模的人口死亡，改变了欧洲社会各阶层的人口分布情况，影响了欧洲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间接上改写了欧洲社会的发展历史，改变了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此后，欧洲社会走上了一条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当然，以当时的目光来看，并不能观照到黑死病爆发对欧洲社会未来几百年发展历程的巨大影响。

一、14 世纪欧洲爆发黑死病的原因分析

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经典的表述：“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14 世纪黑死病在欧洲的爆发也并非偶然事件，而是在一系列必然和偶然因素综合作用下导致的灾难性事件。

（一）14 世纪全球气候变化为疾病爆发和传播提供了天然条件

疾病的爆发也需要“天时、地利、人和”的因素，只不过这种“天时、地利、人和”导致的是负面结果。疾病就其爆发的当时而言，总是站在人类的对立面发挥作用，制约和影响人类文明的进步。在有记录或无记录的人类发展史上，文明的覆灭经常上演，“发达的生产力，即使在通商相当广泛的情况下，也难免遭到彻底的毁灭”^②，其中不乏疾病、瘟疫从中作祟的劣迹。

欧洲地区的气候类型按照近现代地理学、气象学的研究，可以划分为温带海洋性气候、地中海气候，还有一部分高纬度地区属于寒带、亚寒带冰原、苔原气候。这些气候类型的划分是根据地球公转、自转、倾角以及太阳直射点的变化规律对地球造成的影响为依据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只要是在一段时期中这些对气候变化起决定性影响的要素不发生质的，或者哪怕是一定量的变化，地球的气候环境就不易发生剧烈变化。

当然，一旦影响气候变化的要素在经历了以世纪为单位的较大时间跨度后，一切都变得难以预测和掌握了，即使是最微小的变化就足以改变整个地球的气候环境，这种微小的变化曾导致地球生态圈层进化历程中的数度覆灭。欧洲地区纬度偏高，处于北温带和寒带、亚寒带之间，主要气候类型为温带海洋性气候，正常情况下，这种气候影响下的地区常年温暖湿润，降水量比较大，适宜传统的农业，尤其是畜牧业的发展，这就为该地区的人口提供了较为丰富的肉产品及奶制品。地球的气候经历了数个世纪的变化后，到 14 世纪时对人类造成了一次突出影响。14 世纪后，受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欧洲地区普遍降温，气候由温润多雨转为寒冷多雨。“在人类历史中，14 世纪比较特殊，这是因为在世界的某些地方，气候变化和疾病同时威胁或削弱人类的活动。”^③ 在亚洲，（某种程度上）受气候变化影响，13 世纪中后期、14 世纪早期出现了游牧民族南下入侵农耕文明的事件。这是一个转折点，表明在气候这个要件上，某些区域已变得不利于人类的发展。

气候变化周期往往很漫长，虽然这种变化在数个世纪的时间跨度里只导致气温下降了 1—2 摄氏度，但是对于地球这个大环境而言，该种变化却足以改变之前的生态模式。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首先就是生存环境的变化，气温的下降直接导致欧洲可耕地的减少、可种植作物的减少，大

① 许庆朴、郑祥福等编：《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4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60 页。

③ [美] 菲利普·费尔南德兹-阿迈斯托：《世界：一部历史》（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514 页。

量的可耕作土地由于长时间的降雨降温变为沼泽、冻土，大量可种植农作物由于气温下降，雨水过量而无法种植、难以成熟以及大面积的死亡，进而直接影响到粮食、畜牧业的生产与再生产，这些为人类提供直接的或间接生活、生产资料的传统产业部门一旦受到冲击，依赖这些产业部门维持生计的人们也将无法维持原有的生活方式，人与自然、自然资源之间的矛盾便会凸显，受此影响的整个人类文明状态也会发生剧烈变化。13世纪之前的欧洲，“大约从1000年至1300年中世纪盛期是北欧耕作气候条件最佳的时期”，^①该时期的欧洲气候适宜，温暖湿润，这种暖湿的气候推动了农牧业的发展，也带来了人口的较快增长，这一期间，“西欧人口增加率大约是2.5倍”^②，适宜的气候以及较高的人口增长率大大地超过了该地区的环境承载力，这种人口的快速增长，经济的高度繁荣掩盖了逐渐对立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而问题也随着时间推移到14世纪才终于爆发。气候条件的变化，极大压缩了该地区的环境人口容量，原先增长出来的人口无法维持之前的生存条件。那些因自然红利而过度膨胀的人口，由于自然红利的消退被大量化消减了。

（二）黑死病爆发前夕欧洲过快增长的人口挤压了应对灾难时的社会弹性

时间推移到12世纪，该时期是欧洲中世纪文明发展的鼎盛时期，这种鼎盛指的是中世纪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鼎盛。这一时期欧洲封建制度、教会制度趋于完善，生产力、生产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达到非常协调的程度，财富不断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也不断得到完善。在2、3世纪由于战争、蛮族入侵所造成的经济凋敝、贸易低迷，经过数个世纪的恢复已更胜从前，“以活跃的货物交换为基础的经济逐步恢复，以及随之而来的货币流通量的不断增加”^③，新的城市，新的社会阶层不断涌现和壮大，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发展彰显出巨大的活力与生机。“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④，疫病爆发前的欧洲呈现出高度的繁荣，然而一场风暴即将来临。

经济的恢复将2、3世纪以来欧洲社会萧条景象一扫而空，对中世纪社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在社会中形成了一个新的、稳定的阶层——“中产阶级（bourgeoisie）”^⑤，用另外一个人更加熟悉的词汇来替换，即市民阶层。这个词汇在马克思、恩格斯早、中期的著作中都曾大量出现，但在含意上有所不同。市民阶级集中在不断扩大的城市当中，在这个阶级中还有其他阶层的存在，他们当中包含着早期的资产者，孕育着在不久的将来登上历史舞台并大展宏图的资产阶级。在相对充裕的生产、生活资料刺激下，该时期欧洲人口的增长率大幅度提高，很多地区形成了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的城市。据相关资料记载，“到了14世纪早期，一些城市人口超过5万，佛罗伦萨甚至达到了10万”^⑥，人口的增长，使得城镇规模得以扩大，这种看似良好的发展势头下，隐藏着可怕的危机。整个欧洲社会沐浴在繁荣之中，但却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公共危机应对机制，密集的人口、拥挤的城市极大程度挤压了地区应对危机的弹性，也为灾难爆发造成巨大损失埋下了伏笔。

（三）气候变化、人口增长引起的其他社会问题叠加加剧疫情破坏性

商业贸易的发展带给中世纪的欧洲几百年的繁荣，使得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有了这样一种错觉，

① [美] 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六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52页。

② [美] 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六版），第450页。

③ [美] 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六版），第2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3页。

⑤ [美] 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六版），第275页。

⑥ [美] 亚特伍德：《人类简史：我们人类这些年》，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年，第140页。

“他们的社会正迈向一个可持续若干世纪的宁静的文明”^①，然而，这种错觉很快就被打破了，因为一场巨大的灾难正向他们快步走来。

全球气候在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变化后，它积累的破坏性能量终于在14世纪释放出来。对欧洲地区而言，就是气温的总体下降，而气温的下降进一步加重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负担，人口的持续增长更是使这已经开始恶化的局面雪上加霜。显而易见，这些负面影响都是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及再生产领域的。“1315—1317年，这个时期饥馑和流行病遍及欧洲”^②，特别是1315年的5月天降大雨，这场雨“一直持续了整个夏季和秋季”^③，持续性的降温、降水，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欠收，过盛的人口与不堪重负的环境之间的矛盾凸显出来。中世纪时期的欧洲社会仍处于比较低级的发展阶段，与近现代的人类社会相比较，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缺乏合理规划的城市布局、缺乏足够的市政生活设施、城乡卫生条件差等等。简言之，中世纪时期的欧洲人普遍地生活在营养不良以及脏乱差的环境中，这种状况在人口密集的城市当中尤为突出。

骤然扩大的城市并没有建立起与其规模相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也没有形成科学的城区规划，使得中世纪的城市看起来更像是一个规模大、情况杂、人口多的乡村。“街巷中穿行着家禽家畜，市容市貌一片混乱”^④，城市中的生产生活垃圾虽然会定期定点处理，但这些垃圾“平时都在街上随意倾倒，空气质量很差”。在这种环境下生存，存在两个隐患：一是由饥饿带来的营养不良降低了人们的身体抵抗力，肌体容易受到外来疾病的感染；二是脏乱差的城市环境滋生了大量的病菌以及可以携带病菌并四处奔袭的啮齿类动物，主要是老鼠以及寄生在它们身上的各种病菌和害虫，它们成为疾病传播肆虐的重要推手。

在以上三个因素的联合作用下，一场席卷整个欧洲的可怕灾难来临了。造成这场灾难的元凶有一个可怕的名词——黑死病。这种疾病由黑海港口进入，然后席卷意大利、法兰西、英格兰，到1350年，黑死病传遍北欧，借道冰岛进入俄罗斯，整个欧洲陷入一片死寂。

二、黑死病爆发给欧洲文明演进带来的影响

（一）黑死病的肆虐导致了欧洲人口的锐减

在医学理论和医疗实践水平发展滞后的14世纪，黑死病是一种具有高传染性、高致病性、高死亡率的疾病。感染黑死病的人会在其身体的一些部位出现较大的肿块，同时伴随着剧烈的疼痛，感染者还会出现头晕、呕吐、晕厥等临床反应，最终导致感染者在短时间内死亡。黑死病肆虐欧洲造成的直接破坏就是人口锐减。研究这段历史的史学家认为“14世纪中期黑死病是欧洲历史上最具破坏性的自然灾害”^⑤。由气候变化、人口增长导致的普遍性的饥荒，使身处其中的人们不堪一击，在黑死病的冲击下，大量人口死亡。据史料记载，在一些人口集中的城市，有50%—60%的人死于黑死病，在一些村庄、一些家庭甚至存在全部死亡的情况。“据估计，在1347年到1351年间，欧洲人口下降25—50%”^⑥。黑死病是当时人们根据感染这种疾病后出现的临床症状而命名

① [美] 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六版），第463页。

② [美] 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六版），第452页。

③ [美] 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六版），第452页。

④ [美] 亚特伍德：《人类简史：我们人类这些年》，第140—141页。

⑤ [美] 杰克逊·J斯皮瓦格尔：《西方文明简史》（第四版）（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72页。

⑥ [美] 杰克逊·J斯皮瓦格尔：《西方文明简史》（第四版）（上），第273页。

的。在当时的医疗情况下，人一旦感染这种疾病，基本等同于宣告死亡判决，黑死病所到之处引起巨大的恐慌和大规模死亡。为了逃离死亡，幸存者或闭门不出，或迁移到乡村，病毒的传播随着人口的迁移，又在各地区扩展开来。黑死病在欧洲肆虐造成欧洲人口锐减，多数学者根据史料推断，欧洲人口在14世纪减少了一半，甚至更多。

（二）黑死病的肆虐造成社会生产领域的洗牌

黑死病带来的其他社会影响伴随着人口的锐减而产生。因为“人不是抽象地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这就是国家、社会”^①。作为社会主要构成要件的人一旦发生问题，社会就会相应地出现问题。欧洲人口的锐减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传统产业部门及新兴产业部门都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冲击，尤其是农业、畜牧业所受到的冲击更大，这两种产业属传统产业部门，从业人员多，涉及面广，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为其他产业部门的运行提供必需的生产资料。黑死病引起的人口锐减极大程度改变了欧洲各产业部门及社会各阶层的人员分布。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由于人口密集，市政设施条件差，在黑死病的摧残下几近崩溃，而一些人为了躲避瘟疫选择逃离城市，同时也将疫病带到了乡下，进一步扩大了病毒的传播范围。人口的减少一方面使得各行业的从业者面临捉襟见肘的困境，另一方面也对中世纪的社会制度予以重创，无论是神圣的教权还是高贵的皇权都面临直接的挑战。

（三）黑死病的肆虐引发了幸存者对中世纪政治制度的思考

14世纪的欧洲处于封建时代的后期，由于各种负面因素共同作用，使得该时期被称为“崩溃的时代”。瘟疫和饥饿使人口发生了变化，减少的人口直接影响到了赋税的收纳，进而影响到国家的稳定以及地区间的稳定。身处瘟疫中的人们感到朝不保夕。一切生产都出现了程度不同的停滞，人们或闭门不出，或四散奔逃从一个城镇转移到另一个城镇，结果等待他们的仍是死亡。中世纪的欧洲社会神权与皇权并存，甚至在很多时候神权超越皇权。黑死病爆发后，本着在死神面前一视同仁的基本原则，无论是平民还是拥有神灵庇佑的教职人员、拥有皇天保护的封建统治者，都无法避免死亡的到来。大量教职人员、国家官员倒下了，大量农民、小市民、城市手工业者倒下了。离开了从事生产活动的人的支持，社会各领域的生产生活活动变得难以维系，甚至处于崩溃边缘。

若把视角转移到中世纪欧洲社会的下层民众中，可发现这一部分民众主要以农民、小市民以及城市手工业者构成，而且他们构成了社会成员的大多数。可以说正是由于这些民众的辛勤劳作才换来了封建主、教职人员的骄奢淫逸。现在，由于瘟疫的肆虐，那些维系社会生产生活基本运行的关键性部件发生了问题，整个社会机器不可避免地陷于停滞。为了逃避瘟疫带来的死亡，这些民众背井离乡，离开了他们曾经的土地、城市、乡镇，从原有的生产关系束缚中脱离出来，变成了“自由人”。当然，这种获得自由的代价是极其巨大的。“黑死病造成的大量死亡催生了一个更加灵活多变的社会，这个社会与贵族家庭的土地所有权已经没那么紧密的关系了”^②。简单地说，欧洲社会的封建制度在黑死病的冲击下不可逆转地陷入了崩溃的边缘，资本主义的前夜已经初现曙光。

（四）黑死病的肆虐打破了神权和皇权笼罩下的中世纪文化

黑死病具有惊人的致死率和传播速度，它的爆发对中世纪欧洲社会文化造成的冲击几乎是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页。

^② [英] 安德鲁·玛尔：《世界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4页。

命的。由于疫病不具有对攻击对象的识别性，所以无论是权贵，还是平民都受到一视同仁的攻击，社会各个阶层都损失巨大。在前资本主义时代，人类社会中掌握知识、技能、文化的群体仅占少数，因而，一旦这部分掌握社会绝大部分精神和物质力量的群体受到打击，整个社会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便会受到打击。黑死病的冲击使得欧洲一些地区形成了文化的真空状态。“在西班牙地中海沿岸的巴塞罗那，教会里有60%的工作空缺，在一座城镇，有3/4的国家官员丢了性命。”^①中世纪时期，拉丁语是教会和国家的官方语言，而教职人员和官员的大量死亡直接导致了掌握拉丁语群体的锐减，以至于无法再维持其官方语言的地位，中世纪文化也由此而走向衰落。而幸存下来的人们看到如此巨大的死亡规模给社会带来的剧变后，他们对宗教、国家、社会、文学、艺术、死亡等问题的看法也改变了。黑死病过后，沉寂的文化逐渐活跃起来，开启了文艺复兴的时代，诞生了以“文学三杰”（但丁、皮特拉克、薄伽丘）为代表的文学大家，以“美术三杰”（达芬奇、拉斐尔、米开朗琪罗）为代表的美术大师等一大批杰出的文化代表人物。在中世纪文化的废墟上产生的新文化推动下，欧洲逐渐走上了一条与之前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

三、黑死病对人类文明演进历程的启示

黑死病的爆发是欧洲历史上，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这种疾病的爆发、肆虐一方面给欧洲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引起了欧洲人口的锐减，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为中世纪的欧洲历史带来了极大的转机。虽然这种带来转机的原因和方式是如此残酷，且其发生亦非人类主观意愿所致，但其巨大影响的一重要方面就是使欧洲逐渐从黑暗、蒙昧的中世纪走出来，改变了东西方和世界文明发展的进程。

欧洲社会在黑死病的肆虐中得到了锤炼，无论是人口结构，还是社会结构，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可以说14世纪是中世纪欧洲历史的转折点，是欧洲文明新纪元的起点。黑死病改写了欧洲历史，也改写了世界历史。在灾难面前，人们看到了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弊端，看到了神权统治的弊端，看到了宗教笼罩下中世纪社会的弊端。人们开始从天国回到人间，关注人的发展，关注理性社会的构建。从此，西方走上了一条与东方社会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并在15—18世纪中加速发展，逐步缩小了与东方文明间的差距，最终在19世纪全面赶超东方，开辟了资本主义全球扩张的时代，为人类文明的继续前进提供了新的选择和方向。

从疫病发展史的角度来看，人类文明在前进的过程中，始终在与各类瘟疫作斗争，用大历史的视野分析，引发疫病传播的是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它们所属的物种其存在时间比人类存在的时间还要漫长，人类文明也是在与疫病不断斗争的过程中由低级阶段逐渐发展到高级阶段。随着人类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应对疫病的能力不断提升，手段也日趋多样，但是人类与疫病的斗争远远没有结束。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人类显然仍处于这个地球上最大规模和最不寻常的生态动荡之中”^②。未来，人类仍将不可避免地已知或未知以及随时可能爆发的疫病继续斗争，并在斗争与共存中不断谋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可以断言，对于“影响人类历史的基本参数和决定因素之一”^③的疫病，我们将会拥有更多、更强的应对手段，捍卫人类文明不断迈向更高的发展阶段。

责任编辑：罗 雷

① [美] 菲利普·费尔南德兹-阿迈斯托：《世界：一部历史》（上），第526页。

② [美] 威廉·麦克尼尔：《瘟疫与人》，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237页。

③ [美] 威廉·麦克尼尔：《瘟疫与人》，第237页。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请求权主体缺位问题研究

黄魏思思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2)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了以保护死者人格和与死者人格有利益关联的生者为根本目的的立法观念,由死者的近亲属提出保护请求。但实践中,死者人格利益受损后存在如下情形:一是死者没有法定范围内的近亲属;二是死者虽然有法定范围内的近亲属,但其不行使请求保护的诉权。这两种情形下,都可能存在死者法定近亲属范围之外的法律主体,遭受到与死者近亲属相同或相近的痛苦,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死者近亲属以外与死者关系密切的法律主体是否可以作为请求权主体,已成为我国法律亟待解决的问题。国内外针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请求权主体的理论主要有直接保护说、间接保护说、混合保护说三种流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理论适用上采取了混合保护说立场。基于现实需要和相关理论,笔者认为死者法定近亲属与近亲属之外的主体提出保护请求具有可类比性;建议将死者保护人制度进行中国化运用;在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请求权主体缺位时,建议扩张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有关条文,使死者法定近亲属范围之外的相关主体能够提出保护请求。

关键词:死者人格利益;近亲属人格权;请求权主体缺位;人格权编条文扩张适用

中图分类号: D9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2023)01-0115-06

一、问题缘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该条文由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①演变而来。在《解释》中,立法表述为“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可见,最终的立法目的是保护死者近亲属的合法权利,包括精神性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实际上,死者是否能够享有人格权以及立法目的,长期以来都是理论界争论的热点,我国法院在以往司法实践中也颇为摇摆不定。^②2020年《民法典》颁布,针对这一问题给出了明确的答案,条文中不再

作者简介:黄魏思思,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学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经济法。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第3条,2001年3月8日, <https://www.pkulaw.com/chl/0322a21ba74de353bdfb.html>, 2023年2月26日。

^② 张红:《死者人格精神利益保护:案例比较与法官造法》,《法商研究》2010年第27期,第144—146页。

缀有“权”字，基于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的民法基本原理，自然人死亡后不再具有享有权利的主体资格，立法目的最终落脚于保护与死者相关的生者的利益，目前，这一点是通过赋予死者近亲属诉权来实现的。^①可见，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尽管需要通过死者近亲属行使诉权才能实现，过程当中往往还包含着死者近亲属对保护自身合法权利的请求，但是这并不影响死者人格利益保护问题的独立性。

然而，随着社会发展和法治进步，法定的请求权主体即死者近亲属已经无法满足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现实需求。法律规定近亲属作为死者人格利益请求权主体，很大程度上考虑了情感因素的影响，但是与死者有深情厚谊的未必只有死者近亲属，其他与死者关系密切的法律主体是否可以作为请求权主体^②，或是否有其他手段提前预防或帮助解决死者人格利益受损问题，这已日益成为我国法律亟待解决的问题。实践中，死者人格利益受损后，存在如下情形：一是死者没有法定范围内的近亲属；二是死者虽然有法定范围内的近亲属，但其不行使请求保护的诉权。这两种情形下，都可能存在死者法定近亲属范围之外的法律主体，遭受到与死者近亲属相同或相近的痛苦，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因此，笔者将此种由于法律严格限定了请求权主体的范围，使不具有法定请求权主体资格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后，存在无法得到救济可能性的状态，定义为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请求权主体缺位问题。

二、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请求权主体相关理论的主要流派

有关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客体的学说理论，主要包括死者权利保护说、死者法益保护说、近亲属权利保护说、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说、家庭利益保护说、死者人身权利延伸说等。^③由此，针对不同的保护客体，基于对自然人人格尊严的保护，主要形成了三种立法理论。

（一）直接保护说

该名词形成于日本，并不承认死者具有人格权，即并不认为死者具有权利能力。日本学者将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看作是“人类人格权的完整保护”，认为生者的人格权之所以受到尊重和保护，与人们对死者人格利益的敬重与保护有密切的关联。因此，日本学者认为从保护遗属的利益的角度出发为死者人格权保护寻找救济是不完全的。基于此，学者认为应当指定权利代行者，在死者人格权受到侵害时代替死者请求救济，这样也规避了以单一的遗属作为请求权主体时产生不便的情形。直接保护说的理论给不具备权利能力的死者提供了授权保护的思路，主张为保护死者精神利益设置管理人。^④

另外，德国民法学说认为，人格权在死者死后一定时间内可以延续，因此可以以死者的名义向法院主张救济。但是由于法律在保护死者与生者的利益时存在本质不同，法律认为其向法院主张救济追求的最终目的也是不同的，因此以死者的名义只能主张防御请求权而不能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即不可以主张金钱赔偿。

^① 刘云生：《民法典的民族性表达与死者的人格权益保护——〈民法典〉第994条的文化解释》，《法商研究》2021年第38期，第160—161页。

^② 王叶刚：《论侵害死者人格利益的请求权主体——兼评〈民法典〉第994条》，《清华法学》2021年第1期，第189—190页。

^③ 张善斌：《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理论基础和立法选择》，《江汉论坛》2016年第12期，第132—133页。

^④ 朱晓峰：《论一般人格权条款与具体人格权条款的规范适用关系》，《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3期，第167页。

德国民法学说与日本产生的直接保护说存在本质不同,笔者认为德国学说更具有“直接保护”的直观性。但是,该学说认为死者具有人格权是有待商榷的。这一观点直接冲击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的基础理论,因此在立法和司法实务中较少为各国所接受。

(二) 间接保护说

此说多见于日本和台湾的司法实务中^①,规避了直接保护说中承认死者具有权利能力对于现行立法体系的冲击,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侵害视为对死者近亲属追思之情的伤害,并且将此种情感伤害纳入近亲属人格权权能的一部分,进而使死者近亲属获得了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在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對象上,间接保护说是死者遗属而非死者。^②

此时,没有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和对死者近亲属人格权的保护加以区分。死者生前作为自然人,具有人格尊严,其某些外化的权利不因死亡的发生而当然消灭,而间接保护说的观点是在死者人格利益受到侵害时,由死者近亲属提出的救济请求等同于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请求,死者本人的人格并不明显,此时很可能出现死者近亲属滥用诉权谋取暴利的情形。同时,在死者没有近亲属或死者近亲属不愿意行使诉权时,死者人格利益就失去了得到救济的机会。

(三) 混合保护说

该学说结合了直接保护说与间接保护说的观点,不承认死者具有权利能力,而是认为死者仅具有人格利益。同时,该学说对作为保护对象的死者人格利益和死者近亲属人格权进行了区分,不再以其中之一作为单一的保护对象。

我国大陆的李四光案即采取了混合保护的方式^③,法院判决书既从死者个人的立场出发,直接对死者名誉进行了保护,但在用词时特别注意表述为死者名誉而不是名誉权,又兼顾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人格权救济,即判决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四) 《民法典》的理论适用

在《民法典》编纂完成之前的司法实践中,我国大陆对于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立场选择摇摆不定。我国《民法典》编纂完成后,一方面区分了对死者利益的保护和死者近亲属的保护,否定了死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另一方面肯定了对死者近亲属合法权利保护的必要性,赋予死者近亲属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可见,《民法典》在死者人格利益保护问题上兼采直接保护说和间接保护说,采取了前文所述的混合保护说立场。

三、完善我国一般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立法的建议

《民法典》990条第2款^④关于人格权益的规定,使人格权编保护的法益具有了开放性和动态性,^⑤也为探讨死者人格利益保护预留空间。尽管《民法典》994条^⑥规定死者遗属能够以自己的

① 如日本《夕阳在燃烧》事件和台湾蒋孝严诉陈水扁诽谤蒋介石案。

② 张善斌:《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理论基础和立法选择》,《江汉论坛》2016年第12期,第134页。

③ 张红:《死者人格精神利益保护:案例比较与法官造法》,《法商研究》2010年第4期,第145页。

④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990条第2款,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第105页。

⑤ 徐涤宇、张家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025页。

⑥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994条: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第106页。

人格利益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诉讼,但不可否认该条仍然以保护自然人所具有的人格尊严为出发点,认为自然人死亡后其部分人格利益仍然应当受到保护。因此,根据《民法典》人格权编的规定,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在诉讼中具有独立意义,这为本文探讨近亲属之外的主体提出保护请求提供了可能性。

(一) 死者近亲属与法定近亲属之外主体请求保护的可类比性

《民法典》明确了以死者近亲属作为请求权主体,并限制了近亲属的顺序和范围,这一做法有一定合理性。情感保护是对死者遗属人格利益进行保护的主要目的,而近亲属在通常情况下是对死者具有最深情感联系的主体,对死者的离世有最深刻的感受。一般来说,血缘关系会影响人们生活的距离和范围,生活的距离和范围影响着人们之间情感的远近,而情感的远近往往影响着利益的关联性。因此,《民法典》以配偶、父母、子女为第一顺位,其他近亲属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为第二顺位,这是基于普遍的社会伦理观念和社会道德观念。^①另一方面,法律之所以规定近亲属为请求权主体,主要是基于法理上的考虑。身份权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产生,其内涵和外延随着民法学的发展饱受争议,存在不同学说。《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但并未列举身份权的内容。虽然如此,我国民法所保护的夫妻、亲子、亲属之间的权益,确认了身份权所保护的法益。死者与遗属之间,在死者生前必然形成身份权法律关系,身份权法律关系是具有相对性的,往往表现为法律关系中一方的不作为或作为对另一方造成了侵害,另一方对其行使身份权请求权要求救济。在死者人格利益保护情形中,由于作为身份权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已经死亡,此时死者与遗属之间并不具备严格意义上的身份权法律关系,只能作为合法性身份权益对死者遗属进行保护。^②

死者近亲属作为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请求权主体具有情感上和法理上的合理性,同时也应当考量在法定的死者遗属范围之外,保护其他主体的类似权益是否仍具备此种合理性。从情感上看,对死者具有深情厚谊的未必只有死者近亲属。例如,在“海灯法师案”中,范应莲作为海灯法师的养子兼弟子提出保护请求并最终胜诉,养子身份无疑是本案将范应莲认定为海灯法师近亲属的关键因素。设想,如果范应莲并无养子身份,只是作为海灯法师的关门弟子,与法师师徒之情虽不亚于寻常人家近亲属之间的亲情,但是其并不属于海灯法师的法定近亲属,此时受到损害的海灯法师的名誉以及范应莲的人格尊严将无法得到救济。从法理上看,虽然通说认为《民法典》已经认可了身份权所保护法益的存在,但是从《民法典》112条和1001条的规范内容可以看出,身份权围绕婚姻家庭关系产生,对112条中的“等”进行也应当与婚姻关系或家庭关系密切相关。^③上述规范中有关身份权的规定,一方面为死者人格利益请求权主体应不限于死者遗属提供了身份权的法理支持,另一方面也设置了近亲属之外请求权主体的限制,即与婚姻家庭关系无关的身份关系,并不能够成为我国立法所保护的 identity 法益,而在此种情形下的相关主体,自然不具备成为近亲属之外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请求权主体的合理性。

(二) 死者保护人制度的中国化运用

死者保护人的概念和制度起源于德国,该制度核心是由死者生前指定保护人,如果死者没有

① 韩松:《民法分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54页。

② 付翠英:《〈民法典〉对身份权的确认和保护》,《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年第42期,第93页。

③ 温世扬:《〈民法典〉视域下身份权的教义重述》,《现代法学》2022年第44期,第9页。

指定,则由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死者近亲属担任,具有意定优于法定的特征。^①这种制度在观念上和实体上都能有效应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请求权主体缺位问题。从观念上看,在死者生前赋予其指定保护人的权利,实质上为死者提供了一次自主选择是否获得救济、如何获得救济的机会,也为死者近亲属之外的法律主体行使请求权提供了可能性,但需要在未来由死者选定的保护人通过行使请求权来实现。因此,如果死者放弃指定保护人的权利,法律就可以排除近亲属之外的法律主体行使请求权,能够防止滥诉。从实体上看,即使死者生前没有指定保护人,其人格利益也没有完全丧失受到保护的可能,其近亲属仍然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请求保护。故而,笔者认为这项制度能够兼顾死者人格利益保护之诉的两个重要目的,即死者本人的人格利益保护以及与死者具有密切联系的生者的权利救济。

中国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都并未明确规定死者保护人制度,基于我国特色的基层治理体系和家庭亲属关系,借鉴德国法律的保护人制度应当进行适当的沿革。由死者生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授权,指定保护人,这是对死者自由意志的尊重,也是降低主体缺位可能性的核心环节。但在我国,生者常避讳谈及与自己死亡有关的事宜,尤其在当下的老年群体中,晚辈碍于尊老敬老的心理也不便过多提及,因此由死者生前指定保护人的适用效果可能不如西方国家显著。如果死者生前没有指定保护人,其离世后有法定范围内近亲属的,无论出于人伦情感还是法律规定,在死者人格受到侵害时相应近亲属通常会提出保护请求。对此,《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已经作出了较为系统的规定。

(三)《民法典》人格权编条文的扩张适用

在死者没有法定范围内的近亲属或法定范围内的近亲属不愿意作为请求主体时,仍然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死者仍存在不属于法定范围的亲属,这种情形下又存在2种可能的情况。一是如果死者生前指定了相应亲属作为保护人,则由其作为保护请求主体,并不存在滥诉或身份联系方面的担忧或质疑;二是如果死者生前指定的亲属已经死亡,或未指定相关亲属作为保护人,且死者的多个亲属对谁作为请求权主体具有争议,则可由死者亲属协商确定,协商无果,则应由死者生前所在社区或村组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指定。第二种情形是死者没有任何亲属,生前也没有指定保护人,此时应当由死者所在社区或村组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作为保护请求主体,而不再考虑指定其他主体作为保护人,如此可以避免审核程序的繁琐和滥诉,也可以最大程度上保障死者的尊严和名誉不受到再次侵害。上述立法建议,运用了我国民法中监护制度的相关原理。^②

在死者人格利益保护问题上,提出保护请求的法律主体,应当包括现行立法下的死者近亲属以及目前法定近亲属范围之外的主体。值得注意的是,后一种请求权主体行使请求权应当以前述请求权主体缺位为前提。根据《民法典》995条,人格权受到侵犯的自然人可以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立法允许受害人以自身人格权作为请求权基础。在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情形中,侵害死者人格利益导致死者近亲属人格尊严受到损害、人格权受到侵犯时,法律赋予了死者近亲属以自身人格权为请求权基础请求救济的可能。此时,其不再是代替死者请求保护人格利益、行使诉权,而是以生者本人的人格权受到侵害为基础请求保护。

如前文所述,我国将死者人格利益请求权适格主体规定为死者近亲属,其合理性包含情感因

^① 刘召成:《论死者人格的立法保护》,《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第62页。

^② 刘召成:《论死者人格的立法保护》,《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第57—63页。

素和法理因素的考虑。无论是以近亲属作为请求权主体还是近亲属之间行使请求权的法定顺位，都难免考量了情感亲疏的因素。除了情感因素，立法者规定死者一定范围内的近亲属具有优先于其他主体的法定顺位，还考虑到这些主体可能与死者生前存在婚姻家庭或与婚姻家庭类似的身份关系。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如果仅以情感因素和法理因素为是否设置请求权主体资格判断标准，则目前法定顺位的近亲属范围明显过于狭隘。既然从私人利益保护的角度，立法者的出发点是保护死者遗属及死者人格利益关联者的利益，那么近亲属之外的主体也具有受到同等保护的可能性及合理性。此外，由于《民法典》995 条规定的民事责任类型都是非财产性的，结合 994 条列举的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内容为“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以死者人格精神利益为内容，因此当请求权主体由于缺位而扩张时，其应当参照 995 条的规定，不得主张财产性赔偿。

四、结语

长期以来，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将死者人格利益保护主体严格限制在死者的部分近亲属范围内，具有法理和情理上的合理性。《民法典》以保护死者自身人格利益为最终目的，同时区分了死者人格利益保护之诉中两个方面利益的保护，明确了死者自身人格利益保护的意义，启发了本文关于扩张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请求权主体的思考。本文通过借鉴域外制度，探索《民法典》条文的扩张适用，以期能够促进我国死者人格利益保护主体制度的完善。

责任编辑：罗 雷

第十一次全省社院院长联席会议在昆举行

第十一次全省社院院长联席会议在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云南省委主委、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徐彬，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顾琨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社院党组书记岳宁主持会议，省社院常务副院长何云葵作工作报告。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五次全国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会议精神。全省16家州（市）社会主义学院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全省社会主义学院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社院要学习领悟好、讲授宣传好、研究阐释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感悟蕴含的强大真理力量，体会蕴藏的独特思想魅力。要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入脑入心，加强理论攻关、推出新研究成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省社院要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倾力打造云南统一战线教育培训品牌，主动融入大局，精准服务大局，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社会主义学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社会主义学院作为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统一战线重要会议精神，不断夯实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的社院阵地；要深刻把握统战工作的历史方位和形势任务，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更好地发挥社院作用；要齐心协力、守正创新，奋力推进新时代社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厚植人心、凝聚力量、担当作为、勠力同心，不断开创云南统一战线教培工作新局面，为云南大统战工作格局构建做出社会主义学院的贡献。

会议通报了2022年全省社院教师优质课程交流活动情况、2022年度全省社院科研协作课题结项情况。昆明、昭通、玉溪、红河、文山、普洱、迪庆、临沧8家州（市）社院作交流发言。

省委统战部有关负责同志、省社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职工在主会场，16家州（市）委统战部有关领导同志、州（市）社院有关领导及部分干部教师代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文：曹汀汀 图：卫家全 责编：郭周静）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季刊,1999年创刊)

2023年3月 第1期(总第97期) 第25卷

主管:中共云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主办: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辑出版:《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印刷:云南省人大机关印务中心

发行:《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地址:昆明市五一路221号

邮编:650031

联系电话:0871-68091598

电子邮箱:ynsyxbbjb@163.com

出版日期:2023年3月20日

ISSN 1671-2811

CN 53-1133/D

JOURNAL OF YUNNAN INSTITUTE OF SOCIALISM

(Quarterly,Started in 1999)

Mar. 2023 No.1 (Sum.97) Vol.25

Responsible Institution:United Front Department of the
CPC Committee of Yunnan Province

Sponsor:Yunnan Institute of Socialism

Edited and Published by:JYIS Editorial Department

Printed by:Printing House of General Office of Yunnan
People's Congress

Distributor:JYIS Editorial Department

Address:No.221 Wu Yi Road,Kunming City,PRC

Post code:650031

Tel: (0871)68091598

E-mail: ynsyxbbjb@163.com

Published: Mar. 20, 2023

ISSN 1671-2811



定价: 9.00元